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年報刊登相關內容請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查詢

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 www.eoi.com.tw](http://www.eoi.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吳俊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7)539000

電子郵件信箱：ir@eoi.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林君宙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7)539000

電子郵件信箱：ir@eoi.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傳真：(037)585505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姓名：陳明輝、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eoi.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4

六、重要契約-----	95
陸、財務概況-----	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9
一、財務狀況-----	109
二、財務績效-----	110
三、現金流量-----	1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1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122
附件一、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3
附件二、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首先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常會，以及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顧。過去一年，全球受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主要市場美國停工及封閉活動，全球消費急速下降，汽車銷售嚴重衰退至7,800萬輛，年衰退13.8%。但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本公司營收雖小幅衰退但仍維持營業獲利，去年度營業收入為NT\$3,776,717仟元，比前一年減少了12.21%；營業利益為NT\$188,519仟元，減少26.18%；稅前淨利為NT\$173,526仟元，減少28.95%。

茲將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之經營結果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301,775	3,776,717	(525,058)	(12.21%)
營業成本	3,460,591	2,994,036	(466,555)	(13.48%)
營業毛利	841,184	782,681	(58,503)	(6.95%)
營業費用	585,797	594,162	8,365	1.43%
營業利益	255,387	188,519	(66,868)	(2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55)	(14,993)	(3,838)	34.41%
稅前淨利	244,232	173,526	(70,706)	(28.95%)
所得稅費用	37,965	29,938	(67,903)	(178.86%)
稅後淨利	206,267	143,588	(62,679)	(30.39%)

(二)預算執行情形：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8,715	302,099	(286,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1,859)	(294,869)	146,9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4)	187,681	188,115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購置設備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9	3.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0	5.9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92	10.32
純益率(%)	4.79	3.80
每股盈餘(元)	1.21	0.85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五)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以創新技術來造福社會是本公司長期秉持的營運目標。在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汽車業不景氣下，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147,116仟元，較前一年度的146,796仟元，維持增加投入。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前瞻性汽車專用創新LED光源及模組，除了已取得多國專利外，其中Uniflex系列技術已運用於世界知名電動車與北美汽車大廠之車燈光源模組外，而另一創新LED車用光源Uniflex Linear技術，亦已導入北美高級純電動跑車及國內數件新車燈的設計專案，其中也包含國外知名歐系大型重型機車與國內知名電動機車，都將於未來一兩年內將導入量產，將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收與獲利。本公司進一步開發創新的Uniflex Linear II 纖細型LED光源模組，該新型LED光源模組，除具有原先第一代Uniflex Linear的均勻發光、可彎曲及可呈動態點燈之特點外，Uniflex Linear II因結構簡單，具有更佳之性價比，可廣泛的應用在中高階汽車的頭燈及尾燈上，並搭配研發特殊光學微結構與新型專利結構已整合技術協助客戶提供設計專案解決方案，目前已開始為多家國際知名車燈廠進行新款車燈設計。未來本公司將藉由Design-in 專屬的光學專利技術與車用光源模組，提高車燈模組專案取得競爭優勢及成功率。本公司在車用照明除了在模組端與封裝端對產品有完整佈局外，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開始以車用終端核心產品之觀點，積極佈局光電半導體晶片之研發與專利，尤其在車頭燈晶片與其搭

配之車頭燈封裝體，導入於車用創新光源，建立產業鏈垂直整合之優勢。本公司擁有近百位LED晶粒、LED封裝及LED應用相關光、機、電(硬體/軟體)、熱專業人才，從LED晶粒端的發光效率及可靠度提升，到LED封裝出光效率及光型控制，再到LED模組結構、配光設計及動態光效控制等，不斷提出創新相關專利以滿足客戶特殊需求達到design-in LED光源優勢、最佳LED出光效率達到最低耗能的優勢、上下游整合的成本效能達到最佳性價比優勢、車燈應用簡單化達到客戶方便設計優勢。

在LED元件方面，為了滿足汽車產業產品品質追求完美零缺陷要求，產品設計開發階段就必須透過落實IATF 16949產品開發內控流程，並依據VDA6.3 進行內部稽核與管理；加上完整的 DFMEA、PFMEA 等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AEC-Q 、USCAR-33等車規信賴性實驗、失效分析與Control Plan等手法，不斷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製程，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本公司已有超過150種汽車專用、通過AEC-Q認證之產品，並持續開發創新輕薄短小型LED元件、多彩LED，以應用於車內外燈具及車用顯示螢幕為主要目標市場，而本公司之專利車燈模組光源產品也將高比例導入本公司自行研發與生產的LED元件，發揮技術垂直整合與量產之優勢。

本公司也積極與政府法人單位、研究機構，甚至是學校策略合作，透過外部資源以不一樣的角度，在公司內部推動創新思考，將成果導入在前端材料設計、中端流程設計、終端產品設計，甚至是整個產品價值鏈設計，都能更貼近市場需求。此外，為提升本公司在mini-LED技術開發上創新需求，與交通大學共同合作，執行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Super Injection 技術開發應用於三合一晶體RGB Mini-LED」，開發新的三合一晶片應用於間距只有0.5mm之RGB mini-LED上，此技術開發出的產品可用於電動車載上抬頭顯示器、車載儀錶板等相關應用。在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本公司更爭取到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創新平台特案新台幣15,300仟元補助款，以執行「前瞻車載均勻光源之新型結構與製程開發」技術開發計畫。

為了因應汽車設計零缺失的目標下，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底通過了德國萊因TUV ISO 26262功能安全要求稽核認證。聯嘉光電所設計的產品，更加確保人身生命安全。ISO 26262認證適用於汽車尾燈、汽車頭燈、汽車前燈、汽車室內燈等汽車的安全應用。另外在民國一百零九年底聯嘉光電在廠內建置了EMC實驗室作為設計開發時的電磁相容性測試驗證確保設計之驅動電源及LED模組的電磁干擾性。現在車燈設計愈來愈有設計感，聯嘉光電因應車燈動態功能設計需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開始進行ASPICE汽車產業軟體流程改進與能力測定標準輔導認證，讓聯嘉光電在進行軟體開發時更具設計品質保障。

因應各國汽車環保法規的變更，未來新發售的燃油車將無法繼續販售，將改以電動車及自駕車為市場銷售的主流。歐洲將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開始就有部分國家全面禁止新的燃油車的銷售；台灣亦將在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度全面禁售新的燃油車。面對此改變將產生新的商機及需求。新的需求包含了聯嘉光電的LED 車燈模組，LED 智慧型頭燈模組，Mini 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及汽車室內燈模組。聯嘉光電累積多年Tesla Model 3出貨成果及擁有專利的創新光源，將有利於爭取未來新型電動車的商機。尤其是Mini-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將可使用於電動車及自駕車上，此產品平台除了具有自發光及高亮度不受太陽光照射影響資訊的讀取外，更具備較LCD 顯示模組更大的模組彎曲度。電動車及自駕車便於進行空間設計及彈性利用。未來可用在自駕車和行人或車輛車外訊息溝通更加清楚。電動車的尾燈亦朝向Mini-LED數位顯示的方向發展。

(六) 行銷重要報告

本公司主要客戶與營收來自北美地區。根據統計，北美輕型車銷量從民國一百零八

年的1,900萬輛下滑至民國一百零九年的1,600萬輛，下滑幅度約16%。主要受COVID-19疫情影響，汽車零組件廠商從民國一百零九年3月至5月停產，在6月至7月緩慢恢復，並在8月才算完全恢復。即使全球車市受疫情衝擊，民國一百零九年統計在美國大約每8.3輛新車就有一輛車使用了本公司的LED光源產品。尤其本公司的銷售額在Tesla Model 3車型上，民國一百零九年仍比民國一百零八年強勁增長。顯示銷售下降只是由於COVID-19疫情大流行所造成的短暫低迷，但本公司的市場份額仍然很強勁。

二、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不斷創新突破取得專利技術，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優勢與對社會貢獻度。
- (2) 佈局全球並追求永續獲利發展是本公司的經營目標。
- (3) 重視ESG，落實社會企業責任、公司治理、社會公益，以回饋股東、員工與客戶，並以造福所有內外關係人與社會大眾為己任。
- (4) 持續開發前瞻性LED車用照明創新技術，成為世界級大型汽車公司指定之光源供應商，提高在全球市場之重要性、知名度與市占率。
- (5) 導入生產自動化、落實精實生產，以提升製造之績效及降低成本。
- (6) 增設產線於台灣竹南總部二期工廠及美國密西根州新廠，以降低運費、交期、包材等資源之浪費，並提高存貨周轉率與現金周轉率。
- (7) 除了持續提升北美汽車零組件之市占率外，並積極切入中國、歐洲與日本市場，以拓展更廣泛之市場與客戶群。
- (8) 持續培育與建立世界級、領先技術之光電科技人才、精實生產專家與經營團隊，以加速公司全球化之布局與營運。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主要產品為LED車燈模組，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預期LED車燈模組銷售數量較上年度成長約7.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本公司以成為全球汽車業創新光源的領導廠商為目標。行銷策略包括OEM/ODM服務以及建立品牌：
 1. OEM/ODM服務：
 - 以設計與量產LED車燈模組，服務世界知名大廠為主
 - 從設計階段導入創新的LED光源。
 - 將Mini-LED應用於車用顯示儀表及大型顯示屏。
 2. 建立品牌：
 - 以自有品牌之LED元件推廣於汽車與顯示器之應用為主。
 - LED節能產品之推廣以EOI為品牌，專注於北美市場。
- (2)具有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利基，以自製之LED為光源，為世界大型車燈廠研發、設計、量產LED模組，提升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 (3)推廣創新LED光源於全球汽車市場
- (4)為因應持續增加之訂單與客戶期望，將增設新產線於台灣竹南總部二期及美國密西根州新廠。
- (5)德國子公司將持續增加訂單與拓展歐洲業務。
- (6)與國內外長期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整合社會資源，共創多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提昇光學、機構(structure)、電子、熱學、LED封裝技術、軟韌體六大核心技術能力，秉持以客為尊、使命必達的原則，以提供前瞻性、高性價比、節能環保之LED車用光源、車用顯示器與車用照明產品為主要營運項目，做為長期穩定發展的基礎，並以LED 節能環保產品以及Mini-LED顯示屏為另一項次要發展的產品系列。將繼續秉持「不斷創新突破、走在節能光源科技的前端」的使命，不斷提升研發創新實力及核心技術，為人類更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心力。

(二)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本公司已為北美知名車廠及車燈廠認定為創新光源領導廠商之一，紛紛以本公司的專利光源技術作為未來新車車燈的主要光源。本公司已獲得全球關鍵車燈供應大廠的認證，在德國、美國、台灣、中國等世界各國都有合作夥伴，逐步成為國際上重要的LED車燈元件與模組專業供應廠之一，奠定在汽車業與節能業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汽車原廠照明市場進入其供應鏈之門檻高，加上本公司具備光學、機構(structure)、電子、熱學之技術，以及垂直整合之優勢，並獲得IATF16949、ISO9001、ISO14001(2015)、ISO26262及LED元件AEC-Q101、AEC-Q102、US CAR33等認證。基於本公司的垂直整合策略及創新專利技術的利基，已和同行走出差異性，在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將不會輕易被取代。為了就近服務北美客戶，本公司新設立之美國密西根新廠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第一季取得IATF16949的認證，由於美國保護主義及中美貿易關稅之影響，將可爭取更多新車光源模組訂單，並強化本公司與世界車業客戶之策略關係。

過去幾年來，本公司營收成長均超過25%，然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全球出現COVID-19疫情，全球汽車行業從生產到消費都遭遇有史以來的一場空前危機。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2~3月受中國疫情及4~5月受北美車廠關廠的影響，營收大減。期間本公司全力降低購料成本、節省費用、教育員工來度過暫時的不景氣。隨著車市的復甦，本公司營收已逐漸回復正常，展望今年，COVID-19疫情影響力仍在，全球將進入後疫情時代，生活型態與經濟活動將有新面貌，若無再封城、居家限令等措施，預期車市將回溫。本公司將繼續與長期策略合作夥伴，以及新開發之重要客戶密切合作，逐漸成為國際上最重要LED車燈元件與模組專業供應廠之一，奠定本公司在全球汽車業與節能產業舉足輕重的地位。

在法規環境影響方面，本公司會針對各項政策措施及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及適用並持續培訓員工，加強各項管理，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6月13日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 要 紀 事
84/06	公司成立於新竹市東光路，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7,500仟元。
84/10	裝設國內第一座發光二極體（LED）號誌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86/06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0,000仟元。
86/08	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87/10	通過英國SGS 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
88/09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5,467仟元。
89/06	光量標準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CNLA認證。
89/09	獲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90/09	現金增資新台幣1.2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5,467仟元。
90/12	通過英國SGS QS9000品質系統認證。
92/02	設立美國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於加州。
93/03	導入TS16949品質系統。
93/06	股東會通過，公司更名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152,372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3,095仟元。
94/10	公司自新竹市力行路遷至研新二路。
95/05	引進策略股東-聯電集團，現金增資新台幣1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約573,095仟元。
95/08	聯嘉光電合併聯欣光電、矽寶科技，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87,800仟元。
96/06	現金增資5,000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38,000仟元。
97/07	取得全球最大之LED號誌燈訂單，出貨超過500,000個號誌燈。
97/09	現金增資5,000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88,000仟元。
97/12	LED聖誕燈串全球市佔率達20%。
97/12	LED號誌燈擠身全球第三大供應商。
98/05	現金增資1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88,000仟元。
99/07	現金增資2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8,000仟元。
99/09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99/11	本公司登錄為興櫃股票。
100/03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4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8,940仟元。
100/04	美國子公司取得ISO9001認證。
100/11	企業營運總部大樓於竹南科學園區正式落成啟用。
100/12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5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9,090仟元。
101/01	取得ISO14000認證。
101/12	設立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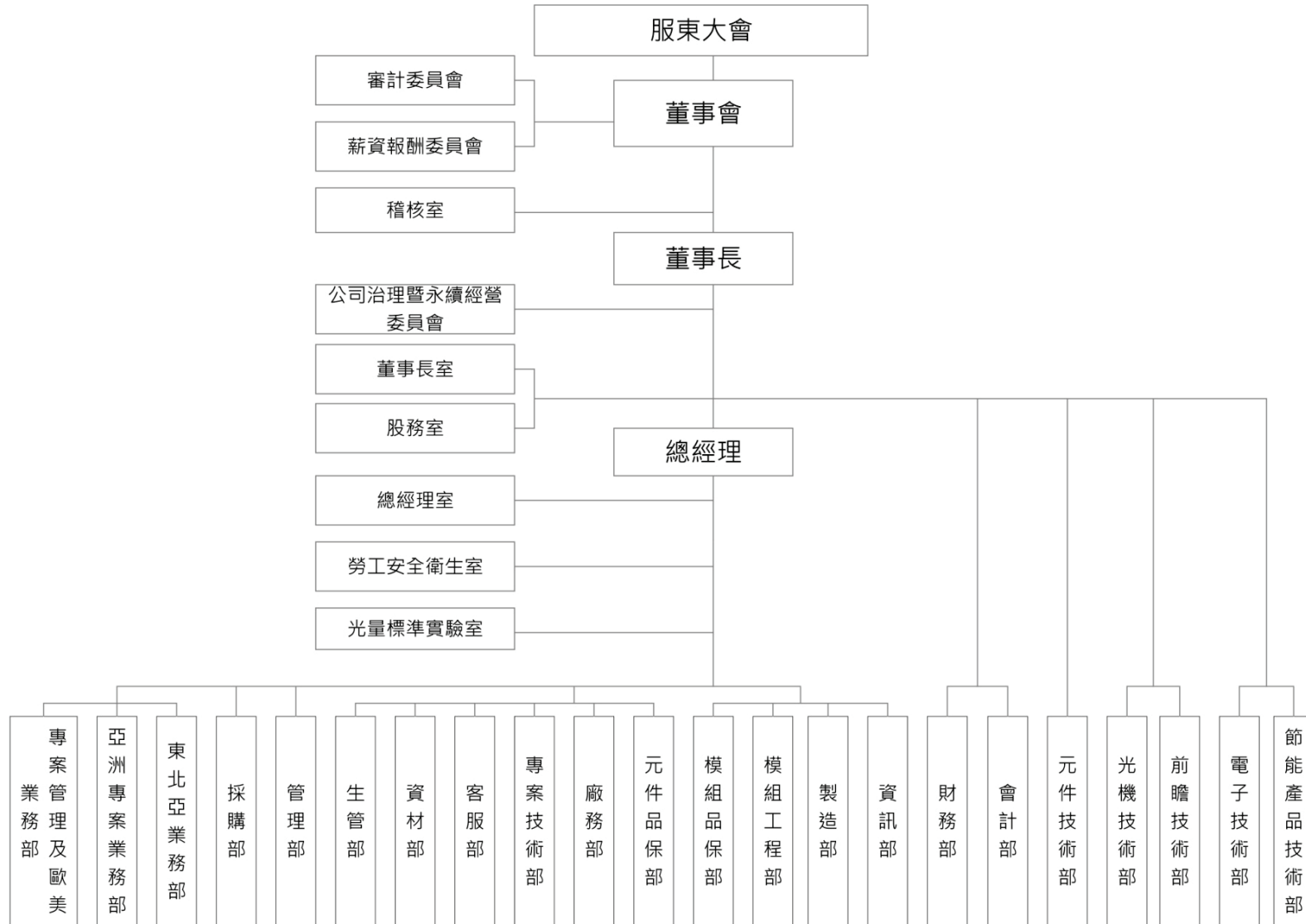
- 102/03 SL2路燈產品獲美國能源部(DOE)2012年戶外照明競賽之新一代照明燈具獎(NGL)。
- 102/11 e-lite star & Design 通過加拿大商標註冊。
- 103/03 美國子公司通過URS稽核認證。
- 103/03 取得ISO/TS16949:2009更新認證。
- 103/04 設立西班牙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於馬德里。
- 103/08 聯嘉總部取得OHSAS18001：2007稽核認證。
- 103/11 光量標準實驗室取得TAF/ISO17025更新認證。
- 104/02 現金增資新台幣278,44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21,130仟元。
- 104/11 東莞聯嘉光電通過取得ISO14001認證。
- 105/01 取得Quadra LED專利。
- 105/09 取得Uniflex專利。
- 106/01 元件系列產品通過RoHS(10項)及Reach(173項)認證。
- 106/02 聯嘉總部更新取得ISO 9001:2008稽核認證。
- 106/02 東莞聯嘉光電取得ISO 9001:2008稽核認證。
- 106/02 聯欣豐光電深圳取得ISO 9001:2008稽核認證。
- 106/02 聯嘉總部更新取得ISO/TS16949稽核認證。
- 106/04 量產TESLA Model 3 尾燈模組。
- 106/04 美國子公司更新取得URS ISO9001:2009稽核認證。
- 106/05 東莞聯嘉光電取得ISO/TS16949:2009稽核認證。
- 106/05 聯欣豐光電深圳取得ISO/TS16949:2009稽核認證。
- 106/05 聯嘉路燈系列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
- 106/07 聯嘉總部獲得SGS ISO9001:2015認證。
- 106/12 東莞聯嘉光電獲得SGS ISO9001:2015認證。
- 106/12 聯欣豐光電深圳獲得SGS ISO9001:2015認證。
- 107/04 購置美國密西根州新廠房於Dundee市
- 107/05 現金增資新台幣392,311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11,280仟元。
- 107/05 本公司掛牌上市。
- 107/08 聯嘉總部取得ISO14001：2015轉版稽核認證。
- 107/11 SAP上線。
- 108/08 聯嘉總部取得ISO45001：2018轉版稽核認證。
- 108/11 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第15屆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 108/11 聯嘉總部取得ISO 26262 Functional Safety Management認證。
- 108/12 總部二期新建大樓工程動土。
- 109/06 設立德國子公司EOI GmbH於斯圖加特。
- 109/08 獲評《天下雜誌》2020「快速成長一百強」台灣企業調查排行榜排名第42名，名列前50強。
- 109/09 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第20屆「大型企業組」年度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
- 109/12 獲「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第三屆「社會創新」社會共好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 掌 概 要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發展之營運目標及計劃之擬定及修訂。 2. 監督各部室執行營運計劃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追求永續經營。 3. 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會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2. 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股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宜。 2. 公司各項股務作業相關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與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緊急應變相關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檢查。 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運用及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光量標準實驗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實驗室規範及ISO17025規範。 2. 提供業界及本公司精密、準確的光學測試報告及服務。
財務部 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2. 年度預算之編製、彙總及控制。 3. 各項理財活動之調度及運用。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制度之擬定與實施。 2. 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作業之規劃、管理、執行。 3. 公司各證照、會員之管理維護。 4. 合約審查及訴訟案件處理。 5. 協辦專利申請及管理。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電腦化資訊系統軟體、硬體之規劃及執行。 2. 各項電腦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3. 協助各部門之工作資訊科技化。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廠務系統正常運作，提供穩定系統供生產單位使用。 2. 各工程評估發包監督及各事務維護正常運作。 3. 各項總務、庶務管理及作業。
生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年度生產計劃及物料需求計劃與進度模擬及管理。 2. 產能規劃及管理，外包廠商管理。 3. 各項運籌協調及降低存貨的積壓。 4. 建立高品質、短交期、低成本之生產規劃，以最少資源滿足客戶需求。 5. 進出口業務。
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採購策略、計劃之規劃及執行，以高品質、具競爭優勢之成本與交期為重要任務。 2. 持續增加專業而高可靠度之供應商與策略夥伴。 3. 熟悉產業與市場規格與成本、持續COST DOWN，以提昇公司競爭優勢為主要努力目標。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研發、生產用材料、物料之倉儲、管理與收發。 2. 各項成品銷貨運輸作業之管理。 3. 倉儲之安全管理。

單位	職 掌 概 要
業務部門 (東北亞、亞洲專案、專案管理及歐美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所有產品之行銷、銷售、收款作業。 2. 擬定市場策略、年度營業目標、營業計劃及提供新產品構思。 3. 市場趨勢與情報搜尋、彙總、分析。 4. 開發新市場，建立新客戶及客戶服務。 5. 銷售存貨，以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 6. 協調及澄清所有和報價相關信息。 7. 根據客戶提出的專案需求，召集專案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整合資料，進行成本分析及審查、提交完成審查之報價。 8. 統整集團報價資料及定期更新預計營收。
光機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燈類產品研發規劃及資源整合/執行光學、機構、熱流技術領域設計。 2. 新產品之打樣、試量產及商品化及評估其制定組裝流程和加工須知。 3. 開發新產品生產需求之模治檢具,審查並建立新產品規格與試驗計畫。 4. 建立新產品物料料號、零件承認書、檢驗規範及各項設計工程資料。 5. 產品專案之相關光學測試標準、模擬之相關業務。
前瞻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業產品模組先期規劃與客戶共同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應用。 2. 前瞻產品應用設計模擬與試樣提供客戶先期開發資訊與整合。 3. 光機電熱前瞻專案技術整合與創新設計取得先期技術專利。 4. 目標計劃執行與業務須求研擬取得客戶模組新技術衍進與利基。 5. 前瞻專案技術督導與審查執行與研發資源與系統整合。
節能產品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相關節能應用產品研發規劃及相關資源整合。 2. 新節能應用產品規格建立、設計審查及驗證計劃排定。 3. 整合新產品之設計、開發、打樣、試量產及優化。 4. 建立新產品量產文件，協助導入為公司行銷產品。
電子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燈OM/AM ODM/OEM開發案依APQP之各階段時程規劃及執行。 2. 執行新產品之評估、設計、專利、法規蒐集、技術合作、獎助、補助等事項申請。 3. 審查並建立各項新產品規格與設計階段計畫，制定產品流程符合APQP設計及產品驗證。 4. 執行新產品之打樣、試量產及商品化設計及改良，承接業務端專案產品與相關產品技術問題諮詢與解決。
專案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新專案，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 2. 整合各單位資訊及協助研發與業務間的溝通，以掌握及確認專案或產品符合客戶目標與價格。 3. 提供研發部門必要的市場相關資訊，包括規格、價格、技術走向、未來發展趨勢等。
工程部門 (元件技術、模組工程)	<p>元件技術部：LED 元件產品開發研究與製程設計/管理。 模組工程部：LED 模組及應用產品相關製程設計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術之建立、製程條件設定、試產及導入量產。 2. 各式衍生性新產品機種製樣及開發，新式生產設備、技術、方法評估與改善。 3. 各產品製程分析與改善、良率之持續提升。 4. OEM產品之尋求、評估、量產等各相關事宜。 5. 協助OEM廠生產製程/品質能力。 6. 執行委外加工廠技轉督導，並建立其生產技術及各項維修技術。

單位	職 掌 概 要
製造部	1. 負責廠內各項產品之生產製造。 2. 擬定年度設備與人力需求計劃。
品保部門 (元件品保、模組 品保)	元件品保: LED 元件/號誌燈/路燈 模組品保: LED 模組 1. 各項與品質相關之確保、管控、實驗，提升產品品質及良率。 2. 建立各項檢驗作業程序及操作規範、量測儀器的管制與校正。 3. 各項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檢驗及新產品之驗證。 4. 品質成本改善。 5. 新廠商評估、品質系統、產品開發階段製程品質之稽核及量產性零件核准。
客服部	1. 服務客戶各項需求及客戶訴怨受理與處理。 2. 協助產品認證、工廠認證等事項之申請。 3. 品質系統 (ISO/IATF16949) 維護作業及文件管制作業。 4. 內外部稽核統籌及辦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

110年4月9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就任日期> (註2)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註4)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註5)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註6)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國欣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85.06.21>	3	167,234	0.10	167,234	0.09	1,443,000	0.79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材料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HP LED事業群研究專案負責人 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嘉光電(股)公司技術總監 鼎鈞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禧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公司負責人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黃昉鈺	配偶	(註4)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黃榆鈞	一等親	
																協理	郭昆樺	一等親	
董事	黃昉鈺	女	中華民國	108.05.30 <85.06.21>	3	1,413,000	0.83	1,443,000	0.79	167,234	0.09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產業博士班(就讀) 美國迪普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EMBA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與資訊系學士 美國Price Waterhouse資深電腦顧問 國聯、聯宗、聯欣、聯鈞董事 聯嘉光電創辦人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嘉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EXCELLENCE OPTO. INC.董事長兼總經理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黃國欣	配偶	(註4)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黃榆鈞	一等親	
																協理	郭昆樺	一等親	
董事	鼎鈞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5.30 <90.05.15>	3	28,681,034	16.76	28,681,034	15.7	-	-	-	-	-	-	-	-	-	-
	代表人： 黃榆鈞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85.06.21>		不適用	-	608,075	0.3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嘉光電(股)公司工程師 有搞頭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黃國欣	一等親	
董事	維善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5.30 <105.11.21>	3	7,500,000	4.38	7,500,000	4.1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 光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聚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漢民測試系統(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
	代表人： 郭政煌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109.07.15>		不適用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大學微電子所博士 交通大學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副教授 中央大學光電系副教授 元碑光電 磊晶研發部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漢民科技(股)公司技術開發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教授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鈺欣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5.30 <100.05.25>	3	796,000	0.47	796,000	0.44	-	-	-	-	-	無	-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就任日期> (註2)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註5)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註6)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陳俊成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100.05.25>		不適用	-	1,145,640	0.63	-	-	-	-	· 南加大工業工程碩士	· 三五橡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三五紡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大耀紡織(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 大立紡織(股)公司董事 · 寶甲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宏誠創業 投資(股)公 司	-	中華民國	108.05.30 <95.08.28>	3	6,373,886	3.72	6,373,886	3.49	-	-	-	-	-	· 兆遠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尖點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有成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 · 旭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聯致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
	代表人： 洪孟婷	女	中華民國	108.05.30 <108.02.18>		不適用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士 · 成功大學企管系學士 · 漢鼎(股)公司副總經理	· 宏誠創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Samoa)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邱靖博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100.05.25>	3	-	-	-	-	-	-	-	-	· 台大經濟研究所碩士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總經理 ·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兼任副 教授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亞洲生態發展聯盟理事	-	-	-	-
獨立董事	郭宗賢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106.06.22>	3	-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 教育研究所博士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主任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 系兼任副教授 · 佑明電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賴清祺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107.03.05>	3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一主任 秘書、財務處長、總務處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第四、五組 組長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 事長 ·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 事長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會董事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獨立董事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科技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5：依選任時發行總股數為171,128,000股計算持股比率。

註6：依現在發行股數為182,684,070股計算持股比率。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World Investments Ltd (96.52%)、黃榆鈞(1.39%)、黃雅萱(1.05%)、黃榆珊(1.04%)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80.00%)、林淑玲(4.46%)、黃民奇(8.30%)、呂輝強(3.86%)、黃美雲(2.38%)、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1.00%)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黃國欣(100%)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Lucky World Investments Ltd	黃國欣(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雲(100%)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許金榮(50%)、李桂華(5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5.63)、迅捷投資(股)公司(3.61)、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60)、矽統科技(股)公司(2.33)、焱元投資(股)公司(1.6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0)、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54)、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46)、 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4)、摩根大通銀行託管A B 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1.1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0年4月9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國欣	-	-	✓	-	✓	-	-	✓	✓	✓	-	✓	-	✓	✓	0
黃昉鈺	-	-	✓	-	✓	-	-	✓	✓	✓	-	✓	-	✓	✓	0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	-	-	✓	-	-	-	-	✓	✓	✓	-	✓	-	✓	✓	0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政煌	✓	-	✓	✓	✓	✓	✓	✓	✓	✓	✓	✓	✓	✓	✓	1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	-	-	✓	✓	✓	✓	✓	✓	✓	✓	✓	✓	✓	✓	✓	0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	-	-	✓	✓	✓	✓	✓	✓	✓	✓	✓	✓	✓	✓	✓	0
邱靖博	✓	-	✓	✓	✓	✓	✓	✓	✓	✓	✓	✓	✓	✓	✓	1
郭宗賢	✓	-	✓	✓	✓	✓	✓	✓	✓	✓	✓	✓	✓	✓	✓	0
賴清祺	✓	✓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9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 技術 總監	黃國欣	男	中華民國	100.03.09	167,234	0.09	1,443,000	0.79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材料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 HP LED 事業群研究專案負責人 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嘉光電(股)公司董事 鼎鈞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禧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公司負責人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黃昉鈺	配偶	(註3)
											協理	郭昆樺	一等親			
總經理	黃昉鈺	女	中華民國	84.05.01	1,443,000	0.79	167,234	0.09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產業博士班(就讀) 美國迪普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EMBA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與資訊系學士 美國 Price Waterhouse 資深電腦顧問 國聯、聯宗、聯欣、聯鈞董事 聯嘉光電創辦人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嘉光電(股)公司董事 EXCELLENCE OPTO.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黃國欣	配偶	(註3)
											協理	郭昆樺	一等親			
副總經理	吳俊德	男	中華民國	99.03.01	108,881	0.0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智大學機械碩士 立衛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聯嘉光電(股)公司元件研發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劉英傑	男	中華民國	108.05.1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龍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木林森(股)公司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處長 	-	-	-	-	
財務長	林君宙	男	中華民國	109.03.2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及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大通證券總稽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廖素蘭	女	中華民國	99.03.15	105,000	0.0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大學會計學士 上海陽程光電有限公司協理 東莞宏致電子財務協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協理	郭昆樺	男	中華民國	103.09.15	326,249	0.18	709,378	0.39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 聯嘉光電(股)公司經理 	EXCELLENCE OPTO. INC. 協理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黃國欣	一等親	-
													總經理	黃昉鈺	一等親	
協理	蔡增光	男	中華民國	105.09.02	60,000	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華大學材料系博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處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處長 	-	-	-	-	-
協理	楊昇樺	男	中華民國	106.04.28	60,000	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學院碩士 美商東信科技亞洲區研發部技術副總經理 美律實業集團研發技術總部研發經理 本田技研/摩托動力設計專員 久鐵工業(股)公司國內外研發總部研發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	-
協理	趙永祥	男	中華民國	106.05.15	30,000	0.02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碩士	-	-	-	-	-
協理	陳宗庠	男	中華民國	108.05.1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康達國際貿易(股)公司品質高級副總 驛陞科技(股)公司研發總經理 陽全光電(股)公司研發副總 中盟光電(股)公司研發協理 眾晶科技(股)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世界先進(股)公司研發資深工程師 	-	-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蔡嘉鐘	男	中華民國	109.03.01	55,000	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庚大學企管所碩士 · 聯嘉光電(股)公司生管部經理 	-	-	-	-	-
協理	賴建順	男	中華民國	109.03.1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 多方科技(股)公司資訊協理 · 晨星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新麗企業(股)公司資訊長 ·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訊處長 · 先進開發科技(股)公司資訊經理 · 熱映光電(股)公司資訊經理 · 凌陽科技(股)公司資訊經理 	-	-	-	-	-
廠長	盧俊臣	男	中華民國	110.01.04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博士 ·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註1：係填列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在任經理人；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獨立董事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科技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及加強經理人對法令之熟稔。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支付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黃國欣																						
董事	黃昉鈺																						
董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榆鈞																						
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瑞卿 代表人：郭政煌	0	0	0	0	3,768	3,768	175	175	2.75%	2.75%	17,157	24,743	159	447	2,770	0	2,770	0	16.73%	20.29%	0	
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成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洪孟婷																						
獨立 董事	邱靖博																						
獨立 董事	郭宗賢	1,800	1,800	0	0	0	0	255	255	1.43%	1.43%	0	0	0	0	0	0	0	0	1.43%	1.43%	0	
獨立 董事	賴清祺																						

註1：本公司已於100/5/25全面改選時，選任獨立董事隨即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國欣、黃昉鈺、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郭政煌)、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	黃國欣、黃昉鈺、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郭政煌)、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郭政煌)、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卿、郭政煌)、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昉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黃國欣	黃國欣、黃昉鈺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昉鈺	10,839	17,826	365	652	1,860	2,451	2,000	0	2,000	0	10.49%	14.58%	0
副總經理	吳俊德													
副總經理	劉英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劉英傑	劉英傑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俊德	吳俊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昉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黃昉鈺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金額，因尚未發放故參酌前年度發放之比例估列之。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4.最近年度(109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昉鈺	0	5,350	5,350	3.73%
	技術總監	黃國欣				
	副總經理	吳俊德				
	副總經理	劉英傑				
	財務長	林君宙				
	行銷總監	郭昆樺				
	資深協理	楊昇樺				
	資深協理	陳宗庠				
	協理	廖素蘭				
	協理	蔡增光				
	協理	賴建順				
	協理	蔡嘉鐘				
	協理	趙永祥				

註：因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尚未發放，金額係參酌前年度發放情形估列。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8年度		109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	3.57	3.57	4.18	4.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86	10.20	10.49	14.58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對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酬金發放總額係與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為正相關，且依據未來環境變動與營運風險之評估後，予以合理之報酬。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指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分紅等，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黃國欣	8	0	100%	-
董事	黃昉鈺	8	0	100%	-
法人董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1	83.33%	-
	代表人：黃榆鈞				
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0	100%	109年7月15日改派代表人郭政煌
	代表人：胡瑞卿	5	0	100%	109年7月15日改派就任
法人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成	8	0	100%	-
法人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孟婷	8	0	100%	-
獨立董事	邱靖博	8	0	100%	-
獨立董事	郭宗賢	8	0	100%	-
獨立董事	賴清祺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8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58-61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一)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二)評估期間：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三)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每項考核項目核分標準為：「優(5)、佳(4)、良好(3)、尚可(2)、待加強(1)」。

(五)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六)評估結果：

1.董事會績效自評：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

評量結果：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評分結果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項	4.93分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項	5分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項	5分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項	5分
E. 內部控制	3項	5分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18項指標。

評量結果：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 6 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評分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5分
B. 董事職責認知	2項	5分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項	5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2項	5分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5分
F. 內部控制	2項	5分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17項指標。

評量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項	5分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4.87分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項	5分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項	5分
E. 內部控制	3項	5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確實將資訊公開，提昇資訊透明度。
- (二) 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頒布「道德行為準則」，期能更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
- (三) 董事會成員每年持續在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1-42頁。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賴清祺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一主任秘書、財務處長、總務處長 行政院副秘書長、第四、五組組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委員	邱靖博	台大經濟研究所碩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兼任副教授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生態發展聯盟理事
委員	郭宗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任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 佑明電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3.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民國109年度工作重點：

- (1)財務報表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 (2)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3)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4)公司風險管理。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獨立性評估。
- (8)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法規遵循。

民國 110 年審計委員會主要年度工作重點(截至本年報刊印日)：

- (1)財務報表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 (2)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3)公司風險管理。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獨立性評估。
- (6)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民國109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賴清祺	9	0	100%	
審計委員	邱靖博	9	0	100%	
審計委員	郭宗賢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表所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如下表所示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議案是否為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年3月11日(第四屆第四次)	109年3月11日(第十屆第五次)	1.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是	無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是	無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是	無		
		5.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是	無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是	無		
		7.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申請展期及新增週轉金額度至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整案。	是	無		
		8. 本公司擬於民國109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是	無		
		9. 本公司擬於民國109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是	無		
		10.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壹佰萬元整案。	是	無		
109年4月9日(第四屆第五次)	109年4月9日(第十屆第六次)	1. 追認本公司新聘經理人及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追認本公司於德國投資子公司案。	是	無		
		3. 擬議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是	無		
109年5月14日(第四屆第六次)	109年5月14日(第十屆第七次)	1. 本公司擬向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申請新增週轉金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之孫公司EOI LLC(簡稱LLC)對孫公司EOI PIONEER INC.(簡稱PIONEER)之資金貸與案。	是	無		
109年7月21日(第四屆第七次)	109年8月13日(第十屆第八次)	1. 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聘任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擬簽訂ESG財務顧問合約案。	是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簡稱EOI SPAIN)。	是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8月13日(第四屆第八次)		1. 本公司擬向安泰商業銀行法金桃竹區申請新增週轉金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之孫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對EOI PIONEER INC.之資金貸與案。	是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11月12日(第四屆第九次)	109年11月12日(第十屆第九次)	1. 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申請新增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申請授信額度至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萬元整案。	是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案。	是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擬訂本公司(含子公司)民國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是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擬興建員工安心住宅案。	是	無		8席董事同意通過，1席董事持保留意見。
109年12月23日(第四屆第十次)	109年12月23日(第十屆第十次)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是	無		
		3. 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是	無		
		4. 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新增事宜案。	是	無		
		5. 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事宜案。	是	無		
		6.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是	無		
110年3月18日(第四屆第十一次)	110年3月18日(第十屆第十一次)	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擬增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中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興建員工安心住宅擬成立子公司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8席董事同意通過，1席董事持保留意見。
		8. 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2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5月6日(第四屆第十二次)	110年5月6日(第十屆第十二次)	1. 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分行申請額度新增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向永豐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申請額度新增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及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方式：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民國109年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溝通內容	處理執行結果
109/3/11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皆經審計委員會溝通審閱，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修訂	全體無異議通過並送董事會審核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全體無異議通過並送董事會審核
		年度內控聲明書	全體無異議通過並送董事會審核
109/4/9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皆經審計委員會溝通審閱，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09/5/14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皆經審計委員會溝通審閱，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09/8/13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皆經審計委員會溝通審閱，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09/12/23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皆經審計委員會溝通審閱，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及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方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會議，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狀況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討論，並針對法令修訂對本公司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民國109年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溝通內容	處理執行結果
109/3/11	審計委員會	年度財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5/14	審計委員會	季財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8/13	審計委員會	季財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9/11/12	審計委員會	季財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其他溝通

日期	會議	溝通內容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09/12/1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 (台北)	年度內控自評規劃	依建議修正年度內控自評規劃流程
110/3/8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 (台北)	內控自評報告及稽核業務報告	依建議新增年度稽核建議改善事項彙總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與會計師聯絡討論；內部稽核主管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皆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且109年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網址： https://www.eoi.com.tw/PDFs/Regulation/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df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建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已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及資格外，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具體管理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二大方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及年齡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2. 董事會多元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特別強化，守則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共佔全體董事33%，包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目前9位董事，包括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2%。本公司落實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7-38頁註1。</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號函訂定本公司董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議事單位定期於每年第一季前請董事會成員針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助能性委員會填寫自評問卷，進行前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併於次一次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結果。民國110年3月18日請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並於民國110年5月6日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詳細評估結果請詳本年報第24~25頁。</p> <p>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討論當年度查核及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聘任事宜，並業經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及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註2。</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本公司由股務室綜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含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製作)。</p> <p>2.公司登記、變更登記則由管理部辦理及維護。</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股東方面：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會外，並設立股務室，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件。</p> <p>2.員工方面：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員工休息處設置員工意見箱，收取員工反應意見，以使員工與公司建立雙向溝通管道。</p> <p>3.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性質責成相關部門與之溝通，如透過業務部門、採購部門、財會部門等。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及回應、溝通管道、回應及頻率請參閱本年報第42~43頁註5。</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股務代辦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等)？</p>	<p>✓</p> <p>✓</p> <p>✓</p>		<p>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及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應揭露資訊。本公司網址： http://www.eoi.com.tw</p> <p>2.同時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p> <p>本公司目前依規定之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對於員工招募方面秉持機會平等、唯才是用原則，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國籍而有差別。工作場所嚴禁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生活。</p> <p>2.公司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等在溝通時，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的態度與其溝通，並以最合理的方法解決事情，並提供多種管道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故未曾與公司員工、供應商、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抗議或爭執事項。</p> <p>3.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及編置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管道，此</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外，本公司相關產品均已加入產品保險。本公司另訂有品質政策，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p> <p>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p> <p>109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1-42頁註3。</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規範，藉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餘請參考本年報「風險管理」說明。</p> <p>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p> <p>7.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註4。</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為上市公司排名前51%~65%公司及市值50億元以上至100億元類排名41%~60%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之績效，本公司針對五大評等構面中，於「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構面已加強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於公司年報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於「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構面已加強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構面已加強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已加強公司網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等各項指標。</p> <p>本公司審視符合指標比率較低之構面列為優先加強項目，針對本年度未來得及改善者，本公司將持續規劃並預計於往後年度逐步改善。</p>				

註1：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經提名及資格審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第二條規範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全體董事共9員，內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共佔全體董事33%；此外2位董事兼任公司管理階層，董事兼任公司管理階層共佔全體董事22%，相關董事會決議或訊息可以直接與管理階層進行直接溝通。

董事會成員專業性、獨立性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獨立董事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理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黃國欣		V	✓	✓	✓	✓	✓	✓	✓	✓
黃昉鈺		V	✓	✓	✓	✓	✓	✓	✓	✓
黃榆鈞(註1)		V	✓		✓	✓	✓	✓	✓	✓
郭政煌(註2)			✓		✓	✓		✓	✓	✓
陳俊成(註3)			✓		✓	✓		✓	✓	✓
洪孟婷(註4)			✓		✓	✓		✓	✓	✓
邱靖博	V		✓	✓	✓	✓	✓	✓	✓	✓
郭宗賢	V		✓	✓	✓	✓		✓	✓	✓
賴清祺	V		✓	✓	✓	✓		✓	✓	✓

(註1)：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4)：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會成員多元性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歲)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60以下	61至70	70以上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科技
黃國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黃昉鈺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黃榆鈞(註1)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郭政煌(註2)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陳俊成(註3)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洪孟婷(註4)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邱靖博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郭宗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賴清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註1)：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4)：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於每年定期執行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中製作「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可能影響獨立性之項目逐一評估。評估項目包含但不限於：會計師本人或其家屬、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是否存在財稅簽證以外之財務利益、與本公司董監事或經理人是否有親屬或其他業務關係及連續提供審計服務之年數等獨立性要件審查及獨立性運作審查。此外，本公司亦會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委任會計師經評估具有獨立性及適任性後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任用。本年度委任會計師評估表如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審查日期： 109 年 3 月 2 日

審查對象： 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目勾選“否”，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12	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參、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經由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查會計師之獨立性要件及獨立性運作，均無不適任之情事

肆、評核審查意見

通過，建議維持原任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

註3：109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當次時數	年度合計時數
董事	黃國欣	109/09/19	109/09/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企業一帖良方! 企業風力雙刀刀	3hr	6hr
		109/07/03	109/07/0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鍛鏈還是斷煉?危機如可變 轉機	3hr	
董事	黃昉鈺	109/09/19	109/09/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企業一帖良方! 企業風力雙刀刀	3hr	6hr
		109/07/03	109/07/0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鍛鏈還是斷煉?危機如可變 轉機	3hr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榆鈞 (註1)	109/09/04	109/09/0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 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hr	6hr
		109/07/03	109/07/0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 協會	鍛鏈還是斷煉?危機如可變 轉機	3hr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政煌 (註2)	109/12/11	109/12/1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財報弊案與公司相關人 員刑事責任探討與偵防	3hr	6hr
		109/08/06	109/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 會	從近期經營權爭議看公司 治理	3hr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俊成 (註3)	109/09/17	109/09/1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 協會	公司治理--企業一帖良方! 企業風力雙刀刀	3hr	6hr
		109/09/04	109/09/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 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hr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洪孟婷 (註4)	109/12/15	109/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 的影響與因應	3hr	6hr
		109/11/26	109/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公司經 營風險	3hr	
獨立董事	邱靖博	109/12/17	109/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 案例探討	3hr	6hr
		109/12/09	109/12/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 併購為中心	3hr	
獨立董事	郭宗賢	109/08/11	109/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 新轉型	3hr	6hr
		109/08/11	109/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 職能	3hr	
獨立董事	賴清祺	109/10/23	109/10/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 信董監事宣導會	3hr	9hr
		109/08/21	109/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 分析	3hr	
		109/08/11	109/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 職能	3hr	

(註1)：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4)：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4：全體董事投保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備註
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台灣分公司	美金300萬元 (約新台幣93,105,000元)	108年10月01日 至109年10月01日	1.董事會報告日期:108年08月06日 2.匯率以31.035計算
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台灣分公司	美金300萬元 (約新台幣87,450,000元)	109年10月01日 至110年10月01日	1.董事會報告日期:109年08月13日 2.匯率以29.15計算

註5：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及回應、溝通管道、回應及頻率：

(1)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及回應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因應與回應之道	短期作法	長期策略
客戶	1. 產品銷售的盡責及承諾 2. 工作職涯的學習與成長 3. 勞工人權的尊重及平等 4.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5. 商業道德及行為準則	以產品安全價值為核心，透過通過各項管理系統、產品規範驗證，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品質與產品安全承諾。	持續以精密LED元件、LED汽車模組、汽車電子與控制器之設計、開發與量產服務，期望成為給全球世界主要車燈客戶的供應商。	透過各項環境、社會與治理的成果，以全方為的永續表現成為產業的領頭供應商，且期望成為全球重要LED車燈模組與汽車電子的最佳供應商。
員工	1. 公司治理與財務績效 2. 勞工人權的尊重及平等 3. 產品銷售的盡責及承諾 4. 工作職涯的學習與成長 5. 商業道德及行為準則	以職能管理為核心精神，招募合適人才加入聯嘉且投入教育訓練，持續改善員工之工作環境與薪酬福利。	強化工作職場的健康與安全，且提升員工之教育訓練與能力，以提升員工滿意度為衡量目標，持續改善內部各項制度與設施。	建立功能性專家人才儲備培訓計畫與發展，強化知識管理環境以有效轉移知識，協助提升員工的職涯發展與工作價值的實現。
投資人	1. 產品銷售的盡責及承諾 2. 公司治理與財務績效 2. 商業道德及行為準則 4. 工作職涯的學習與成長 5.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就長期經濟趨勢而言，融入永續的策略目標已成為投資人關注焦點，因此營運目標與永續 (ESG) 的結合是未來聯嘉光電發展的趨勢。	以金管會公司治理藍圖為範疇，逐步建置各項管理機制，且落實執行各項政策與行動方案，提升聯嘉光電以永續為目標之經營體質。	標竿永續典範企業，將永續各面向融入營運決策之中，以成為產業ESG績效的領導者為目標，透過提升ESG績效，帶動經濟利益之成長。
供應商	1. 公司治理與財務績效 2. 商業道德及行為準則 3.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4. 產品銷售的盡責及承諾 5. 勞工人權的尊重及平等	建立供應商長期配合之營運機制，從新產品開發階段與產品量產階段不同模式之協同合作，建立穩定之交貨品質及交期，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新產品開發階段就邀請重點材料供應商一同參與，以加快產品開發時程與交貨品質；以長期生產排程預測，預估材料採購量與交期，協助供應商得以穩定且準確的排程，提交高品質與及時的物料。	優化整體供應鏈體質，建立策略合作夥伴，藉由採購數位化的規畫與執行，提升採購流程與供應商溝通的效率，另建立VMI，以控管原物料風險。規畫永續供應商管理機制，逐步要求供應商在環境、社會面向的管理。

(2)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回應及頻率

重要之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說明
客戶	• 電話、E-mail • 拜訪客戶 • 客戶稽核、滿意度調查 • 異常事件會議	• 隨時 • 不定期 • 每年 • 不定期	• 與客戶進行即時訊息交流，以提供及時客戶服務。 • 不定期拜訪客戶，溝通客戶期望與新產品需求。 • 客戶滿意度目標為 85%，2020 年成果達到 95.97。 • 視營運過程中之突發事件提供高效率與高品質回應
員工	• 績效面談 • 員工滿意度調查 • 勞資會議 • 福委會議 • 內部訊息公告 • 員工意見反應信箱	• 每年 • 每年 • 每 3 個月 • 每 3 個月 • 隨時 • 隨時	• 每年定期辦理以了解員工現況 • 每年辦理以了解員工對公司的滿意度 • 定期召開，且視情況加開會議。 • 定期召開，且視情況加開會議。 • 依實際情況發布內部公告 • 透過 e-mail 與紙本收集員工意見
投資人	• 召開股東常會 • 召開董事會 • 更新公司網站 • 更新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 每年 • 每季 • 不定期 • 不定期	• 依據公司法與公司章程每年定期召開股東常會 • 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且依實際需求加開董事會。 • 視各項利害關係人需求，及時更新相關公開資訊。 • 依據金管會各項法規，於觀測站進行相關營運公告。
供應商	• 新供應商評鑑 • 季度營運會議 (QBR) • 供應商稽核 • 環安風險評估	• 不定期 • 每季 • 每年 • 不定期	• 針對客製或協同開發之供應商由評估小組進行評鑑。 • 針對各項重點物料之前 5 大供應商每季進行評鑑 • 針對各項重點物料之前 3 大供應商列為年度重點稽核 • 針對各類須進廠施工或服務的供應商進行評估

(3)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

重要之利害關係人	聯絡窗口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886-37-539000 聯絡窗口：各行銷據點 service@eoi.com.tw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服務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886-37-539000 聯絡窗口：staff@eoi.com.tw• 從業道德 right@eoi.com.tw
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務室 聯絡人：劉清輝 電話：+886-37-539000 電子郵件：ir@eoi.com.tw• 企業資訊 發言人：吳俊德副總經理 電話：+886-37-539000 電子郵件：ir@eoi.com.tw• 股票過戶機構聯絡方式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5048125 傳真：+886-2-25154900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服務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886-37-539000 聯絡窗口：各行銷據點 service@eoi.com.tw

(4)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報告內容及頻率

每年度均會於董事會進行執行情形彙報，本年度於 2021 年 5 月 6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中，由總經理報告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邱靖博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郭宗賢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	✓	✓	✓	✓	✓	✓	✓	✓	✓	✓	✓	✓	1	

註1：身份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暨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1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8年5月30日~民國111年5月29日。
- (3) 民國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邱靖博	4	0	100%	
薪酬委員	郭宗賢	4	0	100%	
薪酬委員	賴清祺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意 見之處理
109年3月11日 (第四屆第二次)	109年3月11日 (第十屆第五次)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款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9年4月9日 (第四屆第三次)	109年4月9日 (第十屆第六次)	1. 追認本公司新聘經理人為財務主管、會計 主管、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2. 擬議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9年5月14日 (第四屆第四次)	109年5月14日 (第十屆第七次)	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9年12月23日 (第四屆第五次)	109年12月23日 (第十屆第十次)	1. 民國109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民國110年薪資 調整規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策略？	✓		本公司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109年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進行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以確保公司的永續營運。 具體風險評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50頁註3。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109年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且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日常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落實及支持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環安管理系統依據ISO14001、ISO45001標準建立，結合於日常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TQM)活動，將環安管理方案與工廠實際運作結合，以達落實執行之成效。此外，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產品及生產相關之環境管理皆符合相關行業之環境及管控之規範，並以零災害作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動之方向，持續改善公司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的績效。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自許為環保工廠，致力於能源節約管理、水資源節約管理、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管理、污染排放與控制等各項能源資源減量，並積極提升各項廢棄物或資源之回收利用，並響應國際綠色產品。目前公司使用的包材材料以再生或可重新利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略？	✓		用之物料為優先考量，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全球氣候因溫室效應影響逐漸擴增，對企業的永續營運造成潛在風險。本公司積極控管建立內外之相關的緊急應變備援體系，以便在災害發生時迅速應變，將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並安裝節能控制系統，有效利用能源，期能到節能減碳目標，並持續觀察與制定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政策，同時推動e化以減少紙張使用，並在辦公環境之設定溫度控管及使用省電燈泡以節能減碳之目的。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已遵循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做好員工照顧並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情形溝通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薪資及獎金相關辦法，本公司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依公司經營績效進行員工薪酬之發放，另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每週由其專業之醫師至公司及公司設置場護人員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外，提供員工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另公司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及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宣導安全及衛生外及透過內部網路將相關注意事項及健康管理知識傳送給員工知悉。</p> <p>2.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室設置專員負責員工自身與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維護，除新進員工皆於剛入公司需實施體檢及健康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提供年度員工體檢。本公司持續推動ISO45001，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環境管理方案，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p> <p>詳細管理及教育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51頁註4。</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及人力發展，制定培訓制度，強化人力素質，達組織發展之目標也與員工本人發展規劃契合，透過新進人員訓練、部門新人訓練導師輔導制度、在職人員訓練、外部教育訓練，並積極建立內部講師，期能培養專業人才，提升人才素質，達到人才培育、技能提升及經驗傳承之目標。</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	✓		<p>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注重與客戶溝通，對於客訴能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並遵循政府法規與相</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亦會全力負責配合處理後續。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自評表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但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協議之規範。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之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亦取得ISO14001:2015及ISO45001認證，而公司在實際運作時，確實依循守則之內容執行，並不定期於內部平台進行社會責任之宣導、新人訓課程進行相關訓練、加強規劃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及道德行為之宣導，以對社會有更大的貢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身為世界汽車原廠車燈供應鏈重要成員之一，不斷追求研發創新，以提供綠能環保質優的LED應用模組，隨著經營規模及組織體系不斷擴大發展，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與願景，更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弱勢關懷、環保等各式公益活動，以行動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針對三大面向分別執行各項計畫：產官學合作—支持教育機構企業參訪&重視校園儲備人才養成教育、重視校園安全及學習氛圍、產業實務與學校教育的結合、贊助支持論壇活動及提供產業發展建言；環境永續—生態環境維護及環境教育推動；以及關懷弱勢—愛心物資募集、關懷偏鄉及弱勢孩童、尾牙公益表演，並舉辦石虎米認購及耶誕送暖等各項活動，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於 2012 取得 ISO 14001：2014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2018 年通過 ISO14001：2015 轉版認證，於每年 3-5 月執行環境考量面鑑別評核、5-6 月執行風險與機會分析、6-7 月舉辦內部稽核活動，於 7-9 月完成外部稽核驗證，以落實環境管理系統。
社會	職業安全	1.本公司於2014年取得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於2019年通過 ISO 45001:2018轉版認證，於每年3~5月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5~6月執行風險與機會分析、6~7月舉辦內部稽核活動，於7~9月間完成外部稽核驗證，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定期舉辦下列緊急應變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1)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演練：每年定期舉辦1次應變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 (2)重大天災緊急應變演練：每3年定期舉辦1次應變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 ROHS、REACH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要求供應商簽署綠色產品保證函做自我宣示，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國際綠色法規鑑別，產品送檢驗機構檢驗/每年至少一次。

註 4：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

1. 作業環境監測：
掌握員工作業環境實態及評估員工暴露狀況，落實作業環境監測，藉以改善作業現場環境，預防職業疾病，以及維護員工健康，且每年定期監測 2 次。
2. 環境安全管理：
本公司制定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管理辦法，設置門禁系統、維護員工工作權益及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不受侵害之優質工作環境。
3. 健康促進：
本公司依法實施健康檢查、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以維護員工之健康，並推動健康職場認證。



4. 危害風險因子

可能危害到安全衛生、健康或造成公司財務損失，全面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或執行必要之控制方法，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之下。

年度	風險因子評估件數
2020	810
2019	556

工安績效：

無災害工時記錄

藉由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的管理循環機制，提高安全衛生意識，落實全方位的安全衛生管理，創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宣揚職場零災害理念，消弭職業災害。

記錄時間	年度無災害工時	無災害工時總累計時數
2020/1~2020/12	995,002	2,660,369
2019/1~2019/12	1,015,852	1,662,367

設備安全管理：

1. 乾燥設備

年度	設備檢測數量(台)
2020	86
2019	90

2. 自動檢查

藉由實施自動檢查及早發現缺失，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每月定期檢查

年度	升降機(次/台)	堆高機(次/台)	防爆電氣(次)
2020	12	12	3
2019	12	12	0

➤ 每年定期檢查

年度	乾燥設備(次)	局部排氣裝置(次)	衝檢機械(次)	堆高機(次)	第二種壓力容器(次)
2020	86	181	2	12	6
2019	90	155	2	12	6

專業的工安管理人員：

-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 名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1 名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3 名
-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1 名
-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5 名
- ✚ 堆高機操作人員：8 名
- ✚ 輻射作業人員：6 名
- ✚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其他貨車)：2 名
- ✚ 缺氧作業主管：1 名

失能傷害統計(※失能事故：一般事故及輕傷害)：

年度	死亡事故	失能事故
2020	男：0 女：0	男：1 女：1
2019	男：0 女：0	男：3 女：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 2014 年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 2019 年 ISO 45001:2018 轉版認證通過。

安全衛生提案：

年度	安全衛生提案
2020	4
2019	6

職安教育訓練：

年度	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數
2020	219
2019	484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且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依守則積極落實。</p> <p>1.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於管理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經營政策，積極宣導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2.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之書面承諾。本公司並設有舉報系統，提供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從業行為。</p> <p>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通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確保商業資料的保密，尊重客戶和合作夥伴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p> <p>由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p> <p>已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檢舉管道。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檢舉管道，其落實執行方面如下：</p> <p>1. 不定期內部全員宣導</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2. 導入新人訓練及在職人員訓練。 3. 誠信守則納入年度績效考核評量之一部分。 4. 勞動契約增訂受雇人不得抵觸誠信守則之法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每年至少一次提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正常，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每月出具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查閱，另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已規劃於課程中並已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勵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保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保密機制，故目前尚無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規劃於新人訓課程進行相關訓練及增加宣導，以落實本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運作規章，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oi.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治理單位設置及業務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單位設置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政策及相關規定，積極展現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決心及健全永續發展(ESG)體系並強化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之競爭力，於109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由黃國欣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黃昉鈺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財務長林君宙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務、稽核、股務及議事等經驗達三年以上之人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議事錄等事項。

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1)規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時程、擬訂會議議程並協助主席依法召集會議，於時限內分送會議資料及議事錄。
- (2)於各次董事會會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3)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
- (4)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以符合法令建議之進修時數；全體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1頁。
- (5)協助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24-25頁。
- (6)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並於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期限前，公告議事手冊、年報等相關中英文版資料。
- (7)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俾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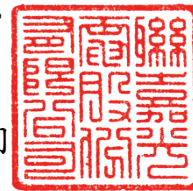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欣

黃國欣



總經理：黃昉鈺

黃昉鈺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9年5月28日	<p>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109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p> <p>1. 報告事項：</p> <p>(1)民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p> <p>(2)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p> <p>(3)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4)民國108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p> <p>(5)民國108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p> <p>(6)民國108年度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p> <p>(7)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p> <p>執行情形：上述報告事項(1)~(7)已於109年5月28日於股東會報告。</p> <p>2. 承認事項：</p> <p>(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執行情形：承認事項(1)已於109年5月28日於股東會同意。</p> <p>(2)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執行情形：承認事項(2)已於109年5月28日於股東會同意，盈餘分配已於109年7月24日以現金發放給股東。</p> <p>3. 討論事項：</p> <p>(1)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執行情形：上述討論事項(1)~(3)已於109年5月28日於股東會討論並同意通過，公司內部於109年6月於官網上更新上述程序及規則。</p> <p>(4)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p> <p>執行情形：上述討論事項已於109年5月28日於股東會討論並同意通過，董事競業行為已解除。</p>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9年03月11日 (第十屆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9.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申請展期及新增週轉金額度至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整案。 10.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09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09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12. 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壹佰萬元整案。
109年04月09日 (第十屆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追認本公司新聘經理人及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2. 通過追認本公司於德國投資子公司案。 3. 通過擬議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補充本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109年05月14日 (第十屆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向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申請新增週轉金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案。 3.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EOI LLC(簡稱LLC)對孫公司EOI PIONEER INC.(簡稱PIONEER)之資金貸與案。
109年08月13日 (第十屆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聘任案。 2. 通過本公司擬簽訂ESG財務顧問合約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 A.(簡稱EOI SPAIN)。 4. 通過本公司擬向安泰商業銀行法金桃竹區申請新增週轉金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5.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對EOI PIONEER INC. 之資金貸與案。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9年11月12日 (第十屆第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申請新增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申請授信額度至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萬元整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案。 4. 通過擬訂本公司(含子公司)民國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通過本公司擬興建員工安心住宅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09年12月23日 (第十屆第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4.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新增事宜案。 5.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事宜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 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0.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2.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3.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7.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8. 通過訂定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案。 19. 通過民國109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民國110年薪資調整規則案。
110年03月18日 (第十屆第十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款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擬增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中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案。 6.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民國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7.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9.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10. 通過本公司興建員工安心住宅擬成立子公司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12.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13.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事宜案。 14. 通過本公司截至110年2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5. 通過本公司擬成立「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案。 16. 通過本公司擬新增「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0年05月06日 第十屆第十二次	1. 通過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申請額度新增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向永豐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申請額度新增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財務長-林正中離職、稽核室-徐慧芳離職、總經理室-王添彥離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高逸欣	109.01.01~109.09.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黃裕峰	109.10.01~10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4,000	0	0	0	850	850	109.01.01 ~ 109.12.31	註：移轉訂價報告
	高逸欣								
	陳明輝								
	黃裕峰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03.18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自民國109年第四季起，由葉東輝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變更為陳明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明輝、黃裕峰
委任之日期	110.03.1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4月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技術總監	黃國欣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黃昉鈺	30,000	0	0	0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8,660,000 (16,400,000)	0	0
	代表人：黃榆鈞	0	0	0	0
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郭政煌	0	0	0	0
	代表人：胡瑞卿(註1)	0	0	0	0
法人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俊成	0	0	0	0
法人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洪孟婷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靖博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宗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俊德	(98,000)	0	0	0
副總經理	劉英傑	0	0	0	0
財務長	林君宙	0	0	0	0
協理	廖素蘭	0	0	0	0
協理	郭昆樺	0	0	0	0
技術協理	陳宗庠	0	0	0	0
技術協理	蔡增光	0	0	0	0
協理	楊昇樺	(30,000)	0	0	0
協理	趙永祥	0	0	0	0
協理	蔡嘉鐘	(5,000)	0	0	0
協理	賴建順	0	0	0	0
協理	盧俊臣	0	0	0	0

註1：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瑞卿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請辭改派法人代表人郭政煌。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鼎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28,681,034	15.70	0	0	0	0	國禧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167,234	0.09	1,433,000	0.78	0	0			
漢信(股)公司 負責人：別鳳華	10,697,216	5.86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維善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呂輝強	7,500,000	4.11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6,373,886	3.49	0	0	0	0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0	0	0	0	0	0			
勝璽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利圭	5,000,000	2.74	0	0	0	0	無	無	
	19,000	0.01	0	0	0	0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3,183,098	1.74	0	0	0	0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0	0	0	0	0	0			
國禧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2,780,088	1.52	0	0	0	0	鼎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167,234	0.09	1,433,000	0.78	0	0			
周孟宸	1,610,000	0.88	0	0	0	0	無	無	
陳憲禧	1,600,509	0.88	0	0	0	0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負責人：黃淑芬	1,590,000	0.87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XCELLENCE OPTO. INC.	1,900	100%	0	0	1,900	100%
E.O.I (BVI) CO., LTD.	10	100%	0	0	10	100%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4,993	100%	0	0	14,993	100%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100%	0	0	註1	100%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註1	100%	0	0	註1	100%
EXCELLENCE OPTO.SPAIN SA	56	100%	0	0	56	100%
EOI GmbH	1	100%	0	0	1	100%
Elite Star Global Ltd	20,574	100%	0	0	20,574	100%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4,295	100%	0	0	4,295	100%
EOI GROUP, INC.	0.79	100%	0	0	0.79	100%
EOI, LLC.	-	100%	0	0	-	100%
EOI PIONEER, INC.	0.35	100%	0	0	0.35	100%

註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註)	182,684,070	117,315,930	300,000,000	

註：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洽定股票上市買賣開始日為民國107年5月9日，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3.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價	行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9	10元		110,000	1,100,000	42,309,483	423,094.83	減資15,237.243仟股	-	註一
95.07	10元		110,000	1,100,000	57,309,483	573,094.83	現金增資15,000仟股	-	註二
95.09	合併		110,000	1,100,000	79,779,983	797,799.83	合併聯欣光電(股)公司	22,470.5仟股	註三
95.09	合併		110,000	1,100,000	88,779,983	887,799.83	合併矽寶科技(股)公司	9,000仟股	註三
96.07	10元		110,000	1,100,000	93,800	938,000	現金增資5,020.017仟股	-	註四
97.10	10元		110,000	1,100,000	98,800	988,000	現金增資5,000仟股	-	註五
98.08	12元		110,000	1,100,000	108,800	1,088,000	現金增資10,000仟股	-	註六
98.08	12元		300,000	3,000,000	108,800	1,088,000	增加核定股本	-	註七
99.07	12元		300,000	3,000,000	128,800	1,288,000	現金增資20,000仟股	-	註八
100.03	10元		300,000	3,000,000	128,894	1,288,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94仟股。	-	註九
100.12	10元		300,000	3,000,000	128,909	1,2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15仟股。	-	註十
104.11	12元		300,000	3,000,000	152,113	1,521,130	現金增資23,204仟股	-	註十一
107.05	18元		300,000	3,000,000	171,128	1,711,280	現金增資19,015仟股	-	註十二
109.12	10元		300,000	3,000,000	181,428	1,814,280	可轉債轉增資10,300仟股	-	註十三
110.4.16	10元		300,000	3,000,000	182,684	1,826,841	可轉債轉增資1,256仟股	-	註十四

註一：民國93年9月減資152,372.43仟元，股數15,237.243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30024351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民國95年7月現金增資150,000仟元，股數15,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50017664號函核准在案

註三：民國95年9月合併聯欣光電(換股比例為2:1)，股數22,470.5仟股及矽寶科技(換股比例為1:1)，股數9,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50024307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民國96年7月現金增資50,200.17仟元，股數5,020.017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60018710號函核准在案

註五：民國97年10月現金增資50,000仟元，股數5,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70028690號函核准在案

註六：民國98年8月現金增資100,000仟元，股數10,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80024303號函核准在案

註七：民國98年8月核定股本由新臺幣11億增加至30億，業經竹科管理局園投字第0980020961號函核准在案

註八：民國99年7月現金增資200,000仟元，股數20,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90021217號函

核准在案

註九：民國100年3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辦理增資940仟元，股數94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00030550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民國100年12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辦理增資150仟元，股數15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00039654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一：民國104年11月現金增資278,448仟元，股數23,204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40034602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二：民國107年5月現金增資392,311仟元，股數19,015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70014563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三：109年12月可轉債轉增資103,001仟元，股數10,3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竹商字第1090036228號函核准。

註十四：110年4月可轉債轉增資12,560仟元，股數1,256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竹商字第1100010734號函核准。

(二)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9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43	17,018	39	171,015
持有股數	0	1,775,000	73,544,271	106,209,541	1,155,258	182,684,070
持股比例	0.00%	0.97%	40.26%	58.14%	0.63%	100.00%

註：包含庫藏股 7,000,000 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9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999	464	96,977	0.05%
1,000~5,000	13,360	27,638,862	15.13%
5,001~10,000	1,797	15,199,238	8.32%
10,001~15,000	419	5,604,968	3.07%
15,001~20,000	369	7,021,540	3.84%
20,001~30,000	257	6,707,852	3.67%
30,001~40,000	102	3,757,978	2.06%
40,001~50,000	99	4,708,504	2.58%
50,001~100,000	123	9,014,903	4.93%
100,001~200,000	67	9,409,296	5.15%
200,001~400,000	22	6,139,800	3.36%
400,001~600,000	6	2,892,266	1.58%
600,001~800,000	3	2,113,453	1.16%
800,001~1,000,000	2	1,646,087	0.90%
1,000,001 以上	15	80,732,346	44.19%
合 計	171,015	182,684,070	100.00%

註：包含庫藏股 7,000,000 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1,034	15.70%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97,216	5.86%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4.11%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73,886	3.49%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74%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3,098	1.74%
國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0,088	1.52%
周孟宸		1,610,000	0.88%
陳憲禧		1,600,509	0.8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	0.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每股市價	最高		28.40	40.15
	最低		15.70	13.50
	平均		22.05	26.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64	13.69
	分配後		12.89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1,128	169,748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21	0.85
		追溯後	1.21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8	0.70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22	31.05
	本利比		29.40	37.70
	現金股利殖利率		3.40%	2.65%

註：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息每股0.70元，惟尚待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擬議發放現金股息每股0.7元(註)，合計122,978,849元，惟尚待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337,522
本期淨利	143,588,5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1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3,639,6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63,9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44,9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1,668,25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0.7 元）	(122,978,8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689,408

註：1.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5,073,99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768,499元。

2.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息每股0.7元，惟尚待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3.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庫藏股發放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過去五年發放之股利均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未來擬修訂公司章程訂定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預計修訂後將在與現行相同之評估基礎下以不低於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之30%配發股利，現金股利則維持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列，並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俟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5,073,99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768,499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金額
員工酬勞	新台幣 13,044,177 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5,217,671 元

註：民國109年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本公司之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483,378仟元整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自民國109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9日止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普通股7,000,000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15元至新台幣25元(註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7,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150,432,560元
已買回股份平均價格	每股新台幣21.49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3.83%(註2)
註1：該金額經民國109年4月9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買回價格。	
註2：依現在發行股數為182,684,070股計算比率。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8年12月25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	
總 面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111年12月25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88,100,000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311,9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188,100千元，轉換價格為26.99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6,969,248股(188,100,000元/26.99元)。以本公司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81,428,064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效果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 辦理中之公司債: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9341 號核准在案，將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債券面額 101%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開始發行，至 113 年 5 月 19 日到期。債券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為每股新臺幣 35.43 元。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6288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9年	110年度 截至3月31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46.00	137.00
	最低	103.00	117.50
	平均	124.51	122.40
轉換價格		26.99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8年12月25日 27.9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全數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505,000仟元，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5,000仟元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民國108年第4季依原定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10年5月17日全數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505,000仟元，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5,000仟元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將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依原定計畫執行。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車用LED元件封裝、OEM/ODM之LED模組及導光、LED交通號誌、LED節能路燈與工業照明及LED消費性等產品設計、開發、測試、製造及銷售；公共工程之設計安裝及施工、照明系統之設計、安裝及施工，主要營業項目內容如下：

A.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a. 光電量測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b. 雷射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商品。
- c. 超高亮度多彩發光二極體零組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生產製造)。
- d. 氮化鎵覆晶發光二極體及封裝。
- e. 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元件與設備。
- f.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經營)。
- g. 汽、機車專用光電元件、模組及產品之設計、生產。
- h. 上述產品之行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B.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延伸產品設計及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3,854,016	90%	3,403,426	90%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301,613	7%	246,419	7%
其他	146,146	3%	126,872	3%
合計	4,301,775	100%	3,776,717	100%

3.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①車用 LED 燈模組 (LED Automotive Lighting)
- ②超高亮度與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元件 (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High Power LED)
- ③LED 交通號誌燈與 LED 路燈 (LED Traffic Signal、LED Street Light)
- ④LED 導光模組 (LED Light Guiding Module)
- ⑤LED 投光燈 (LED Flood Light)
- ⑥LED 節能照明產品 (LED 小間距顯示屏)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著重在於LED封裝及多元化應用產品的開發，主要為LED封裝元件、OEM/ODM車用LED封裝元件、模組與導光設計、LED交通號誌燈、LED節能路燈、Mini LED顯示器產品、LED 投光燈、LED 小間距顯示屏、LED節能照明產品、，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項 目	說 明
LED車燈模組類	本公司以光學、機構、電子、軟韌體、熱學與LED五大核心技術以Tier-2及Tier-3之角色服務車業客戶，並以創新光源提供汽車原廠或Tier-1車燈廠認證，進而成為車廠與Tier-1之重要供應商。本公司致力成為全球汽車業創新光源的領導廠商，因此會持續開發與汽車相關之創新技術與產品。今年度將以Uniflex 系列專利技術以及新一代之創新光源為北美各車廠與車燈廠設計多款新車專案，為公司爭取到長期訂單。
LED戶外與工業性照明應用產品	除了LED路燈系列外，本公司同時也開發高瓦數LED投光燈系列，依各不同功率、光學特性、電器特性、安規或地域規範之市場需求開發新機種，以擴大服務既有之通路、客戶，並依市場趨勢與美歐之認證持續開發利基型智能化產品。
LED封裝元件	將專注於高發光效率、高可靠度、長使用壽命之LED元件，主要應用市場為LED車燈與LED顯示屏之應用，尤以抗濕、抗靜電與抗硫化之高品質LED元件為主，以與低價位、低品質之市場作區隔。此外，將為世界知名車燈大廠開發新型式車燈專用之高精密、高散熱之新型CSP (Chip Scale Package, 晶圓級封裝) LED元件，設計(design in)於各種汽車廠牌與新車款，以增加全球車燈長期LED元件之營收，目前的LED元件已有百餘款產品通過車用元件AEC-Q101、AEC-Q102與USCAR33產品認證，並有多款產品通過全球前十大車燈廠之認證，進而提升長期獲利率與成長率。
LED交通號誌燈	持續使用自行開發之高功率LED元件設計更節能、壽命更長、可靠度更佳，且符合台灣、美規、歐規及其他地區新規範之各種行車、行人、鐵道及各種交通信號燈系列產品，並集中研發資源，開發美國、台灣、西班牙等各地市場所需產品。目前也在開發智慧化的號誌燈專案，藉由產品創新，得到更多商機。
LED 小間距顯示屏	本公司今年度也開發幾種不同小間距顯示屏，尤其是在節電25%的共陰架構基礎上設計間距從P1.5mm 到P0.95mm依不同解析度及亮度提供及擴大服務客戶，並創造新的市場需求，提升節能產品獲利率與成長率。同時也在執行超小間距P0.59~P0.5mm的產品技術開發計畫。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LED總體及照明應用市場

LED照明產業可分為元件、模組與照明應用，從元件來區分可分為標準型、高功率、高電流以及多晶粒封裝；模組端則包括散熱管理、光學模組及驅動模組三部分所組成；照明應用是由光源、控制系統及外部結構所構成，以達到配置光線與保護光源體之目的，並供應光源體電源。LED在過去市場發展的初期僅作為指示用的微量光源，但隨著LED持續走向高亮度、高功率發展及導光技術持續進步，其性價比已遠超過其他照明產品，逐漸形成高效率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所能涵蓋的應用市場越趨廣泛，主要以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及顯示看板為主要應用市場，其中照明市場更可進一步區分為通用照明、商業照明、汽車照明、戶外照明、景觀照明、植物照明等各類照明市場。

LED發展至今由於其更換周期較傳統燈具長及照明發光效率已超越傳統光源，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雖然 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LED照明成長可能趨緩，不過長期而言，LED照明崛起，使得照明節能產品性價比短時間快速提升，各國政府在照明節能與環保推動上，看到一個能夠取代過去高耗能的照明產品，讓照明節能政策推展更加順利，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報告指出，在全球照明節能與環保政策發展更加嚴謹之下，具有照明節能優勢的 LED照明產品成長率將持續提高，並持續壓縮傳統照明產品市場，預估2020年滲透率將達55%左右，預估至2024 年將有機會突破8成，未來成長可期。

近幾年LED照明在各大廠商積極推動，在產業高度競爭之下，LED照明產品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未來如OLED照明、Laser照明等新技術若欲進入照明市場，須面臨LED高效率技術挑戰之外，LED照明產品低價化將成為其主要進入門檻，因此在未來5 年內，LED照明仍將穩居照明市場主流光源，而智慧照明技術將成為各主要照明大廠積極開發的新藍海市場。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以及智慧城市、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LED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Light as a service ; LaaS)，將創造新的照明產品價值，成為帶動照明市場發展之關鍵。在照明智慧化發展之趨勢下，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

B.汽車照明市場

本公司從事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其產業的興衰主要係隨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顯示，受到中美貿易戰與經濟減緩的影響，再加上國際車商跨入電動車領域發展，導致傳統燃油車銷售推出與販售出現青黃不接的態勢，故全球新車銷售自2018年開始呈現下滑，估計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年新車銷售數據將較2019年銳減近22.20%的幅度。

由於2020年COVID-19重創全球經濟與對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帶來的重大衝擊，顯示以往國際汽車大廠過於集中部分國家生產的風險，因此歷經美中貿易大戰與COVID-19等重大事件後，廠商開始思考建立中國以外的生產基地，未來供應鏈分散佈局將受到重視，且因疫情對汽車產業造成的需求萎縮，以及各大廠面臨資金流與財務壓力的提高，更加奉行節省成本的策略考量；雖然疫情也對電動車產業造成一度程度的衝擊，但不改各國政府大力提倡電動車普及化的決心，包括中國與德國對其民眾購入電動車皆有提供補助的金額，因此電動車輛的發展，亦將帶起電動化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的增加，與各車廠更注重電動車輛零組件供應穩定性，全球電動車產業在2020年受益於歐洲及中國市場帶動，全球銷售量成長。另外，受疫情造成汽車生產鏈的斷鏈風險與供給缺口，使得汽車製造商尋求第三地供應生產零件與建立供應鏈多樣化，避免無零件可生產的困境，而智慧製造也是各國際汽車廠積極導入，增加生產效率與補足供應鏈缺口的解決之道。全球車市主係伴隨經濟榮枯而起伏，展望未來，汽車產業未來仍有持續成長的電動車、智慧駕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與自動駕駛，將持續受到矚目，全球汽車市場未來仍有穩定的成長空間。

在汽車照明領域，由於LED燈反應速度快，可立即點亮以提供訊號給後方來車，能讓駕駛者有更長反應時間進而提升行車安全性，最先被應用於剎車燈上，隨著科技的發展，高亮度LED燈已經廣泛運用在整車汽車照明市場，包括車外應用的剎車燈、尾燈、方向燈、車前日行燈(DRL)與遠近燈(H/L Beam)等，以及車內儀表板、閱讀燈等應用。LED車用光源相較於傳統白熾燈、氙氣燈、鹵素燈等光源，更具有節能環保及使用壽命長優勢，能大幅降低燃油消耗量、二氧化碳排放及增加整體

燈具耐用度及穩定性等。有別於以成本優先的生活照明應用市場，汽車產業的車用照明，不僅要求高環保及高能源使用效率，也要兼顧車用市場潮流的新科技及前衛技術趨勢，在歐盟及各國陸續宣布全面禁用禁產白熾燈法令後，LED車用照明的剛性需求攀升。隨著車用LED滲透率提升，車燈企業利潤率在近幾年呈現持續提升之勢態。在車外部分，頭燈LED市場多樣性逐漸增加，主流國際廠商陸續推出單晶或雙晶LED應用於近燈之中。在LED朝向小型化發展趨勢下，車用頭燈設計更具彈性，由過去講求照明功能，擴展至智慧化的系統，甚至搭配投影功能，使頭燈LED市場產值及滲透率在未來幾年將持續成長。此外，方向燈由於導入序列式設計，LED的滲透率及產值亦迅速增長。在車內部分，隨著車用面板廠商產能擴增及產品性價比快速提升，面板成為在有限成本價格下能夠提升車輛配備規格之產品，因此車內面板的使用尺寸與整車安裝數量不斷攀升，使LED需求量持續上升。另外，為因應目前智慧照明趨勢，部分廠商推出內置驅動IC之RGB LED用於車內氛圍燈，實現全彩混色及動態情境效果，創造高階車款專屬車內氛圍，亦帶動LED產值成長。

以各國車用LED產值及滲透率分析，由於法規要求及市場需求，歐洲為目前全球主要區域中LED產值及滲透率最高之地區，日本之滲透率居於第二，但由於總人口和汽車銷量基數較小，產值低於中國和美國。國內車用LED市場除了我國業者已積極佈局多年以外，由於電動車與自駕車等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因此長期需求潛力佳，且汽車LED的滲透率亦有持續提升態勢，故儘管2019年及2020年在美中貿易戰與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汽車銷售表現，不過在新能源占比與LED滲透率持續提升下，國內業者佈局LED成效逐漸顯現，促使車用LED產值將分別上揚至5.95%及6.56%，呈現持續上揚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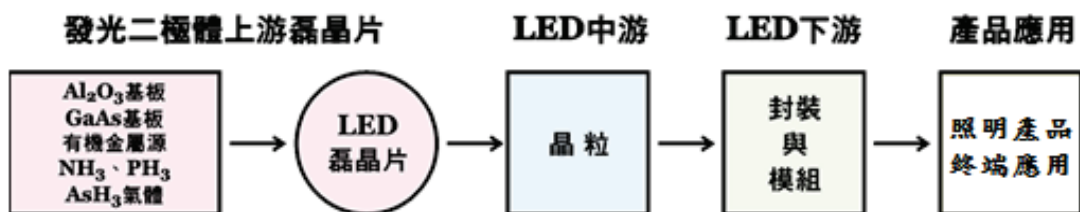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LED車用市場部份，在LED性價比持續提升以及體積小、節能等優勢帶動下，未來若全球汽車銷售逐漸復甦，將帶動車用LED元件市場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LED 總體及照明應用市場

LED產業結構一般可區分為上游發光磊晶片製造、中游晶粒製造，以及下游封裝模組與照明產品終端應用等部分，其上、中、下游關係如下所示：

圖三、LED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本公司屬於LED產業鏈的中下游之封裝、模組及終端應用，主要生產產品為應用於車燈、商用照明、室外照明、室內照明及交通照明等產品，因應未來節能減碳之發展，提供客戶完整性的產品線服務。

B.汽車照明市場供應鏈說明如下:

本公司屬於LED車燈產業鏈的中下游產品供應商，主要是擔任Tier-2與Tier-3的角色以提供車用LED模組PCBA與LED元件。本公司屬OE系統產品，需配合成車開發，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產品的開發朝節能減碳的方向發展。茲將汽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圖四、汽車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從汽車電子製造過程的價值活動中，可將產業構成分子區分為電子系統供應商、軟體供應商、感測器供應商、汽車半導體供應商、其他零組件供應商、系統整合商、汽車製造商及獨立零件經銷商等，其構成關係如下：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 OE) 及售後維修零件(After Market ; AM)，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 OEM)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 OD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s ; OES)與非正式零件(After Market:AM)。OES係指車輛使用一段時間後，車輛維修使用正廠售後之維修零件而AM則大多用於非正廠之供應維修及改裝使用。

本公司積極建立國際車廠要求品質零缺點的系統、獲得IATF 16949、ISO9001、ISO14001(2015)等認證，並開發完成許多通過AEC-Q101、AEC-Q102與US-CAR33等嚴峻條件之LED元件，經過長期努力已逐漸成為汽車原廠供應鏈重要的成員之一，車用照明產品訂單約有95%來自原廠車燈客戶，約5%是來自於售後市場。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汽車應用市場

LED燈應用在汽車產業: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由於LED具備體積小、使用壽命長、低耗電量、及反應速度快等優勢，因此已被汽車市場所應用，並且被消費者廣為接受。根據美國密西根大學運輸研究所的實驗顯示，使用LED煞車燈反應速率較燈泡快，可提前警示後方車輛以增加煞車距離，對於減低交通事故有相當大的助益；除第三煞車燈外，側燈、尾燈也大量被更換為LED。隨著白色

LED發光效率的提升、電動車與自駕車的逐漸推入市場，智慧型頭燈成為未來重要的應用，以目前與未來整車照明應用而言，所有光源將幾乎全數逐漸改為節能而常壽命之LED。

在新興國家經濟力道的增強下，對於汽車需求而言，每年亦將逐步的成長，其中以亞洲中國大陸及南亞洲等新興國家汽車市場需求成長力到最為強勁。因此未來在發光效率提高與成本下降下，將提高車用LED的滲透率，潛在商機可期。

B、戶外照明應用市場

由於白光LED照明效果佳，且具有省電、抗震佳、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10年等優點，故被視為廿一世紀之環保照明光源。不過隨著道路照明革命的發生，LED憑藉更長的使用壽命和產生更好的光線等優點逐漸取代高壓鈉燈，這一切正在開始改變。

據估算，美國的路燈總數為4500萬至5500萬。其中，大多數路燈是高壓鈉燈，一小部分是金屬鹵化物燈泡。照明專家 Ron Bednarick 表示：「過去兩年LED的採用速度可能增長了兩倍」，「由於採用LED燈具，光線的品質明顯提高，節約的成本也相當顯著。」

LED路燈有三大優勢：

第一，精心設計的LED路燈發出的光線清晰、可控、美觀。LED燈具中精確設計的光學元件確保光線照射到它所屬的位置，這意味著浪費的光線更少。

第二，LED燈具維護成本更低、能耗更低。由於大多數道路燈是由公用事業公司擁有和運營，使用LED可以將能耗降低約40%。同時，更重要的節省是維護方面。由於高壓鈉燈的流明輸出會降低，因此高壓鈉燈必須至少每五年更換一次。單個燈泡更換的材料和勞動力可能需要80美元到200美元。由於LED燈具的壽命比HID長三到四倍，因此單個的維護所節省的成本會非常大。

第三，裝飾性的LED街道照明正在增長。隨著技術的改進和製造成本的降低，照明製造商能夠提供更廣泛的裝飾照明選擇，可以模仿老式煤氣燈的照明設計等等，非常具有美學優勢。

多年前，LED燈具僅占道路照明市場的一小部分。與HID燈相比，LED的高成本使得大多數城鎮難以進行轉換。但今天，隨著LED照明技術的進步和價格的下降，LED採用的步伐正在加速與擴大。

C、交通號誌應用

相對應於傳統號誌燈，使用LED號誌燈可以節省85%至90%的電力，而且壽命可達五年以上，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省能源又長壽命的LED交通號誌燈受到各國的重視，汰換傳統號誌燈的預算與政策普遍實行。

而於新式技術應用及國內社會生活型態改變，已具節能高效之LED號誌將再衍生更多道路警示及提升用路人安全之功能設計，此部份也將為國內號誌綠能市場再啟動一波產業更新。

目前市場也開始有公司設計無線型號誌燈，可以減少施工可節省道路開挖工程費用，也能減少道路開挖時用路人的不便，這樣相關產品，隨著科技越來越進步，智慧型城市的來臨，未來在物聯網與車聯網的架構下，此產品將會越來越普及，目前台灣的交通號誌燈，紅綠燈則約有33萬盞，如果全部換成智慧型無線號誌燈，其產值在台灣區將可達100億台幣以上。

D、LED 小間距顯示屏應用

小間距LED顯示幕自面世以來受到業界廣泛關注，保持著較高的年增長率，根據TrendForce LED研究(LEDinside)最新「2020全球LED顯示屏市場展望-企業會議、銷售渠道與價格趨勢」報告，隨高解析度與高動態對比顯示需求爆發，預估民國108年至民國114年小間距LED顯示屏(點間距 \leq P2.5)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將達27%，未來幾年P1.2-P1.6以超小間距(點間距 \leq P1.1)產品由於目前出貨基數較低，未來將最具成長動能，預估民國108年至民國114年的CAGR為58%。

TrendForce指出，民國108年全球小間距LED顯示屏市場規模約26億美元，較民國107年成長31%，市場的快速擴張，帶動廠商營收顯著成長。從具體應用市場來看，目前LED 小間距顯示最大的應用來自企業及教育，其次是商業零售，隨著商業顯示的逐漸成熟與性價比的提升，預估這兩塊市場也將是最具成長空間的應用領域，此外，酒店、影劇院等文化娛樂場所也將會有明顯成長。

小間距LED顯示幕的發展路線也從之前單一的SMD表貼發展到正裝COB、Mini LED和Micro LED技術並存。在技術方面，相對SMD，正裝COB具有極佳的防護性優勢，但是正裝的焊線會佔據一定空間，在間距更小的LED顯示幕中無法應用，並且大量的焊線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顯示幕的可靠性；Mini LED顯示則彌補了這一缺陷，並且在出光性能上會有進一步的提升。不少廠商希望透過先進的打件技術來降低Mini及Micro LED顯示屏的製造成本，而驅動IC廠商也透過與工研院的技術合作，開發出超小間距Micro LED顯示模組，各家廠商都希望透過新的技術方案打造超小間距以及更低成本的LED顯示屏，因此未來產業競爭將轉趨激烈。

(4)產品之競爭情形

- (1)本公司超過80%的營收來自車用LED光源產品，已陸續取得全球超過40家汽車廠的訂單，逐漸成為世界知名大型車燈廠之長期策略合作夥伴，訂單可見度到民國114年。汽車OE市場的進入門檻相當高，而本公司已投入此市場超過18年，逐漸奠定穩固與無法被取代的地位。
- (2)本公司受惠於北美多家國際車燈大廠的信任持續取得ODM及OEM訂單，本公司得以持續擴大市場版圖。車燈模組訂單現正穩定持續地大幅度成長中，預期未來營收與市占率將有可觀的成長。
- (3)基於行車安全性考量，汽車原廠LED燈模組均需通過縝密而精確的設計及極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模組設計開發與驗證時間往往長達1-2年，且如為第一次與第一階供應商(Tier 1)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須達三年之久或甚至更久的時間。整體而言，驗證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故新競爭者不易於短期間進入並瓜分市場。而Tier 1大廠對車用LED燈品質要求之嚴格亦非一般消費性LED照明產品可以比擬，遠遠高於一般消費性照明產品標準。除LED燈模組於採用前需經層層關卡反覆認證外，於正式採用後，Tier 1廠亦不定期派員督導及稽核生產線運作情形，以確保原料及成品品質可持續維持，因此整體上、下游零件供應體系可謂十分緊密，造成同一零組件最多僅由二至三家供應商提供。對Tier 1廠來說，要維繫及監督既有供應商雖須付出相當成本及時間，但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他廠商零件，除需要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車燈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理且在成本及風險等雙重考量下，Tier 1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可能性相對較低。

- (4)汽車業對品質系統及良率之要求極高，ISO9001及IATF 16949僅為基本要求，若要服務歐系客戶，必須取得VDA 6.3的認證，此外品質必須追求零缺點，門檻較高。
- (5)主要銷售客戶皆為歐美加世界大廠，以及美國、德國大廠在中國的研發與生產據點，合作對象均為年營業額千億台幣以上且歷史悠久之世界知名大公司為主，須具備相當先進之技術能力及極高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以堅強的技術團隊、快速而精準之光機電熱設計服務、優質而誠信的客戶服務，以及堅強的客我策略聯盟關係，使本公司得以隨著LED應用領域的擴大而有營收持續成長的營運績效。本公司自我期許逐漸成為客戶舉足輕重、長期依賴的最佳車用照明LED模組與元件供應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聯嘉光電主要致力於LED發光元件、LED綠能產品及車燈模組的設計研發，各項研發內容的說明如下：

①LED發光元件

本公司LED封裝技術及產品開發以應用於汽車市場需求為主。除符合車規AEC-Q101驗證的基本訴求外，近年來更提升到AEC-Q102、USCAR33的驗證、抗硫驗證及符合Safe Launch的要求。本公司的LED光源已有153款產品符合車用的AEC-Q101規格、60款產品符合車用的AEC-Q102規格與66款產品符合USCAR33 Over Stress 測試，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內裝、後車燈及前車燈等幾乎全車的需求燈源範圍。LED的品質持續維持失效率 < 1 PPM（每出一百萬顆LED，失效LED少於一顆）的高品質。本公司量產薄形側發光LED，提供為本公司專利產品 Flexible Uniflex 的光源，也取得美國知名電動車公司的認可，成為其在106年中量產新車種的車上LED光源。本公司在民國107年成功研發出 新型CSP (Chip Scale Package, 晶圓級封裝) LED元件，藉由封裝輕薄微型化的優勢，使得車燈模組系統設計更具彈性與時尚設計感。

②LED綠能產品

為配合智慧城市發展，結合物聯網的佈局，採用多功能SR(Sensor Ready)之LED驅動器，透過無線燒錄器可編輯LED燈具的輸出亮度、可調光範圍、自動時制調光模式、DALI調光設定、固定光強度輸出、自動老化警示…等燈具內建參數，LED燈具額外提供24Vdc 3W之定電壓源，可連接無線模組進行遠端控制偵測，亦可連接動態偵測模組進行感測調光，無線模組及動態偵測模組無需額外配置電源供應器驅動，大幅降低無線智能照明系統的複雜性及成本。

本公司LED路燈機種齊全，效率可達145流明/瓦，燈具瓦數涵蓋範圍從30W到250W，可更換Type II M、III M、III P、III D、V…等不同光型，配合道路模擬分析、道路照明分析之軟體，提供適用於不同道路條件最佳的路燈配置。有關智慧路燈整合型開發，目前也進行無線的硬體模組與後台管理軟體的驗證與測試，可提供客戶或標案進行對節能及服務的管理與管控。

因應停車場、廣場及大型運動場及大樓照明需求，本公司也開發了多種不同

瓦數功率及光型規格要求的投光燈，來滿足不同客戶對於規格及應用要求。

在智慧號誌燈發展上，聯嘉光電也投入研發人力，也已經有樣品產出，目前正進行驗證測試中，未來可以即時管控人流及車流，也可以在夜間進行減光功能節省不必要的耗電。

另外本公司也開始積極投入 LED 小間距顯示屏開發，尤其在細小間距產品上，可以提升現今 LCD 顯示屏的整體顯示畫面的亮度、解析度、對比度，產生更佳的效果，也可改善一般 LED 顯示屏放映照片或動態影像時產生顆粒視覺效果。

③車用照明光學模組設計與技術開發

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整合光、機、電、熱四大領域技術以開發前瞻性汽車專用創新之 LED 晶粒結構、LED 光源、LED 模組及車燈模組並取得多國專利，客戶包含 Ford、FCA、Tesla、BMW、TOYOTA 及 Audi 等知名車廠。其中 UniFlex 系列技術已運用於世界知名美國電動車大廠 Tesla 的供應鏈與北美汽車大廠之車燈光源模組外，而另一創新 LED 車用光源 UniFlex Linear 技術，亦已導入北美高級純電動跑車及國內數件新車燈的設計專案，其中也包含國外知名歐系大型重型機車與國內知名電動機車，都將於接續後這兩到三年內將導入量產，將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收與獲利。

並持續將以此技術基礎與範圍接續開發創新的 UniFlex Linear II 纖細型 LED 光源模組，該新型 LED 光源模組，除具有原先第一代 UniFlex Linear 的均勻發光、可彎曲及可呈動態點燈之特點外，UniFlex Linear II 因結構簡單，具有更佳之性價比，可廣泛的應用在中高階汽車的頭燈及尾燈上，並搭配研發特殊光學微結構與新型專利結構已整合技術協助客戶提供設計專案解決方案，目前已開始為多家國際知名車燈廠進行新款車燈設計。藉由 Design in 專屬的光學專利技術與車用光源模組，提高車燈模組專案取得的競爭優勢及成功率，在車用照明除了在模組端與封裝端對產品有充足之佈局外，於一〇九年度開始以車用終端核心產品之觀點，期望在車用創新光源方面，建立產業鏈垂直整合之優勢。

本公司擁有近百位 LED 晶粒、LED 封裝及 LED 應用相關光、機、電(硬體/軟體)、熱專業人才，從 LED 晶粒端的發光效率及可靠度的提升，到 LED 封裝的出光效率及光型控制，再到 LED 模組的結構、配光設計及動態光效控制等，不斷提出創新的相關專利以滿足客戶的特殊需求(達到 design-in LED 光源的優勢)、最佳 LED 出光的利用效率 (達到最低耗能的優勢)、上下游整合的成本效能 (達到最佳性價比的優勢)、車燈應用的簡單化 (達到客戶方便設計的優勢)。

為能更為精進與加速開發設計的車燈模組產品，在研發階段皆會經過嚴謹的配光測試驗證，將於 109 年規劃 110 年購入 Type A 車用專用配光機，該標準機不僅可量測 SAE、ECE、GB、FMVSS108 等配光法規，還可輸出 Type A 光形的 IES 檔供客戶確認以及研發單位於開發產品過程，精確比對模擬設計值能夠與實務面上做結合比對，以提升準確度及加快開發速度。

研發團隊也有充實的軟硬體與人力資源，可從評估，設計模擬，打樣測試驗證

到量產轉移的一系列扎實的開發流程，確保在光學、機構、電子、散熱…等各個領域可以相互確認以及把關設計，進而達到完美設計的程度，提供客戶期待值以上的滿意設計方案。

在汽車設計零缺點的目標下，本公司於一〇八年11月底通過了德國萊因TUV ISO 26262 功能安全要求稽核認證。聯嘉光電所設計的產品，可更加確保人身生命安全。ISO 26262 認證適用於汽車尾燈、汽車頭燈、汽車前燈、汽車室內燈等汽車的安全應用。另外在一〇九年底聯嘉光電在廠內建置了EMC實驗室作為設計開發時的電磁相容性測試驗證確保設計之驅動電源及LED模組的電磁干擾性。由於現在車燈設計愈來愈有設計感，聯嘉光電為因應車燈動態功能設計需求於一〇九年度開始進行ASPICE(汽車產業軟體流程改進與能力測定標準)輔導認證，讓聯嘉光電在進行軟體開發時更具設計品質保障。

為因應各國汽車環保法規的變更，未來新發售的汽油車將無法繼續販售，將改以電動車及自駕車為市場銷售的主流。歐洲將在2025年開始就有部分國家全面禁止新的汽油車的銷售；台灣亦將在2040年全面禁售新的汽油車。面對此改變，將產生新的商機及需求。新的需求包含了聯嘉光電的LED車燈模組，LED智慧型頭燈模組，Mini LED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及汽車室內燈模組。聯嘉光電累積多年Tesla M3出貨成果及擁有專利的創新光源，將有利於爭取未來新型電動車的商機。尤其是Mini LED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將可使用於電動車/自駕車上，此產品平台除了具有自發光及高亮度不受太陽光照射影響資訊的讀取外，更具備較LCD顯示模組更大的模組彎曲度。電動車/自駕車便於進行空間設計及彈性利用。未來可用在自動駕駛車(Level 3以上)和行人或車輛車外訊息溝通(Communication)上，可以更加清楚及容易。電動車的尾燈(RCL, Rear Combination Lamp)，也有朝向Mini LED數位顯示的方向發展。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投入的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占營收(%)
109年度	147,116	3.90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LED發光元件：

開發完成153款產品符合汽車規範AEC-Q101的LED光源、66款產品符合汽車規範USCAR-33的LED光源與汽車頭燈用LED(F1)光源。

(2)戶外、工業用LED照明產品：

SL4系列路燈已開發四種尺寸(Small、Medium、Long)，分別適用於<50W、50-80W、80-150W、150-250W之LED燈具，採模組式設計可切換光源/光型/驅動器/雷擊防護器…等，燈具能效可達145lm/W。

號誌燈朝向智慧管理設計，可由後台收集電力及故障資料管理追蹤，同時可以在夜間進行減光降低耗電量。

投光燈系列已開發出100W~180W不同瓦數功率(6x6及6x5不同光型)產

品，燈具效率可達140~150lm/W，是極具市場競爭性產品，目前也得到北美市場客戶得需求。

高亮度戶外智慧顯示屏開發，此系列產品兼具高亮度、高解析度、高對比度，此類產品將應用於號誌燈及智慧燈桿即時撥放信息予用路人。

(3)車燈模組設計開發：

開發完成另一創新LED車用光源Uniflex Linear，也更進一步的開發出第二代的UniFlex與Linear的設計應用，同時更提出與取得第二代集成式面光源與線光源多項專利申請。該第二代新光源係面與線光源其造型應用可搭配車體車燈外觀設計、更能表現出人眼視覺上均勻發光與舒適性、配合原廠車燈外觀設計可呈彎曲形狀、具有特殊配光之高效率光源設計，目前已持續獲北美多家汽車廠設計單位的肯定及好評，積極洽談新車款專案評估與功能試樣的同步開發當中將為公司帶來另一波新的大商機。

對於車用模組光源設計與應用，積極朝向UniFlex Hybrid的評估與設計衍生未來第三代的UniFlex系列技術，可將光源無礙的表現在燈體外觀並能充分發揮效益達到法規要求，本公司已進入原廠整車專案，協助原廠對於車體燈具的共同研發並取得同步工程的訂單，也持續在進行幾個量產專案的前期規劃與設計調整，而對於北美市場純電動車所需低功耗的車燈需求，其技術應用更能符合電動車對於電裝部品所能給於有限的規格，無論是垂直式燈具或橫向與外型取度變化大的車燈外型，本公司皆能以其技術能力提供客戶高質量的設計規劃與前期分析，造就客戶對於本公司的技術信賴與期待。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產品性能、品質及相關技術已獲客戶與市場肯定，隨著既有業務的逐年成長，接單方式及比重也由 OEM 朝向 ODM 增長。利用本公司既有及創新 LED 光源的特點，進行既有產品的價值工程(VA/VE)改善，強化新接單的競爭力。配合客戶端設計源頭的需求，從事 ODM 新產品的設計，一方面擴大 LED 光源的需求，同時建立 LED 產品、車燈模組的獨特性及競爭利基。因應公司整體業務及競爭力持續的提昇，未來長短期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強化與既有世界級長期客戶之關係，持續開拓更多國際大型新客戶。
- ②持續開發汽車客戶期望的前瞻性創新光源技術與產品，領先市場潮流，成為客戶不可或缺之供應商
- ③落實價值工程(VA/VE)改善計畫，提高接單競爭力。
- ④擴大自動產線與產能，滿足業務增長需求。
- ⑤使創新產品(技術)量產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持續創新，強化及擴大核心技術，增強業務競爭力及新產品供給面。
- ②異業結合及共同研發，開發車用新產品線，擴充業務服務面。
- ③配合營運需求，持續擴增海外生產基地及服務據點。
- ④面對全球同業的競爭，持續開發創新產品，結合彈性應變及有效率的設計研發能

力、製程能力及業務服務能力，提升報價接單成功率。

⑤加速全公司 E 化的導入，提升長期競爭優勢。

⑥積極導入 AI，投入人才儲備和軟硬體整合，滿足市場需求之高變動生產內容、少量多樣、高效率的新模式。最終提高組織效率和增加新的收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8年度		109年度	
		銷售額	比率 (%)	銷售額	比率 (%)
內銷		277,136	6	263,193	7
外銷	亞洲區	424,088	10	395,082	11
	美洲區	3,487,912	81	2,947,974	78
	歐洲區	107,160	3	164,513	4
	其他	5,479	0	5,955	0
合計		4,301,775	100	3,776,717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屬於 LED 燈產業鏈的中下游產品供應商(Tier 2 和 Tier 3)，以提供 LED 車燈模組與 LED 元件為主要服務項目。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 OE 汽車原廠客戶，提供設計、開發、認證、測試及量產的系列服務，逐漸成為車燈客戶倚賴的 ODM/OEM 供應商，需配合成車之開發。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產品的開發朝節能減碳的方向發展。本公司主攻世界大車廠之車用 LED 燈，具有良好可靠的口碑，且在國內 LED 車用元件一向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此外，本公司的 LED 號誌燈行銷全球，在台灣市場占有率約 60%，並已取得美國四十三州之認證，並裝設於四十三州，為全美領先的 LED 號誌燈供應商之一，此外，並銷往馬來西亞、越南、阿根廷、加拿大等國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針對LED車用市場，由於目前全球車廠標配LED車頭燈的滲透率還不到 15%，且車內照明(閱讀燈)、車外方向燈、霧燈、尾燈等車用照明、車內指示及裝飾應用領域LED的持續導入及市場需求將可期有長足的發展。光電協進會產業分析師，預估全球車用LED產值自民國108年至民國112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18%，這也是這幾年來台灣LED廠紛紛積極跨入車用市場的原因之一，且由於汽車供應鏈相對封閉，需長久的技術及產品驗證，需花費約5年以上的耕耘才有機會打入，相對門檻較高，但只要進入車廠供應鏈後，合作關係長達10年以上。而根據IHS

Automotive 所做的報告顯示，全球汽車市場在民國114年將可高達一億一千萬輛，以汽車產業而言，未來十年內需求仍將持續增加，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相當正面的影響。

而現今大勢所趨的EV(Electric Vehicle)電動車用市場，從2020年汽車市場就知道，在疫情影響之下，綜觀去年各大品牌，無一不面對兩位數的衰退，全年汽車市場銷量跌破8千萬輛，領頭羊福斯與豐田全年都衰退15%左右，在一片蕭條中，唯獨電動車逆勢成長。而LED節能環保可多變設計等特性將與電動車應用密不可分，電動車用照明、指示、裝飾、情境、訊息顯示等將全面LED化；勤業眾信報告預估全球電動車的未來十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將達到29%；電動汽車的總銷量將從2020年的250萬輛增長到2025年的1,120萬輛，2030年達到3,110萬輛，而本公司持續與主要及各新創電動車品牌進行市場合作也將可期另一個黃金十年於EV市場再作突破性成長。

根據TrendForce集邦科技最新報告：2021全球LED顯示屏市場展望與價格成本分析，考慮全球新冠肺炎的影響，下修2020年全球LED顯示屏的市場規模。然而也將受益於政府財政政策和經濟刺激計畫，包括戶外交通，控制室等應用市場，預估2020~2024年全球LED顯示屏的年複合成長率為16%，其中室內小間距(Fine Pitch)顯示屏仍是帶動市場增長的最大動力。而針對已進入快速成長期的Mini-LED及Fine Pitch應用市場，本公司除持續開發不同Fine Pitch顯示屏機種，並以更加節能的設計架構為發展基礎，目標依不同解析度及亮度規格提供及擴大服務客層，並創造新的市場應用及需求，提升及增加不同市場產品獲利與成長來源。此部份也將有利於爭取未來新型EV電動車的商機。尤其是Mini-LED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將可使用於電動車及自駕車上，此產品平台除了具有自發光及高亮度不受太陽光照射影響資訊的讀取外，更具備較LCD顯示模組更大的模組彎曲度。電動車及自駕車便於進行空間設計及彈性利用。未來應用在自駕車和行人或車輛車內外訊息溝通將更加清楚而電動車的尾燈亦有朝向Mini-LED數位顯示的方向發展趨勢。

4.競爭利基

A.聯嘉光電集團-上中下游垂直整合

集團中擁有晶片、封裝、模組及應用產品之能力，在品質、規格、成本之控管具有優勢，比起其他同行具有無光源材料供應短缺之疑慮。

B.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LED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在美國及西班牙設立子公司，並在底特律設立發貨中心就近服務客戶，此外，並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佈建完整之行銷通路，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良好的口碑。本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在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C. 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可提供專業 ODM 服務

本公司具有領先的光學、機電、電路設計、機構、模具散熱、精密 檢測技術、LED 應用產品設計技術團隊，可提供客戶最具品質保證與最高性價比的模組與成品。此外，經營管理團隊在 LED 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D. 通過國際認證、產品品質深受肯定

本公司所生產之汽車 LED 燈模組，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品質亦深獲客戶肯定，並與之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自主先進的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聚焦於汽車用LED燈之應用市場，可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階層的客製化服務，涵蓋LED元件和模組設計與製造，客戶ODM/OEM的專案合作。技術團隊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模具設計、光學模擬分析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的照明產品，提供給客戶最好且高品質的替代方案。

b. 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以全自動化的生產線，縝密嚴格的製程控制與品質把關，期望能帶給客戶高規格的技术與產品服務。

c. 精密品質檢測

秉持零缺點原則、積極佈局LED車用市場，及元件與模組受到德國、美國、日本、中國、印度及臺灣Tier-2車用照明認證。特別注重產品的環境測試，模擬各種溫度、濕度、鹽霧、振動的嚴苛條件，確保可在惡劣的氣候與環境下正常運作。同時也購置各項精密檢測設備，如X光穿透式檢查機、SEM電子顯微鏡、CMM三次元量測設備、精密配光曲線儀等等，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d. 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原料來源如LED晶片、導線架、支架、封裝用樹脂、PCB板、IC及連接器等，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莫大之助益。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 採購之規模仍需加強，以增加與新入此領域的競爭對手的距離。

因應對策：新車專案之設計將集中於共用元件，以經濟量與統籌採購來增加議價能力。

b. 主要市場在北美，離目前台灣總部與中國子公司生產基地遙遠，導致運費、存貨之增加。

因應對策：增設北美自動化生產基地，以縮短交期、運費與存貨之投入。

c. 外匯匯率之波動，嚴重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在自然避險情形下，盡量讓收入與之支出之幣別一致。

d. 人才培養機制必須持續強化，方足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因應對策：公司上市後將可以增加公司知名度及人才之引進，人力資源的發

展與企業永續經營的關聯性，強化企業與員工的互動連結，以人才培育發展管理，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優勢。

e. 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以自動化設備取代部分人工生產及改善生產流程。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 途
車用LED模組及元件	透過光機電熱的整合設計，提供給客戶從LED元件到模組組裝垂直上下游整合的服務。主要應用於汽車各部發光組件,如方向燈、剎車燈、晝行燈、前車燈、儀表燈、指示燈及各式車內外照明應用。
LED元件及模組	LED 元件：可應用於任何發光及指示類產品，小至手機 key pad、Display、顯示器、back light 等；大至大型看板、照明等各種不同機能需求。 LED 模組：將 LED 設計及組裝至 PCB 板之半成品稱之為模組，主要配合客製化需求，設計與製造各類 LED 應用產品的發光組件。
LED交通號誌燈、LED路燈及LED投光燈	因 LED 長壽、省電、反應快速等特性，LED 號誌早已應用在各國交通號誌系統。另外，由於傳統路燈耗電、短壽命、維護成本高，因此全球各國政府紛紛編定預算，將逐年以 LED 路燈取代水銀燈與高壓鈉燈。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橋樑及大樓外牆一般是以高壓鈉燈或複金屬燈之投光燈為主要照明燈具選擇，LED 投光燈將因節能而取代這些應用。
LED照明應用產品 (LED 微細間距顯示屏)	由於節能省電、長壽命及安全等特性，LED 顯示屏照明將可取代特殊應用之 LCD 屏幕之產品應用。主要原因是 LED 顯示屏具備高亮度、高解析度及高對比度特性，尤其是在微細間距 LED 顯示屏上應用尤其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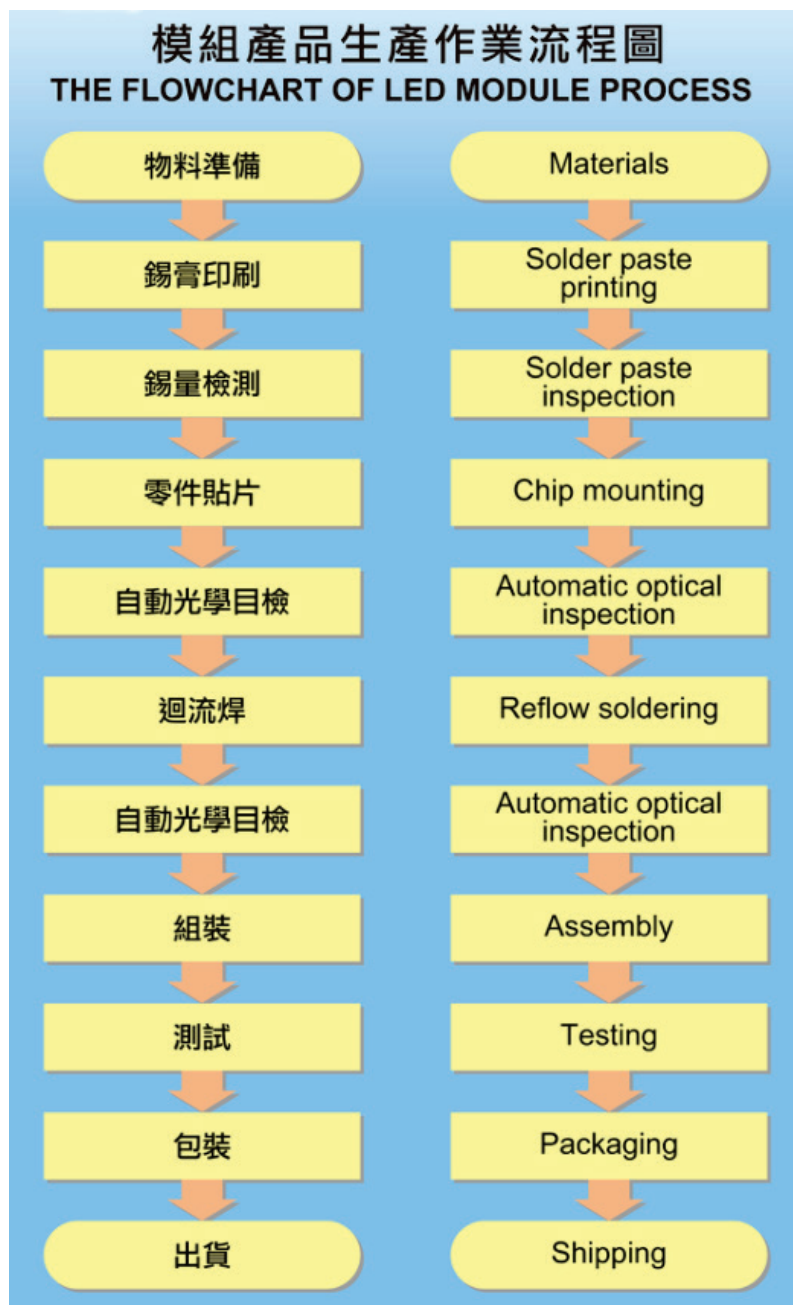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車用LED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與LED路燈照明等產品。公司自民國88年投入LED元件開發與量產，其LED元件封裝的產製過程，主要是將晶粒黏於不同封裝形式的導線架或散熱基板上，依各類產品不同的應用將晶粒封裝成不同的LED光源。而模組則是因應產品與客戶的需求，將LED元件與其他電子元件經電路、機構、光學、與散熱等設計後整合於功能性模組中。LED封裝製程(以PLCC封裝為例)及車燈模組製程如下所示：

TOP LED 生產流程圖

THE FLOWCHART OF TOP LED PROCESS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LED 元件，本公司主要係採用 OSRAM 集團、Nichia 集團等全球知名 LED 元件，經多年之合作共同開發中國車用 LED 應用市場成果顯著，並形成相關密切之夥伴關係，於商品之取得並無匱乏。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調整如下：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LED	良好
PCB	良好
金屬五金件	良好
塑膠件	良好
電子零件	良好
連接器線束件	良好
包材件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兩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T廠商	403,499	16	無	T廠商	275,456	13	無
2	其他	2,185,720	84	無	其他	1,916,491	87	無
	進貨淨額	2,589,219	100		進貨淨額	2,191,947	100	

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差異，主係因T廠商為終端客戶指定配合之廠商，對其採購金額隨銷售額變動所致。

(2)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客戶	1,104,318	26	無	A客戶	994,140	26	無
2	A客戶	981,592	23	無	B客戶	699,071	19	無
3	C客戶	619,742	14	無	C客戶	563,606	15	無
4	D客戶	445,085	10	無	D客戶	446,931	12	無
5	其他	1,151,038	27	無	其他	1,072,969	28	無
	銷貨淨額	4,301,775	100		銷貨淨額	3,776,717	100	

變動說明：民國109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與民國108年度差異不大，故不另說明。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	189,807	3,303,084	-	176,182	2,764,173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	247	154,092	-	216	188,165
其他		-	96,814	133,519	-	88,369	130,331
合計		-	286,868	3,590,695	-	264,767	3,082,669

註：本公司上述產品因銷售組合之差異性，難以合併或分別計算產能與產能利用率，故無法個別揭露。

變動說明：109年度生產量值與108年度差異不大，故不另做說明。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78,097	178,339	45,051	3,675,677	65,342	148,703	54,446	3,254,724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38	63,417	149	238,196	33	68,116	98	178,302
其他		47,804	35,595	50,280	110,551	28,918	46,775	44,588	80,097
合計		125,939	277,351	95,480	4,024,424	94,293	263,594	99,132	3,513,123

變動說明：109年度銷售量值與108年度差異不大，故不另做說明。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508	417	383
	間接人員	419	433	458
	研發人員	91	102	110
	合計	1,018	972	951
	平均年歲(歲)	36.71	36.49	36.9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81	4.5	4.6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49%	0.72%	0.74%
	碩士	7.56%	8.33%	8.62%
	大專	56.39%	58.85%	60.04%
	高中	18.57%	17.29%	18.61%
	高中以下	16.99%	14.81%	11.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本公司於109年6月22日因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於1樓貯存區之貯存地點未保持清潔完整，9樓存放之廢棄物(E-0221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未依主要成份特性分類貯存。遭苗栗縣政府以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1款，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裁罰新臺幣(下同)12,000元整，並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本公司已繳清罰鍰，完成相關改善措施。
- (2)本公司於109年1月8日因承造「109年度嘉義縣交通號誌新設暨維修工程開口契約第1期」，於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新民路179號旁聯外道路上，見有泥沙印染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遭嘉義縣政府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項，裁罰1,200元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於3月19日前改善完成。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 (1)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團體意外保險，海外旅行平安險。
- (2)除基本薪資外，並視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同仁激勵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入股、分紅等獎勵，婚喪喜慶、住院、生育、急難等補助。
- (3)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並提供同仁用餐補助；備有員工交通車及宿舍。
- (4)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眷屬優惠方案。包括：年度定期健康檢查、風險個案鑑別與管理、異常追蹤管理與適性調整等，提供各項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方案，關懷員工身心福祉。
- (5)重視母性健康保護管理。對妊娠員工提供孕期與哺乳期相關健康指導，並提供休息室與集乳室空間，在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全之原則下，營造女性員工友善工作環境。
- (6)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包括：社團活動、旅遊、特約商店折扣、節慶、生日禮金、子女教育獎勵、婚喪喜慶、住院、生育、急難救助等補助。
- (7)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素質及技能、強化效能與品質，除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建置e-learning及課程數位化，提供同仁多元便利的學習平台；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各項進修活動，以期有效開發人才資源，進而提高員工競爭力與營運績效。
- (8)健全的認證發展架構，以專業職位和管理職能認證為基石，垂直推展產品、綠色產品、環安衛、法務等相關課程，再以水平推展各部門訓練，進而達到公司目標和組織需求之多元性教育訓練途徑。

2、退休制度與執行情形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同仁，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之個人帳戶。

(2)民國94年7月1日以前之舊制年資，以及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同仁，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退休基金，由依「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該基金，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

3、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除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為維持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福會議等溝通會議；由高階管理階層所組成的資方代表與由基層同仁選出的勞方代表直接面對面進行雙向溝通，以開放的態度相互交流傳達意見；也建構全方位溝通管道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員工意見專線，鼓勵同仁建言瞭解同仁並解決員工的疑難，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為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杜絕性騷擾。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管理作業規範，以有效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在此勞資雙方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機制下，預期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12/03-117/12/31	承租土地11635.4m ² ，租賃期間19年，租金每月支付一次。	無
二期營造合約	偉邦營造工程	109/01/15-110/05/01	負責承攬公司二期基地建築建造事宜	無
二期監造合約	黃德芳建築事務所	109/05/01-110/07/30	督導承攬營造商及承包商之作業相關事項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 動 資 產		1,779,244	2,440,679	2,889,360	3,198,930	3,533,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695	1,000,113	1,149,676	1,221,857	1,420,294
無 形 資 產		60,353	78,002	95,192	93,033	97,551
其 他 資 產		122,412	205,215	115,419	401,473	261,897
資 產 總 額		2,985,704	3,724,009	4,249,647	4,915,293	5,313,00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18,931	1,748,249	1,780,603	1,806,858	2,217,170
	分配後	993,781	1,808,129	1,874,723	1,935,204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277,008	239,032	219,182	774,794	596,15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95,939	1,987,281	1,999,785	2,581,652	2,813,293
	分配後	1,270,789	2,047,161	2,093,905	2,709,99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股 本		1,521,130	1,521,130	1,711,280	1,711,280	1,826,396
資 本 公 積		83,592	85,373	300,323	315,992	504,03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0,755	195,175	279,222	375,171	390,465
	分配後	125,905	135,295	185,102	246,825	註2
其 他 權 益		(15,712)	(37,435)	(40,963)	(68,802)	(70,747)
庫 藏 股 票		0	(27,515)	0	0	(150,433)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分配後	1,714,914	1,676,848	2,155,742	2,205,295	註2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70 元，合計 122,978,849 元，尚待 110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分配後金額未予列示。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2,471,324	2,635,786	3,387,837	4,301,775	3,776,717
營業毛利	514,735	481,684	675,012	841,184	782,681
營業損益	133,653	76,947	171,180	255,387	188,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5	11,397	30,220	(11,155)	(14,993)
稅前淨利	142,758	88,344	201,400	244,232	173,5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3,313	70,546	148,413	206,267	143,58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03,313	70,546	148,413	206,267	143,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203)	(22,999)	(8,014)	(44,037)	(1,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10	47,547	140,399	162,230	141,6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3,313	70,546	148,413	206,267	143,5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2,110	47,547	140,399	162,230	141,6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68	0.47	0.91	1.21	0.85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 動 資 產	1,155,876	1,729,720	2,368,355	2,644,083	2,919,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744	671,305	699,143	667,529	845,876	
無 形 資 產	4,664	22,158	39,861	38,305	41,256	
其 他 資 產	891,988	1,027,225	959,793	1,250,099	1,132,440	
資 產 總 額	2,718,272	3,450,408	4,067,152	4,600,016	4,939,49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45,227	1,458,209	1,577,335	1,528,354	1,890,573
	分配後	720,077	1,518,089	1,671,455	1,656,700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283,280	255,471	239,955	738,021	549,21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28,507	1,713,680	1,817,290	2,266,375	2,439,783
	分配後	1,003,357	1,773,560	1,911,410	2,394,721	註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股 本	1,521,130	1,521,130	1,711,280	1,711,280	1,826,396	
資 本 公 積	83,592	85,373	300,323	315,992	504,03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0,755	195,175	279,222	375,171	390,465
	分配後	125,905	135,295	185,102	246,825	註2
其 他 權 益	(15,712)	(37,435)	(40,963)	(68,802)	(70,747)	
庫 藏 股 票	0	(27,515)	0	0	(150,433)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89,765	1,736,728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分配後	1,714,915	1,676,848	2,155,742	2,205,295	註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70元，合計122,978,849元，尚待民國110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分配後金額未予列示。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781,396	1,875,877	2,953,137	3,710,907	3,309,268
營業毛利	232,464	239,561	408,213	561,621	480,476
營業損益	71,380	33,744	138,937	258,081	182,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222	47,929	40,986	(15,459)	(13,209)
稅前淨利	121,602	81,673	179,923	242,622	169,5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3,313	70,546	148,413	206,267	143,58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03,313	70,546	148,413	206,267	143,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203)	(22,999)	(8,014)	(44,037)	(1,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10	47,547	140,399	162,230	141,6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3,313	70,546	148,413	206,267	143,5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2,110	47,547	140,399	162,230	141,6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68	0.47	0.91	1.21	0.85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6	53.36	47.06	52.52	52.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89	197.55	214.76	254.40	217.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93.62	139.61	162.27	177.04	159.36
	速動比率 (%)	129.42	93.78	91.75	110.67	106.00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2.32	6.25	10.55	8.67	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6	3.94	4.84	5.59	4.34
	平均收現日數	88	96	77	65	84
	存貨週轉率 (次)	3.39	3.32	2.87	3.01	2.6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29	4.65	4.88	4.64	3.35
	平均銷貨日數	108	110	127	121	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5	2.60	3.15	3.63	2.8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4	0.79	0.80	0.94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7	2.52	4.15	5.09	3.28
	權益報酬率 (%)	5.82	4.00	7.45	9.00	5.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38	5.81	11.77	14.27	9.50
	純益率 (%)	4.18	2.68	4.38	4.79	3.80
	每股盈餘 (元)	0.68	0.47	0.91	1.21	0.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89	(1.68)	1.70	32.58	13.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9.17	44.19	32.72	73.40	58.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7	(4.14)	(0.97)	13.58	4.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2.48	1.77	1.70	2.05
	財務槓桿度	1.10	1.28	1.14	1.14	1.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達20%者) :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總資產週轉率 (次) 下降：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下降：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6	49.67	44.68	49.27	49.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39	296.77	356.12	460.15	360.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79.14	118.62	150.15	173.00	154.45
	速動比率 (%)	127.51	86.67	106.55	124.20	119.7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2.38	6.63	11.06	15.97	9.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3	2.39	2.33	2.32	2.09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53	157	157	174
	存貨週轉率 (次)	4.41	4.20	4.60	4.57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5	5.25	5.43	4.88	4.01
	平均銷貨日數	83	87	79	80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55	2.81	4.31	5.43	4.3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5	0.61	0.79	0.86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7	2.68	4.33	5.08	3.37
	權益報酬率 (%)	5.82	4.00	7.45	9.00	5.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99	5.37	10.51	14.18	9.29
	純益率 (%)	5.80	3.76	5.03	5.56	4.34
	每股盈餘 (元)	0.68	0.47	0.91	1.21	0.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15	(23.54)	(17.37)	25.65	13.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7.04	46.29	26.26	64.64	60.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35	4.20	(11.92)	8.73	3.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3.53	1.79	1.49	1.55
	財務槓桿度	1.16	1.18	1.15	1.07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達20%者)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4.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清祺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2.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記錄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節本



時間：民國110年03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科東一路二號1樓132會議室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三名：

邱靖博

郭宗賢

賴清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林秉翰經理

聯嘉光電(股)公司財務主管：林君宙財務長

聯嘉光電(股)公司稽核主管：林世凱主任

聯嘉光電(股)公司股務主管：劉清輝董事長特助

聯嘉光電(股)公司薪資承辦：商惠芬經理

主席：賴清祺

賴清祺

記錄：劉清輝

劉清輝

一、宣佈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僅節錄第一案及第五案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98,930	3,533,264	334,334	1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857	1,420,294	198,437	16.24
無形資產		93,033	97,551	4,518	4.86
其他資產		401,473	261,897	(139,576)	(34.77)
資產總額		4,915,293	5,313,006	397,713	8.09
流動負債		1,806,858	2,217,140	410,282	22.71
非流動負債		774,794	596,153	(178,641)	(23.06)
股本		1,711,280	1,826,396	115,116	6.73
資本公積		315,992	504,032	188,040	59.51
保留盈餘		375,171	390,465	15,294	4.08
其他權益		(68,802)	(70,747)	(1,945)	2.83
股東權益總額		2,333,641	2,499,713	166,072	7.12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公司債陸續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公司債陸續轉換所致。 影響：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301,775	3,776,717	(525,058)	(12.21)
營業毛利	841,184	782,681	(58,503)	(6.95)
營業損益	255,387	188,519	(66,868)	(2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55)	(14,993)	(3,838)	34.41
稅前淨利	244,232	173,526	(70,706)	(28.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6,267	143,588	(62,679)	(30.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206,267	143,588	(62,679)	(3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037)	(1,893)	42,144	(9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230	141,695	(20,535)	(12.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6,267	143,588	(62,679)	(30.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62,230	141,695	(20,535)	(12.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本期因匯率變動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個

項 目	銷售量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223,250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242

2.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58	13.63	(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40	58.61	(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8	4.66	(66)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38,705	455,343	(418,823)	1,275,225	-	辦理銀行借款支應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預期營運將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預計本公司擴廠及增加產線機器設備以因應新產品及訂單所需。 C.融資活動：主要因為投資活動增加所需資金，預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辦理銀行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9年度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EOI(BVI) CO., LTD.	-	-	-	已於110年1 月清算完結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47,450	認列轉投資公司 利益。	無	無
EOI GROUP,INC.	(10,206)	認列轉投資公司 損失。	改善轉投資 營運。	無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6,594)	營業收入不足及 成本、費用未能 有效控管。	增加接單量 並有效控管 成本費用。	無
EOI GmbH	(8,659)	業務推廣階段， 尚未有營業收入 產生。	加速業務推 廣進度，積 極爭取訂 單。	無
Elite Star Global LTD.	45,915	認列轉投資公司 利益。	無	無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1,535)	認列轉投資公司 損失。	改善轉投資 營運。	無
聯欣豐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1,535)	營業收入不足及 成本、費用未能 有效控管。	增加接單量 並有效控管 成本費用。	無
東莞聯嘉光電有 限公司	47,465	營業收入增加。	無	無
Excellence Opto. Inc.	17,556	營業收入增加。	無	無
EOI, LLC.	12,642	營業外收入增 加。	無	無
EOI PIONEER, INC.	(44,323)	新建產線尚處試 產階段。	加速接單正 式量產。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776,717
稅前淨利	173,526
匯兌(損)益淨額	(43,159)
利息支出	29,033
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0.77%
利息支出占稅前純益	16.73%
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	1.14%
匯兌損益占稅前純益	24.87%

1.利率方面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如上表，其中利息費用 29,033 仟元，占該年度營收 0.77%，所占比例不高，故其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性不大。

未來因應措施: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外銷收入占八成，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之變動，隨時檢視外幣部位，藉預售遠期外匯避險，有效控制匯率風險，民國 109 年度匯兌損失計 43,159 仟元。

未來因應措施

- (1)定期分析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聯繫，以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
- (2)即時分析匯率風險，並於外銷報價中適當反映。
- (3)進口原料或設備以外幣計價，以抵銷外銷收入之匯兌風險。
- (4)視資金狀況及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 (5)如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就會依本公司外幣資產之成本與部位做適當風險規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進行資金配置及避險活動。

- 1.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象僅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2.背書保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對象僅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配合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美元淨部位，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4.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遵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管理辦法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 A. 持續開發及優化應用於汽車市場且符合 AEC-Q101、AEC-Q102、USCAR33 等驗證的 LED 光源，擴大 LED 元件銷售於汽車市場的比例。
- B. 曲面型車用(電動車及自駕車)數位顯示屏(提供文字及圖型)技術開發。
- C. 因應智慧城市的市場需求，開發高效能的智慧 LED 路燈、智慧投光燈、戶外型 Mini-LED 智慧顯示屏(智慧燈桿及行人號誌)及智慧號誌燈，推展至北美/台灣/東南亞市場。
- D. LED 車燈光源模組/線發光模組 UniFlex Linear 視覺可適性研究及應用
 - 1. 此研究基於 UniFlex Linear 專利技術，現階段針對不同外形設計的 ID 與燈體機構搭配的整合設計創造視覺書適性。
 - 2. 該技術持續保有各類光學所需元素，包含導光層的結構優化及材料特性的評估，並能為其改善視覺效果以超精微結構的型式進行研究，預期可改善暗區達成目視效果與輝度均勻化，提升線性光源模組的效益並符合法規要求。
- E. LED 車燈光源模組/線發光模組 UniFlex Linear 視覺可適性研究及應用
 - 1. 此研究基於 UniFlex Linear 專利技術，現階段針對不同外形設計的 ID 與燈體機構搭配的整合設計創造視覺書適性。
 - 2. 該技術持續保有各類光學所需元素，包含導光層的結構優化及材料特性的評估，並能為其改善視覺效果以超精微結構的型式進行研究，預期可改善暗區達成目視效果與輝度均勻化，提升線性光源模組的效益並符合法規要求。
- F. LED 車燈光源模組/線發光模組 UniFlex Linear 視覺可適性研究及應用
 - 1. 此研究基於 UniFlex Linear 專利技術，現階段針對不同外形設計的 ID 與燈體機構搭配的整合設計創造視覺書適性。
 - 2. 該技術持續保有各類光學所需元素，包含導光層的結構優化及材料特性的評估，並能為其改善視覺效果以超精微結構的型式進行研究，預期可改善暗區達成目視效果與輝度均勻化，提升線性光源模組的效益並符合法規要求。
- G. 全車智慧投影照明及感測系統於自駕車應用開發及驗證技術開發。
- H. 建構電動車及自駕車與車燈模組間的通訊溝通軟件的驗證及測試技術。

2.預計投入研發經費

- (1)新年度研發費用已依年度新產品開發計畫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核心技術及產品競爭力。
- (2)本公司預計民國 110 年度研發經費約為新台幣 171,943 仟元，約占營收之 3%。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產業風險：

LED 產業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需求快速變化及國際情勢之影響，如：客戶經營策略、中美貿易戰(301法案)。考量聯嘉光電之營收與獲利，可能受到客戶下單及國際情勢波動之影響。若聯嘉光電不能透過創新開發、降低成本或其他因應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在不景氣時代、產能過剩期間或國際交流狀態下，可能連帶影響公司營收、利潤與獲利情形。

● **競爭風險：**

LED產業競爭激烈，聯嘉光電不僅與臺灣當地LED產業競爭，也與中國地區LED產業競爭。某些競爭者因營運規模龐大，其財務、技術、資源等支援均比聯嘉光電豐富；某些競爭者藉由政府機關直接、間接性之補助或獎勵措施來取得開發行銷優勢；某些競爭者可能以低價策略手段競爭，使聯嘉光電客戶客戶群減少或平均售價降低之情形發生。

● **制度風險：**

聯嘉光電除上述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LED相關應用產品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這也促使其應用層面更加的廣泛，相對的加速本公司在發光效率的提升與成本的降低兩大方面有更精進的突破；相對產品優異的性價比所帶來業績的成長，也令本公司對營運資金的管理更加謹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聯嘉與集團公司之廠房擴充皆經過審慎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主要的銷售對象為汽車供應鏈中之Tier 1 廠及Tier 2廠，本公司前十大客戶營收合計占合併總營收約87%，除積極擴充產能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外，同時積極拓展爭取全球國際性汽車廠訂單，以期更能維持穩健的營運成果。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進貨為多家不同供應商所提供，除建立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外，亦積極尋找新供應商進行認證，以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性，因此進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甚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自民國109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深獲董事會之支持與信任，無經營權之改變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有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如遇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亦大大降低。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智慧財產管理

為強化優勢競爭力，聯嘉光電持續結合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訂定智慧財產策略，並落實智權佈局及保護措施。其中，聯嘉光電針對智慧財產權管理建構了有效的促進機制（包括專利教育訓練、提案評審機制、獎勵制度、專利核准後評估、專利活化策略等），更搭配專利管理制度，為公司打造完善的專利管控框架，以強化公司對專利佈局的掌握及運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嘉光電於專利取得總累計達 55 件。

另針對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面向，聯嘉光電持續依相關管理辦法，積極執行商標審查及佈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嘉光電於全球已取得註冊商標共計有 20 件。此外，透過嚴密安全措施對營業秘密及著作權進行管制，更進一步擴張到所有智慧財產之保護，以有效控管並整合智慧財產的優勢資源，強化公司之競爭力，確保聯嘉光電之競爭優勢。

執行情形

每年度均會於董事會進行執行情形彙報，本年度於 202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中，由總經理報告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情形。

請參閱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eoi.com.tw/Investor/INVESTOR_Internal_Property_Management

2.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為保障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安全，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設置「機密資訊保護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及監督，並制定「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機密資訊保護作業管理辦法」，明定公司機密資訊保護的管理程序及規範。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並依照專業機構提供之資訊環境控制與應用系統查核事項，資訊部定期進行自主性查核，確保資訊處理相關作業之安全。

上述查核事項工作重點包含公司內部之同仁資安教育及密碼與權限管理、公司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間之系統防護措施建置以及公司外部之資安及保密協議簽定及外部資訊合作廠商之監督管理等。

具體規範請參閱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eoi.com.tw/PDFs/Regulation/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揭露.pdf>

3.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目前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來自不同領域之專家，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結構。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集團內有多位高階經理人具備擔任董事所需之管理能力及專業能力，同時，本公司也向外部徵求專業人才，為董事接班規劃之準備。獨立董事之部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需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工作經驗，本公司將依法令要求聘任獨立董事，以進一步發揮公司治理的功能。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協理級(含)以上員工為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在每個管理階層之職務，皆有其相對應之職務代理，訓練其專業能力外，更能培養判斷力、管理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管理階層的決策品質，為公司長遠發展儲備高素質人才。

請參閱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eoi.com.tw/About/ABOUT_EOI_Organization_And_Execu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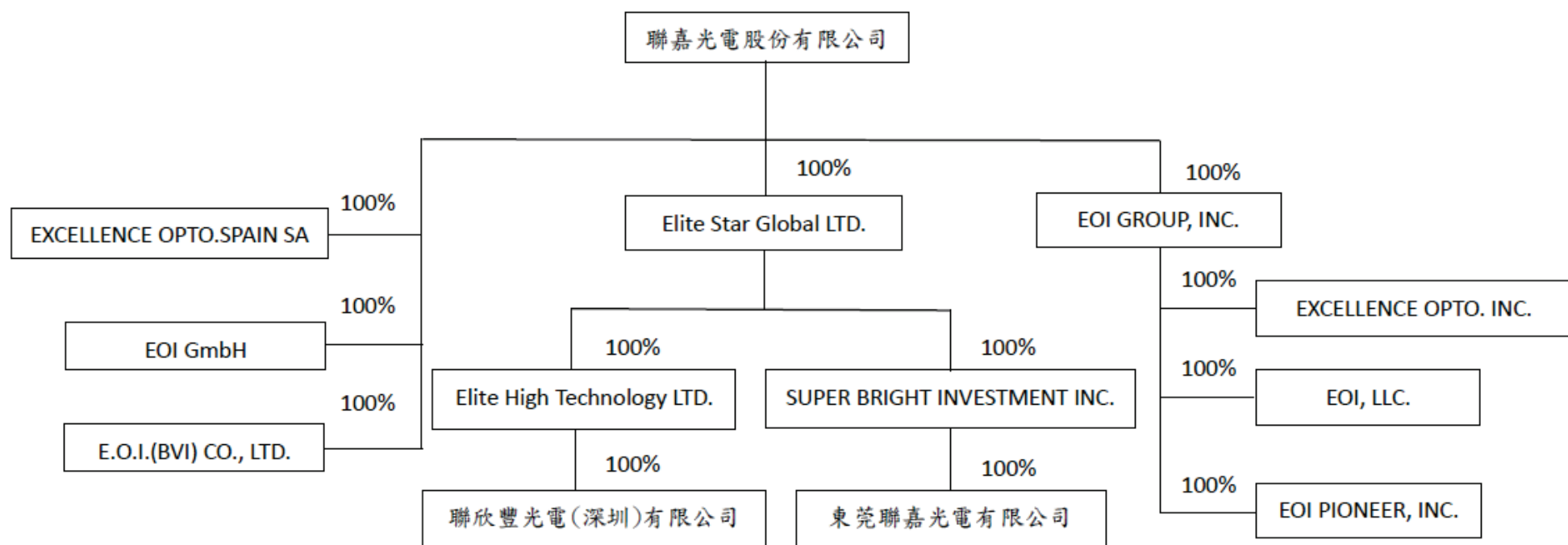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109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999.10.22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 14,992,590	投資業務
E.O.I.(BVI) CO.,LTD.	1999.03.11	OMC Chambers ,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00	國際貿易業務
EOI GROUP, INC.	2019.05.02	21858 Garcia Lane, Industry CA 91789	USD 6,000,000	投資業務
EXCELLENCE OPTO.SPAIN S.A.	2014.10.07	C/ Platino,2, Portal 8, 4º D Torrejon De Ardoz, Madrid.	EUR 560,000	國際貿易業務
EOI GmbH	2020.06.15	Karlsruhe Unterreut 6, 76135 Karlsruhe	EUR 25,000	國際貿易業務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000.04.06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大浪辦事處高峰社區華榮路148號澳華工業區廠房5棟1至3層	USD 4,150,000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012.12.13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社區海濱路33號	USD 16,000,000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Elite Star Global LTD.	2016.1.14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 20,574,080	投資業務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2018.10.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Suit 12, 1 st Floor, Eden Plaza, Edan Island, Mahe, Seychelles	USD 4,295,320	投資業務
EXCELLENCE OPTO.INC.	2001.09.14	1663 West 2 nd Street, Building F Pomona, CA 91768	USD 1,9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EOI, LLC	2019.05.11	21858 Garcia Lane, Industry CA 91789	USD 2,450,000	資產管理
EOI PIONEER, INC.	2019.05.13	21858 Garcia Lane, Industry CA 91789	USD 3,500,000	車用LED燈模組之製造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人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董事 董事 董事	E.O.I.(BVI) CO.,LTD. 黃昉鈺/邱寶桂 聯嘉光電(股)公司 黃勝邦/吳俊德 陳俊元	14,594,680	100%
E.O.I.(BVI) CO.,LTD.	董事	黃昉鈺	10,000	100%
EOI GROUP, INC.	總經理	黃昉鈺	790	100%
EXCELLENCE OPTO.SPAIN SA	董事	黃昉鈺	56,000	100%
EOI GmbH	董事	黃昉鈺	1	100%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昉鈺 吳俊德 黃勝邦 黃昉鈺	實收資本 USD 4,150,000	100%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黃昉鈺 許添成 楊昇樺 楊均泓 黃昉鈺	實收資本 USD16,000,000	100%
Elite Star Global LTD.	總經理	黃昉鈺	20,574,080	100%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董事	黃昉鈺	4,295,320	100%
EXCELLENCE OPTO.INC.	總經理	黃昉鈺	1,900,000	100%
EOI, LLC	總經理	黃昉鈺	實收資本 USD2,450,000	100%
EOI PIONEER, INC.	總經理	黃昉鈺	350	100%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479,491	526,072	364	525,708	0	0	47,452
E.O.I.(BVI) CO.,LTD.	0	0	0	0	0	0	0
EOI GROUP, INC.	328,913	306,533	3,509	303,024	0	(15)	(10,206)
EXCELLENCE OPTO.SPAIN SA	20,040	156,668	148,681	7,987	151,936	(6,481)	(6,594)
EOI GmbH	10,280	2,566	1,056	1,510	0	(8,691)	(8,659)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38,106	164,592	52,758	111,834	136,487	(6,509)	(1,535)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495,826	1,151,103	625,292	525,811	1,361,466	48,185	47,465
Elite Star Global LTD.	676,384	691,356	0	691,356	0	0	45,916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131,931	111,834	0	111,834	0	0	(1,535)
EXCELLENCE OPTO.INC.	62,407	1,638,399	1,456,958	181,441	2,936,431	4,662	17,556
EOI, LLC	77,420	237,763	145,440	92,323	0	(7,242)	12,642
EOI PIONEER, INC.	110,600	115,953	86,199	29,754	3,144	(43,907)	(44,32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聯嘉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LED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1,111,910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21%，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LED電子元件、LED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六。民國109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2,947,974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78%，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於109年度銷貨收入相較民國108年度增加約5%~114%，由於在

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外銷美洲地區之重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聯嘉光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8,705	23	\$ 1,039,29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781,560	15	\$ 526,244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16	-	1,38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64,956	1	64,91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62,541	3	90,84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七)	9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19,117	1	35,47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7,263	-	3,3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846,219	16	775,738	1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5,338	-	32,8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61,638	1	47,38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84,333	17	863,386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933	-	4,0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 三)	81	-	2,7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11,910	21	1,149,937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二)	264,217	5	211,056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71,248	1	49,3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1,804	1	57,3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5,537	-	5,5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406	-	2,4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33,264	66	3,198,930	6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0,922	1	36,435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九及三四)	118,53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988	-	11,8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720	-	6,1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 及三四)	1,420,294	27	1,221,857	2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17,140	42	1,806,85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9,855	3	145,276	3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3,739	1	39,221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185,161	3	483,649	1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53,812	1	53,81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270,000	5	143,0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1,057	1	56,08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2	-	9,85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35,159	1	165,9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3,648	2	110,83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38	-	22,3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四)	26,926	1	27,4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9,742	34	1,716,363	35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6,153	11	774,794	16
						2XXX	負債總計	2,813,293	53	2,581,652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 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4,281	34	1,711,280	35
						3140	預收股本	12,115	-	-	-
						3100	股本總計	1,826,396	34	1,711,280	35
						3200	資本公積	504,032	10	315,99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686	1	43,0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02	1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77	5	284,25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0,465	7	375,171	8
						3400	其他權益	(70,747)	(1)	(68,802)	(2)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3)	-	-
						3XXX	權益總計	2,499,713	47	2,333,641	47
1XXX	資產總計	\$ 5,313,006	100	\$ 4,915,29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13,006	100	\$ 4,915,2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776,717	100	\$ 4,301,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七及三三）	(2,994,036)	(79)	(3,460,591)	(80)
5900	營業毛利	782,681	21	841,184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 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790)	(6)	(234,391)	(6)
6200	管理費用	(220,247)	(6)	(200,6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116)	(4)	(146,7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9)	-	(3,9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162)	(16)	(585,797)	(14)
6900	營業淨利	188,519	5	255,38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3,527	-	10,34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59,991	2	11,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七）	(47,663)	(1)	(3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七）	(29,033)	(1)	(31,8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1,815)	-	(9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993)	-	(11,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3,526	5	\$ 244,2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件四及二 八)	(29,938)	(1)	(37,9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588</u>	<u>4</u>	<u>206,26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四)	52	-	(16,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五)	1,035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五)	(3,725)	-	(34,5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u>745</u>	<u>-</u>	<u>6,9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893)	-	(44,0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695</u>	<u>4</u>	<u>\$ 162,230</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5</u>		<u>\$ 1.21</u>	
9810	稀 釋	<u>\$ 0.78</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11,280	\$ -	\$ 300,323	\$ 28,218	\$ 47,853	\$ 203,151	(\$ 36,531)	(\$ 4,432)	\$ -	\$ 2,249,86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41	-	(14,84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4,120)	-	-	-	(94,12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5,669	-	-	-	-	-	-	15,66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06,267	-	-	-	206,26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98)	(27,633)	(206)	-	(44,03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711,280	-	315,992	43,059	47,853	284,259	(64,164)	(4,638)	-	2,333,64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27	-	(20,62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949	(20,94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346)	-	-	-	(128,34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43,588	-	-	-	143,58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	(2,980)	1,035	-	(1,89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001	12,115	188,040	-	-	-	-	-	-	303,15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50,433)	(150,43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14,281	\$ 12,115	\$ 504,032	\$ 63,686	\$ 68,802	\$ 257,977	(\$ 67,144)	(\$ 3,603)	(\$ 150,433)	\$ 2,499,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3,526	\$ 244,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627	164,177
A20200	攤銷費用	14,297	13,9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9	3,9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9	-
A20900	財務成本	29,033	31,835
A21200	利息收入	(3,527)	(10,343)
A21300	股利收入	(14)	(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1,815	9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53	(3,2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936	13,6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1,292)	29,09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355	(16,369)
A31150	應收帳款	(74,647)	(121,5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57)	18,923
A31200	存 貨	11,090	(10,369)
A31230	預付款項	(21,915)	55,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16)	962
A32125	合約負債	3,934	2,291
A32130	應付票據	(27,546)	31,905
A32150	應付帳款	43,503	228,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359	(23,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9)	(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3,349	653,6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527	\$ 10,3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91)	(30,8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86)	(44,3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099</u>	<u>588,7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01)	(90,8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732)	(208,8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62	6,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81	(8,6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886)	(11,8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1,693	(128,7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u>	<u>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4,869)</u>	<u>(441,8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1,162	(347,8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9,231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45,531	(85,0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346)	(94,120)
C04020	租賃本金攤還	(40,509)	(37,59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150,43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681</u>	<u>(4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95</u>	<u>(9,0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9,406	137,3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9,299</u>	<u>901,9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8,705</u>	<u>\$ 1,039,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4年6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年7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年11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107年5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109年1月1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 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以後開始之 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2)
IFRS 3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6)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7)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 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6：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7：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3.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

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9	\$ 1,0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37,736</u>	<u>1,038,276</u>
	<u>\$ 1,238,705</u>	<u>\$ 1,039,2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47%	0.001%~1.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9</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10.01.29			USD 1,450/NTD 41,32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416</u>	<u>\$ 1,381</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2,416</u>	<u>\$ 1,38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62,541</u>	<u>\$ 90,840</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15%及1.5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117</u>	<u>\$ 35,47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8,976	\$805,011
減：備抵損失	(32,757)	(29,273)
	<u>\$ 846,219</u>	<u>\$775,73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及增值稅	\$ 39,466	\$ 28,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6	3,515
其 他	<u>18,976</u>	<u>15,145</u>
	<u>\$ 61,638</u>	<u>\$ 47,381</u>
<u>催收款</u>		
催收款項	\$ 93,833	\$ 93,036
減：備抵呆帳	(93,833)	(93,036)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

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90天以下	91~180天	180天	18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	98%~100%		
總帳面金額	\$ 713,047	\$ 112,801	\$ 19,521	\$ 33,607		\$ 878,9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98)	(32,559)		(32,757)
攤銷後成本	<u>\$ 713,047</u>	<u>\$ 112,801</u>	<u>\$ 19,323</u>	<u>\$ 1,048</u>		<u>\$ 846,219</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90天以下	91~180天	180天	18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3%	34%~100%		
總帳面金額	\$ 663,341	\$ 97,226	\$ 9,893	\$ 34,551		\$ 805,0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64)	(29,009)		(29,273)
攤銷後成本	<u>\$ 663,341</u>	<u>\$ 97,226</u>	<u>\$ 9,629</u>	<u>\$ 5,542</u>		<u>\$ 775,73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9,273	\$ 26,12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009	3,97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88)	(19)
外幣換算差額	(837)	(801)
年底餘額	<u>\$ 32,757</u>	<u>\$ 29,273</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93,036	\$ 94,884
外幣換算差額	797	(1,848)
年底餘額	<u>\$ 93,833</u>	<u>\$ 93,036</u>

十一、存 貨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785,838	\$ 820,520
在製品	98,712	168,036
原物料	<u>227,360</u>	<u>161,381</u>
	<u>\$ 1,111,910</u>	<u>\$ 1,149,937</u>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994,036仟元及3,460,591仟元。

109及108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6,936仟元及13,644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O.I. (BVI)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3)
	EOI GmbH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2)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Elite Star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EOI GROUP,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LED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100	10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LED燈元件之製造	100	100	-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EOI, LLC	資產管理	100	100	-
	EOI PIONEER, INC.	車用LED燈模組之製造	100	100	-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2) EOI GmbH於109年6月設立，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

(3) 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將E.O.I. (BVI) CO., LTD.於109年12月進行清算解散，截至報告日止已完成相關程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988	\$ 11,8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815)	(\$ 9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815)	(\$ 946)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134	\$ 830,397	\$ 852,066	\$ 265,409	\$ 78,117	\$ 2,049,123
增 添	-	1,855	103,199	22,949	167,749	295,752
處 分	-	-	(46,251)	(1,909)	-	(48,160)
重 分 類	-	67,963	110,429	(42,257)	(76,994)	59,141
淨兌換差額	(1,157)	(7,015)	5,846	(133)	(1,123)	(3,5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977	\$ 893,200	\$ 1,025,289	\$ 244,059	\$ 167,749	\$ 2,352,274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08,525	\$ 471,710	\$ 147,031	\$ -	\$ 827,266
處 分	-	-	(38,201)	(1,744)	-	(39,945)
折舊費用	-	32,479	83,360	24,638	-	140,477
重 分 類	-	-	5,284	(5,284)	-	-
淨兌換差額	-	95	3,684	403	-	4,1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1,099	\$ 525,837	\$ 165,044	\$ -	\$ 931,98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1,977	\$ 652,101	\$ 499,452	\$ 79,015	\$ 167,749	\$ 1,420,294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701	\$ 837,133	\$ 811,735	\$ 205,581	\$ -	\$ 1,878,150
增 添	-	1,075	70,667	65,711	80,546	217,999
處 分	-	-	(13,549)	(1,305)	-	(14,854)
淨兌換差額	(567)	(7,811)	(16,787)	(4,578)	(2,429)	(32,17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134	\$ 830,397	\$ 852,066	\$ 265,409	\$ 78,117	\$ 2,049,123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77,930	\$ 428,687	\$ 121,857	\$ -	\$ 728,474
處 分	-	-	(11,550)	(404)	-	(11,954)
折舊費用	-	31,848	64,898	27,757	-	124,503

淨兌換差額	<u> -</u>	<u>(1,253)</u>	<u>(10,325)</u>	<u>(2,179)</u>	<u> -</u>	<u>(13,757)</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8,525</u>	<u>\$ 471,710</u>	<u>\$ 147,031</u>	<u>\$ -</u>	<u>\$ 827,26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3,134</u>	<u>\$ 621,872</u>	<u>\$ 380,356</u>	<u>\$ 118,378</u>	<u>\$ 78,117</u>	<u>\$1,221,85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1至11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6,484	\$ 29,626
建築物	120,442	111,856
運輸設備	<u>2,929</u>	<u>3,794</u>
	<u>\$149,855</u>	<u>\$145,27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9,107</u>	<u>\$ 12,5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311	\$ 3,292
建築物	37,855	35,110
運輸設備	<u>1,984</u>	<u>1,272</u>
	<u>\$ 43,150</u>	<u>\$ 39,674</u>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0,922</u>	<u>\$ 36,435</u>
非流動	<u>\$113,648</u>	<u>\$110,83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2.5%	2.5%
建築物	2.0%~4.9%	2.0%~4.9%
運輸設備	4.4%	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19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6,078</u>	<u>\$ 20,3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680</u>	<u>\$ 57,92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譽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u>\$ 79,718</u>	<u>\$ 79,718</u>
年底餘額	<u>\$ 79,718</u>	<u>\$ 79,718</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u>\$ 25,906</u>	<u>\$ 25,906</u>
年底餘額	<u>\$ 25,906</u>	<u>\$ 25,906</u>
年底淨額	<u>\$ 53,812</u>	<u>\$ 53,812</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500
單獨取得	18,886
處分	(3,340)
淨兌換差額	(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279
攤銷費用	14,297
處分	(3,340)
淨兌換差額	<u>2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5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3,739</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76,315
單獨取得	11,860
處分	(23,433)
淨兌換差額	(24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00</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935
處分	(23,433)
攤銷費用	13,983
淨兌換差額	(20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7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9,2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5年

十八、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686	\$ 5,018
預付稅款	22,381	11,622
預付費用(註)	<u>45,181</u>	<u>32,693</u>
	<u>\$ 71,248</u>	<u>\$ 49,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10,748	\$ 4,026
其他金融資產	3,060	-
其他	<u>1,729</u>	<u>1,495</u>
	<u>\$ 15,537</u>	<u>\$ 5,521</u>

註：主要係預付勞務費及預付其他費用等。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781,560</u>	<u>\$526,244</u>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00%~2.01%及1.24%~4.0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65,000	\$ 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4</u>)	(<u>88</u>)
	<u>\$ 64,956</u>	<u>\$ 64,91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 20	\$ 29,980	1.04%	109.11~110.01
大慶票券	<u>35,000</u>	<u>24</u>	<u>34,976</u>	1.04%	109.11~110.01
	<u>\$ 65,000</u>	<u>\$ 44</u>	<u>\$ 64,956</u>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 37	\$ 29,963	1.24%	108.11~109.02
大慶票券	<u>35,000</u>	<u>51</u>	<u>34,949</u>	1.24%	108.11~109.02
	<u>\$ 65,000</u>	<u>\$ 88</u>	<u>\$ 64,912</u>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四)</u>		
銀行借款	\$ 83,531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5,000</u>	<u>143,000</u>
	388,531	143,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8,531)	-
	<u>\$270,000</u>	<u>\$143,000</u>

借 款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長期擔保機器 抵押借款－合 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1,0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9.7~116.7 利率區間：109年12月底為1% 還款辦法：自109年7月至111 年7月止按月付 息，另自111年7月 至116年7月止，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	\$ 30,000	\$ -
無擔保借款－合 作金庫銀行 (中期台商回 台投資專案貸 款)	借款額度：2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8.11~115.11 利率區間：109年及108年12 月底皆為1% 還款辦法：自108年11月至 110年11月止按月 付息，另自110年 11月至115年11月 止，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	240,000	143,000
無擔保借款－合 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6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9.12~110.12 利率區間：109年12月底為1% 還款辦法：自109年12月至 110年12月止按月 付息，到期還本。	65,000	-
中期擔保機器抵 押借款－國泰 世華銀行	借款額度：10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9.05~110.08 利率區間：109年12月底為1% 還款辦法：自109年5月至110 年8月止按月付 息，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	53,531	-
減：1年內到期		(118,531)	-
		<u>\$ 270,000</u>	<u>\$ 143,000</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四。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9,3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4,139</u>)	(<u>16,351</u>)
	<u>\$185,161</u>	<u>\$483,649</u>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8年12月25日在台灣發行5仟單位、面額為100仟元、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7.97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9年3月26日至111年12月25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另因本公司109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78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109年7月5日起，轉換價格由27.97元調整為26.99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11%。

發行價款（505,000仟元減除交易成本5,769仟元）	\$499,2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81仟元）	(<u>15,66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588仟元）	483,562
以有效利率1.11%計算之利息	<u>87</u>
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483,649
以有效利率1.11%計算之利息	4,66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03,156</u>)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5,161</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5,338</u>	<u>\$ 32,88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884,333	\$863,386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81</u>	<u>2,725</u>
	<u>\$884,414</u>	<u>\$866,111</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651	\$ 82,41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843	18,262
應付勞健保費	3,264	3,14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9,472	16,544
應付退休金	1,598	1,402
應付加工費	3,225	4,210
應付專案代墊款	19,863	-
應付費用－其他	<u>109,301</u>	<u>85,081</u>
	<u>\$264,217</u>	<u>\$211,056</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3,556	\$ 3,178
其 他	<u>2,164</u>	<u>2,941</u>
	<u>\$ 5,720</u>	<u>\$ 6,119</u>

二三、負債準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員工福利	<u>\$ 2,406</u>	<u>\$ 2,40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229	\$ 44,4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03)	(16,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926</u>	<u>\$ 27,4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843	(\$ 16,200)	\$ 11,643
利息費用(收入)	<u>277</u>	(<u>163</u>)	<u>114</u>
認列於損益	<u>277</u>	(<u>163</u>)	<u>1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4)	(5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3	-	20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值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8,623	\$ -	\$ 8,6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7,936</u>	<u>-</u>	<u>7,9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762</u>	(<u>564</u>)	<u>16,198</u>
雇主提撥	<u>-</u>	(<u>496</u>)	(<u>496</u>)
福利支付	(<u>473</u>)	<u>473</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44,409</u>	(<u>16,950</u>)	<u>27,459</u>
利息費用(收入)	<u>309</u>	(<u>119</u>)	<u>190</u>
認列於損益	<u>309</u>	(<u>119</u>)	<u>1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3)	(5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	-	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55)	-	(1,0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563</u>	<u>-</u>	<u>1,5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1</u>	(<u>563</u>)	(<u>52</u>)
雇主提撥	<u>-</u>	(<u>671</u>)	(<u>67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29</u>	(<u>\$ 18,303</u>)	<u>\$ 26,9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3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 989)	(\$ 1,030)
減少0.25%	\$ 1,029	\$ 1,0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980	\$ 1,025
減少0.25%	(\$ 948)	(\$ 9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76	\$ 76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1,428</u>	<u>171,128</u>
已發行股本	<u>\$ 1,814,281</u>	<u>\$ 1,711,280</u>
預收股本	<u>\$ 12,115</u>	<u>\$ -</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84,406	\$284,4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97,777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14,136	14,13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5,932</u>	<u>15,669</u>
	<u>\$504,032</u>	<u>\$315,99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9年5月28日及108年5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8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0,627</u>	<u>\$ 14,841</u>
特別盈餘公積	<u>\$ 20,949</u>	<u>\$ -</u>
現金股利	<u>\$128,346</u>	<u>\$ 94,12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78</u>	<u>\$ 0.55</u>

本公司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364</u>
特別盈餘公積	<u>\$ 1,945</u>
現金股利	<u>\$122,97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7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0年6月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64,164)	(\$ 36,531)
當年度產生－國外營運機 構之換算差額（稅後）	(2,980)	(27,633)
年底餘額	<u>(\$ 67,144)</u>	<u>(\$ 64,16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4,638)	(\$ 4,43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 具	<u>1,035</u>	(206)
年底餘額	<u>(\$ 3,603)</u>	<u>(\$ 4,638)</u>

(五)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u>
109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7,000</u>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7,000</u>

本公司於109年4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共7,000仟股轉讓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每股21.49元為轉讓價格。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3,776,717</u>	<u>\$ 4,301,775</u>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846,219</u>	<u>\$ 775,738</u>	<u>\$ 654,20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7,263</u>	<u>\$ 3,329</u>	<u>\$ 1,03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343</u>	<u>\$ 1,03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263,192	\$ 277,136
美 洲	2,947,974	3,487,911
亞 洲	395,083	424,088
歐 洲	164,513	107,160
大 洋 洲	<u>5,955</u>	<u>5,480</u>
	<u>\$ 3,776,717</u>	<u>\$ 4,301,775</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3,527</u>	<u>\$ 10,343</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三十)	\$ 48,131	\$ -
股利收入	14	9
其 他	<u>11,846</u>	<u>11,615</u>
	<u>\$ 59,991</u>	<u>\$ 11,62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6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3,953)	3,24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159)	(2,148)
其 他	(<u>1,698</u>)	(<u>1,434</u>)
	(<u>\$ 47,663</u>)	(<u>\$ 341</u>)

(四)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7,520	\$ 24,628
短期票券利息	752	11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668	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093</u>	<u>7,009</u>
	<u>\$ 29,033</u>	<u>\$ 31,835</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77	\$124,503
使用權資產	43,150	39,674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u>14,297</u>	<u>13,983</u>
合 計	<u>\$197,924</u>	<u>\$178,16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5,396	\$113,058
營業費用	<u>58,231</u>	<u>51,119</u>
	<u>\$183,627</u>	<u>\$164,1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	\$ 135
營業費用	<u>14,152</u>	<u>13,848</u>
	<u>\$ 14,297</u>	<u>\$ 13,9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634,328</u>	<u>\$686,38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681	16,90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四）	<u>190</u>	<u>114</u>
	<u>18,871</u>	<u>17,019</u>
	<u>\$653,199</u>	<u>\$703,4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6,072	\$400,507
營業費用	<u>347,127</u>	<u>302,894</u>
	<u>\$653,199</u>	<u>\$703,40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及108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18日及109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8%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074	\$	13,044
董事酬勞		3,769		5,2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6,936</u>	<u>\$ 13,644</u>
應收帳款	<u>\$ 5,009</u>	<u>\$ 3,972</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075	\$ 43,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43	(8,76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80)	1,5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938</u>	<u>\$ 37,96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3,526</u>	<u>\$244,2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063	\$ 57,425
免稅所得	(6,954)	(7,3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包含當		
年度已認列)	(10,914)	(2,157)
投資抵減	-	(3,0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43</u>	<u>(8,7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938</u>	<u>\$ 37,965</u>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5~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745</u>)	(\$ <u>6,90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3,933</u>	\$ <u>4,02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1,804</u>	\$ <u>57,3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8,425	(\$ 8,965)	\$ -	(\$ 131)	\$ 9,32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4,628	(8,491)	-	(151)	15,986
其 他	14,353	-	745	-	15,098
	(<u>1,324</u>)	<u>11,773</u>	<u>-</u>	<u>195</u>	<u>10,644</u>
	\$ <u>56,082</u>	(\$ <u>5,683</u>)	\$ <u>745</u>	(\$ <u>87</u>)	\$ <u>51,0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財產交易產生	\$ <u>9,852</u>	(\$ <u>9,563</u>)	\$ <u>-</u>	(\$ <u>147</u>)	\$ <u>142</u>

108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3,898	\$ 4,780	\$ -	(\$ 253)	\$ 18,42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9,744	5,176	-	(292)	24,628
其 他	7,444	-	6,909	-	14,353
	<u>9,721</u>	(<u>11,465</u>)	<u>-</u>	<u>420</u>	(<u>1,324</u>)
	\$ <u>50,807</u>	(\$ <u>1,509</u>)	\$ <u>6,909</u>	(\$ <u>125</u>)	\$ <u>56,082</u>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其他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財產交易產生	\$ 10,094	\$ _____	\$ _____	(\$ 242)	\$ 9,852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153,460仟元及134,819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7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85</u>	<u>\$ 1.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8</u>	<u>\$ 1.2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3,588	\$206,2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73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7,322</u>	<u>\$206,267</u>

股 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庫藏股數）	169,748	171,1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831	-
員工酬勞	<u>609</u>	<u>5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8,188</u>	<u>171,72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108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109年4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向經濟部申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申請補助項目為營運資金補貼及109年4~6月薪資補貼，核准補貼金額計27,108仟元，以及取得政府補助研發計劃之補助款7,683仟元。另合併公司於109年度亦於其他海外地區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紓困補助計13,340仟元。合併公司於109年度共計取得政府補助收入48,131仟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5,161	\$ -	\$185,300	\$ -	\$185,300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83,649	\$ -	\$484,011	\$ -	\$484,011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	\$ -	\$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16	\$ -	\$ -	\$ 2,416

108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81	\$ -	\$ -	\$ 1,381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347,118	\$ 2,011,0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416	1,38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65,361	2,327,856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1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

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交易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6,688	\$ 10,36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5,600	\$ 90,840
—金融負債	1,218,117	876,8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8,117	991,454
—金融負債	322,091	340,9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3,221仟元及3,409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1,998	\$ 249,427	\$ 228,32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55,125	-	-	-
租賃負債	3,492	7,021	30,409	102,836	10,812
浮動利率工具	246,666	13,356	62,069	-	-
固定利率工具	<u>317,956</u>	<u>260,000</u>	<u>65,000</u>	<u>401,661</u>	<u>53,500</u>
	<u>\$ 980,112</u>	<u>\$ 684,929</u>	<u>\$ 385,805</u>	<u>\$ 504,497</u>	<u>\$ 64,312</u>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6,042</u>	<u>\$ 109,015</u>	<u>\$ 11,234</u>	<u>\$ -</u>	<u>\$ -</u>	<u>\$ -</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6,074	\$ 495,503	\$ 47,418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08,976	-	-	-
租賃負債	3,325	6,684	26,426	96,697	14,137
浮動利率工具	-	197,948	-	143,000	-
固定利率工具	-	333,270	59,938	483,649	-
	<u>\$ 359,399</u>	<u>\$ 1,142,381</u>	<u>\$ 133,782</u>	<u>\$ 723,346</u>	<u>\$ 14,137</u>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1,959</u>	<u>\$105,059</u>	<u>\$ 14,895</u>	<u>\$ -</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086,560	\$ 741,047
—未動用金額	<u>1,387,425</u>	<u>1,632,867</u>
	<u>\$ 2,473,985</u>	<u>\$ 2,373,914</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8,487	\$ 500,000
—未動用金額	<u>1,071,513</u>	<u>1,140,000</u>
	<u>\$ 1,220,000</u>	<u>\$ 1,640,00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於108年4月起因董事變動，已非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林 蒼 祥	實質關係人

註：以下係揭露於實質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實質關係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29,250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9,231</u>	<u>9,205</u>
	<u>\$ 9,231</u>	<u>\$ 38,45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196</u>	<u>\$ 3,51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81</u>	<u>\$ 2,7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費用—勞務費	實質關係人—林蒼祥	<u>\$ 505</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827	\$ 19,001
退職後福利	<u>688</u>	<u>425</u>
	<u>\$ 37,515</u>	<u>\$ 19,4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060	\$ -
房屋及建築	379,583	399,060
機器設備－淨額	<u>93,789</u>	<u>113,887</u>
	<u>\$476,432</u>	<u>\$512,947</u>

三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1,918</u>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1月通過投資計畫案，預計擴建廠房及購買設備。上述係本公司與供應商訂定擴建廠房及設備購買合約，於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三六、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於109年3月底及4月陸續接獲北美客戶通知暫時關閉其美國及歐洲工廠，致109年4月至5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

隨歐美各國於五月下旬陸續解封，恢復生產，合併公司營運已漸漸恢復正常。惟全球疫情仍未顯著趨緩，國際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隨時調整營運策略。

(一) 調整營運策略

1. 國內市場新客戶開發及產品新應用。
2. 國外市場銷售地之分散。

(二) 籌資策略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求考量，已有可運用之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

(三)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507		28.48			\$	<u>1,951,08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911		28.48			\$	<u>282,279</u>

108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048		29.98			\$	<u>1,560,39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483		29.98			\$	<u>524,154</u>

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淨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3,159)仟元及(2,14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九、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與電腦設備安裝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 3,403,426	\$ 3,854,016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246,419	301,613
其他	<u>126,872</u>	<u>146,146</u>
	<u>\$ 3,776,717</u>	<u>\$ 4,301,77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	\$ 263,192	\$ 277,136	\$ 946,108	\$ 859,201
中國	395,082	424,088	408,897	439,758
美國	<u>3,118,443</u>	<u>3,600,551</u>	<u>294,013</u>	<u>273,388</u>
	<u>\$ 3,776,717</u>	<u>\$ 4,301,775</u>	<u>\$ 1,649,018</u>	<u>\$ 1,572,34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 貨 金 額	%	銷 貨 金 額	%
A 客 戶	\$ 994,140	26	\$ 1,104,318	26
B 客 戶	699,071	19	981,592	23
C 客 戶	563,606	15	619,742	14
D 客 戶	<u>446,931</u>	<u>12</u>	<u>445,085</u>	<u>10</u>
	<u>\$ 2,703,748</u>	<u>72</u>	<u>\$ 3,150,737</u>	<u>73</u>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嘉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EOI GROUP, INC.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92,700 (美金3,000 仟元)	\$ -	\$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資金周轉	\$ -	-	\$ -	\$ 249,971	\$ 749,914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26,010 (歐元 750 仟元)	26,010 (歐元 750 仟元)	24,723	1.5%	短期融通資金	-	逾期應收視為資 金貸與	-	-	-	249,971	749,914	-
1	EOI LLC.	EOI PIONEER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556 (美金 420 仟元)	12,556 (美金 420 仟元)	11,962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18,465	36,929	-
2	EXCELLENCE OPTO. INC.	EOI PIONEER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3,775 (美金2,500 仟元)	73,775 (美金2,500 仟元)	71,200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81,648	163,29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仍有效之貸放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聯嘉光電、EOI LLC.及EXCELLENCE OPTO. IN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10%、20%及45%。

註8：聯嘉光電、EOI LLC.及EXCELLENCE OPTO. INC.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30%、40%及9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 499,942	\$ 162,299 (美金 5,300 仟元)	\$ 29,990 (美金 1,000 仟元)	\$ 28,480 (美金 1,000 仟元)	\$ -	1.2	\$ 999,885	Y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20%。

註9：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388	-	\$ 388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	2,028	-	2,028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9	9,988	18.43%	9,98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 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孫公司	銷貨	\$ 2,748,186	83%	月結120天	\$ -	-	應收款項 \$1,408,969	87%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002,489	45%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201,619)	30%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子公司	銷貨	227,974	7%	月結120天	-	-	應收款項 123,788	8%	-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 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2,285	5%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28,602)	4%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聯嘉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 1,408,969	1.9	\$ 363,636	—	\$ 672,002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聯嘉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款項 123,788	2.47	35,908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	\$ 321	-	100%	\$ -	\$ -	\$ -	註5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0,040	56	100%	7,987	(6,594)	(6,594)	-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676,384	676,384	20,574	100%	691,356	45,915	45,915	-
	EOI GROUP, INC.	美國	投資業務	328,913	328,913	註4	100%	303,023	(10,206)	(10,206)	-
	EOI GmbH	德國	國際貿易業務	10,280	-	註4	100%	1,511	(8,659)	(8,659)	註6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元件之製造	14,000	14,000	2,059	18.43%	9,988	(9,801)	(1,815)	-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79,491	479,491	14,993	100%	525,707	47,450	47,45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131,931	131,931	4,295	100%	111,834	(1,535)	(1,535)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車用LED燈元件之製造	138,106	138,106	-	100%	111,834	(1,535)	(1,535)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車用LED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495,826	495,826	-	100%	525,811	47,465	47,465	-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181,441	17,556	17,556	-
	EOI, LLC.	美國	資產管理業務	77,420	77,420	-	100%	92,323	12,642	12,642	-
	EOI PIONEER, INC.	美國	車用LED燈模組之製造	110,600	110,600	註4	100%	29,754	(44,323)	(44,323)	-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4： EOI GmbH、EOI GROUP INC.及EOI PIONEER INC.發行股數未達1仟股，其發行股數分別為1股、790股及350股。

註5： 於民國109年12月進行解散清算，截至報告日止已清算完結。

註6： 民國109年6月設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 製造	\$ 139,966 (美金4,200仟元)	(2)	\$ 138,106 (美金4,150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4,150仟元)	(\$ 1,535)	100%	B	(\$ 1,535)	\$ 111,834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 製造	495,826 (美金16,000仟元)	(2)	495,826 (美金16,000仟元)	-	-	495,826 (美金16,000仟元)	47,465	100%	B	47,465	525,81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限額
美金20,150仟元 (折合新臺幣573,872仟元)	美金20,150仟元 (折合新臺幣573,872仟元)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於107年6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107年6月至110年6月，故無受限。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1,002,489	議 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201,619)	(30)	\$ -
		銷 貨	23,829	議 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986	-	-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122,285	議 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28,602)	(4)	-
		銷 貨	291	議 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2	-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Inc.	1	銷貨收入	\$ 2,748,186	雙方議價	73%
				進貨	18	—	-
				應收帳款	1,408,969	—	27%
		EOI GmbH	1	其他應收款	2,713	—	-
				其他應付款	1,597	—	-
				應收帳款	84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	銷貨收入	84	雙方議價	-
				銷貨收入	227,974	雙方議價	6%
				應收帳款	123,788	—	2%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817	—	-
				進貨	1,002,489	雙方議價	27%
				銷貨收入	23,829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302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10,078	—	-
				應收帳款	7,986	—	-
				應付帳款	201,619	—	4%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22,285	雙方議價	3%
銷貨收入	291			雙方議價	-		
其他收入	187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72			—	-		
其他應收款	1,174			—	-		
應付帳款	28,602			—	1%		
EOI PIONEER INC.	1	其他收入	1,965	雙方議價	-		
		進貨	594	雙方議價	-		
1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9,311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402	—	-
				其他應收款	3,408	—	-
				應付帳款	3,953	—	-
				其他收入	6,677	雙方議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836	雙方議價	-
				其他應付款	57	—	-
2	EOI LLC	EXCELLENCE OPTO. INC.	3	租金收入	4,042	雙方議價	-
		EOI PIONEER INC.	3	租金收入	14,520	雙方議價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1,034	15.7%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97,216	5.8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LED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630,433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13%，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LED電子元件、LED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民國109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2,761,003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83%，其中部分重要客戶於109年度銷貨收入相較民國108年度增加約5%~114%，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外銷美洲地區之重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聯益世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8,643	11	\$ 205,27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753,000	15	\$ 466,306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416	-	1,38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64,956	1	64,91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916	-	11,19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4,639	1	73,52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6,173	-	2,74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434,055	29	1,565,468	3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338	-	32,8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177,428	4	37,39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34,635	9	424,288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99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30,302	5	283,520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30,433	13	724,57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22,947	5	181,724	4
1410	預付款項	25,987	1	21,2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1,804	1	56,5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3,808	-	4,0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06	-	2,4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19,924	59	2,644,083	5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994	-	7,791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8,53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13,865	20	1,031,494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478	-	5,1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845,876	17	667,529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90,573	38	1,528,35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429	1	37,929	1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256	1	38,305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85,161	4	483,649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057	1	50,00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及三十)	270,000	5	143,000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28,547	1	115,43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168	-	30,5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542	-	15,2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926	1	27,4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9,572	41	1,955,933	43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1,955	1	53,3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9,210	11	738,021	16
						2XXX	負債總計	2,439,783	49	2,266,375	49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4,281	37	1,711,280	37
						3140	預收股本	12,115	-	-	-
						3100	股本總計	1,826,396	37	1,711,280	37
						3200	資本公積	504,032	10	315,99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686	1	43,0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02	2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77	5	284,25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0,465	8	375,171	8
						3400	其他權益	(70,747)	(1)	(68,802)	(1)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3)	-	-
						3XXX	權益總計	2,499,713	51	2,333,641	51
1XXX	資產總計	\$ 4,939,496	100	\$ 4,600,01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39,496	100	\$ 4,600,0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309,268	100	\$ 3,710,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2,828,798)	(85)	(3,149,286)	(85)
5900	營業毛利	480,470	15	561,621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2,4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397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1,867	15	539,136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050)	(1)	(29,786)	(1)
6200	管理費用	(177,123)	(6)	(154,2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04)	(3)	(96,5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077)	(10)	(281,055)	(8)
6900	營業淨利	182,790	5	258,08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82	-	1,68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二九）	39,927	1	6,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51,975)	(1)	6,5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0,384)	(1)	(16,2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8,641	1	(14,3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09)	-	(15,45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9,581	5	\$ 242,6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25,993)	(1)	(36,35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588</u>	<u>4</u>	<u>206,26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十)	52	-	(16,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一)	1,035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3,725)	-	(34,5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四)	<u>745</u>	<u>-</u>	<u>6,9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93)	-	(44,0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695</u>	<u>4</u>	<u>\$ 162,230</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5</u>		<u>\$ 1.21</u>	
9810	稀 釋	<u>\$ 0.78</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581	\$ 242,6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10	91,474
A20200	攤銷費用	13,731	13,4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9	-
A20900	財務成本	20,384	16,207
A21200	利息收入	(582)	(1,688)
A21300	股利收入	(14)	(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8,641)	14,3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2,8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392	(1,59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1,397)	22,4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089	(31,08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1	3,943
A31150	應收帳款	117,624	(65,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031)	(8,638)
A31200	存 貨	84,752	(70,440)
A31230	預付款項	(4,748)	14,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82)	(3,398)
A32125	合約負債	3,425	2,748
A32130	應付票據	(27,546)	31,905
A32150	應付帳款	(38,284)	147,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182	11,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4)	(6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6,737	426,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2	1,6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98)	(16,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80)	(20,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841</u>	<u>391,9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80)	(\$ 186,4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42,8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10)	(52,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93	(7,7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682)	(11,8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9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719	(98,7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	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21)	(351,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803	(316,6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9,231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45,531	(85,0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42)	(5,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346)	(94,1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0,4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013	62,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35	(3,6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3,368	99,2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275	106,0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643	\$ 205,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4年6月創立，原名恒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3年7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5年11月進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光電量測系統設備、雷射二極體、超高亮度多彩發亮二極體零組件、交通號誌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等業務及電氣承裝業、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股票於107年5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109年1月1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2)
IFRS 3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6)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7)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6：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7：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3.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

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

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

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6	\$ 8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57,767</u>	<u>204,451</u>
	<u>\$558,643</u>	<u>\$205,275</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20%	0.001%~0.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u>9</u>	\$ <u>-</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29	USD 1,450/NTD 41,32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u>2,416</u>	\$ <u>1,381</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u>2,416</u>	\$ <u>1,38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916	\$ 11,197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5,690	\$ 75,017
減：備抵損失	(1,051)	(1,494)
	64,639	73,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434,055</u>	<u>1,565,468</u>
	<u>\$ 1,509,610</u>	<u>\$ 1,638,99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8,822	\$ 18,341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21,475	18,839
其 他	<u>7,131</u>	<u>217</u>
	<u>\$ 177,428</u>	<u>\$ 37,397</u>
<u>催收款</u>		
催收款項	\$ 45,383	\$ 45,383
減：備抵呆帳	(45,383)	(45,383)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

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90天以下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41%	100%	
總帳面金額	\$ 55,555	\$ 8,448	\$ 1,070	\$ 617	\$ 65,6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34)	(617)	(1,051)
攤銷後成本	<u>\$ 55,555</u>	<u>\$ 8,448</u>	<u>\$ 636</u>	<u>\$ -</u>	<u>\$ 64,639</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90天以下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4%	100%	
總帳面金額	\$ 66,192	\$ 5,663	\$ 1,932	\$ 1,230	\$ 75,0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64)	(1,230)	(1,494)
攤銷後成本	<u>\$ 66,192</u>	<u>\$ 5,663</u>	<u>\$ 1,668</u>	<u>\$ -</u>	<u>\$ 73,523</u>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90天以下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總帳面金額	<u>\$ 1,139,259</u>	<u>\$ 294,796</u>	<u>\$ -</u>	<u>\$ -</u>	<u>\$ 1,434,055</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90天以下	逾 91~180天	逾 超過18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總帳面金額	\$ 1,008,219	\$ 556,966	\$ 102	\$ 181	\$ 1,565,46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494	\$ 95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3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43)	-
年底餘額	\$ 1,051	\$ 1,494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與年底餘額	\$ 45,383	\$ 45,383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430,977	\$528,691
在製品	65,623	87,898
原物料	133,833	107,988
	\$630,433	\$724,577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28,798仟元及3,149,286仟元。

109及108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9,392仟元及(1,593)仟元。108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03,877	\$ 1,019,691
投資關聯企業	9,988	11,803
	\$ 1,013,865	\$ 1,031,494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O.I. (BVI) CO., LTD.	\$ -	\$ 41,417
EOI GROUP, INC.	303,023	329,338
EOI GmbH	1,511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7,987	14,231
Elite Star Global Ltd.	691,356	634,705
	<u>\$ 1,003,877</u>	<u>\$ 1,019,69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O.I. (BVI) CO., LTD.	100%	100%
EOI GROUP, INC.	100%	100%
EOI GmbH	100%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00%	100%
Elite Star Global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附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109年度E.O.I. (BVI) CO., LTD.、EOI GmbH及108年度EXCELLENCE OPTO. SPAIN S.A.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EOI GmbH於109年6月設立，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將E.O.I. (BVI) CO., LTD.於109年12月進行清算解散，截至報告日止已完成相關程序。

如附註二九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9,988</u>	<u>\$ 11,80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	(\$ 1,815)	(\$ 9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15)</u>	<u>(\$ 946)</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u>成 本</u>	<u>建 築 物</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建 造 中 之</u>	<u>不 動 產</u>	<u>合 計</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1,441	\$ 419,330	\$ 68,496	\$ 64,513	\$ -		\$1,133,780
增 添	-	85,008	7,676	8,568	167,750		269,002
處 分	-	(940)	(332)	(3)	-		(1,2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441</u>	<u>\$ 503,398</u>	<u>\$ 75,840</u>	<u>\$ 73,078</u>	<u>\$ 167,750</u>		<u>\$1,401,507</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200	\$ 205,543	\$ 48,592	\$ 37,916	\$ -		\$ 466,251
處 分	-	(940)	(332)	(3)	-		(1,275)
折舊費用	21,884	52,405	7,771	8,595	-		90,6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084</u>	<u>\$ 257,008</u>	<u>\$ 56,031</u>	<u>\$ 46,508</u>	<u>\$ -</u>		<u>\$ 555,63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85,357</u>	<u>\$ 246,390</u>	<u>\$ 19,809</u>	<u>\$ 26,570</u>	<u>\$ 167,750</u>		<u>\$ 845,876</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1,441	\$ 390,410	\$ 63,786	\$ 55,790	\$ -		\$1,091,427
增 添	-	42,166	4,710	8,726	-		55,602
處 分	-	(13,246)	-	(3)	-		(13,24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441</u>	<u>\$ 419,330</u>	<u>\$ 68,496</u>	<u>\$ 64,513</u>	<u>\$ -</u>		<u>\$1,133,780</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2,316	\$ 170,341	\$ 40,016	\$ 29,611	\$ -		\$ 392,284
處 分	-	(11,550)	-	(3)	-		(11,553)
折舊費用	21,884	46,752	8,576	8,308	-		85,52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200</u>	<u>\$ 205,543</u>	<u>\$ 48,592</u>	<u>\$ 37,916</u>	<u>\$ -</u>		<u>\$ 466,25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07,241</u>	<u>\$ 213,787</u>	<u>\$ 19,904</u>	<u>\$ 26,597</u>	<u>\$ -</u>		<u>\$ 667,52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6,484	\$ 29,626
建築物	1,109	4,877
運輸設備	<u>2,836</u>	<u>3,426</u>
	<u>\$ 30,429</u>	<u>\$ 37,929</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96</u>	<u>\$ 8,4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310	\$ 3,292
建築物	2,827	1,667
運輸設備	<u>1,718</u>	<u>995</u>
	<u>\$ 7,855</u>	<u>\$ 5,954</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年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994</u>	<u>\$ 7,791</u>
非流動	<u>\$ 25,168</u>	<u>\$ 30,5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2.5%	2.5%
建築物	2.0%	2.0%
運輸設備	4.4%	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956</u>	<u>\$ 3,38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420)</u>	<u>(\$ 8,91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1,695
單獨取得	<u>16,68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8,377</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3,390
攤銷費用	<u>13,73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2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1,256</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9,835
單獨取得	<u>11,86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95</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974
攤銷費用	<u>13,41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9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8,30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753,000</u>	<u>\$466,306</u>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00%~1.25%及1.24%~2.9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65,000	\$ 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4</u>)	(<u>88</u>)
	<u>\$ 64,956</u>	<u>\$ 64,91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 20	\$ 29,980	1.04%	109.11~110.01
大慶票券	<u>35,000</u>	<u>24</u>	<u>34,976</u>	1.04%	109.11~110.01
	<u>\$ 65,000</u>	<u>\$ 44</u>	<u>\$ 64,956</u>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30,000	\$ 37	\$ 29,963	1.24%	108.11~109.02
大慶票券	<u>35,000</u>	<u>51</u>	<u>34,949</u>	1.24%	108.11~109.02
	<u>\$ 65,000</u>	<u>\$ 88</u>	<u>\$ 64,912</u>		

(三)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83,531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305,000</u>	<u>143,000</u>
	388,531	143,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18,531</u>)	-
	<u>\$270,000</u>	<u>\$143,000</u>

借 款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長期擔保機器 抵押借款－合 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1,0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9.7~116.7 利率區間：109年12月底為1% 還款辦法：自109年7月至111 年7月止按月付 息，另自111年7月 至116年7月止，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	\$ 30,000	\$ -
無擔保借款－合 作金庫銀行 (中期台商回 台投資專案貸 款)	借款額度：2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8.11~115.11 利率區間：109年及108年12 月底皆為1% 還款辦法：自108年11月至 110年11月止按月 付息，另自110年 11月至115年11月 止，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	240,000	143,000
無擔保借款－合 作金庫銀行	借款額度：6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9.12~110.12 利率區間：109年12月底為1% 還款辦法：自109年12月至 110年12月止按月 付息，到期還本。	65,000	-
中期擔保機器抵 押借款－國泰 世華銀行	借款額度：10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9.05~110.08 利率區間：109年12月底為 1.25% 還款辦法：自109年5月至110 年8月止按月付 息，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	53,531	-
減：1年內到期		(<u>118,531</u>)	-
		<u>\$ 270,000</u>	<u>\$ 143,000</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9,3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4,139</u>)	(<u>16,351</u>)
	<u>\$185,161</u>	<u>\$483,649</u>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8年12月25日在台灣發行5仟單位、面額為100仟元、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7.97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9年3月26日至111年12月25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另因本公司109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78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109年7月5日起，轉換價格由27.97元調整為26.99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11%。

發行價款（505,000仟元減除交易成本5,769仟元）	\$499,2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81仟元）	(15,66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588仟元）	483,562
以有效利率1.11%計算之利息	87
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483,649
以有效利率1.11%計算之利息	4,66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3,156)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5,161</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5,338</u>	<u>\$ 32,88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434,635	424,288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230,302</u>	<u>283,520</u>
	<u>\$664,937</u>	<u>\$707,808</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782	\$ 66,185
應付設備款	19,472	10,45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8,843	18,262
應付勞健保費	3,233	3,141
應付加工費	3,225	4,210
應付退休金	1,598	1,402
應付專案代墊款	19,863	-
應付費用—其他	<u>82,334</u>	<u>74,898</u>
	221,350	178,5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597</u>	<u>3,174</u>
	<u>\$222,947</u>	<u>\$181,724</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2,377	\$ 3,178
其他	<u>2,101</u>	<u>2,014</u>
	<u>\$ 4,478</u>	<u>\$ 5,192</u>

十九、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	<u>\$ 2,406</u>	<u>\$ 2,40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

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229	\$ 44,4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03)	(16,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926</u>	<u>\$ 27,4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u>\$ 27,843</u>	<u>(\$ 16,200)</u>	<u>\$ 11,643</u>
利息費用(收入)	<u>277</u>	<u>(163)</u>	<u>114</u>
認列於損益	<u>277</u>	<u>(163)</u>	<u>1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4)	(5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3	-	2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623	-	8,6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7,936</u>	<u>-</u>	<u>7,9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762</u>	<u>(564)</u>	<u>16,198</u>
雇主提撥	<u>-</u>	<u>(496)</u>	<u>(496)</u>
福利支付	<u>(473)</u>	<u>473</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44,409</u>	<u>(16,950)</u>	<u>27,459</u>
利息費用(收入)	<u>309</u>	<u>(119)</u>	<u>190</u>
認列於損益	<u>309</u>	<u>(119)</u>	<u>1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3)	(5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	-	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055)	\$ -	(\$ 1,0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563</u>	<u>-</u>	<u>1,5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1</u>	<u>(563)</u>	<u>(52)</u>
雇主提撥	<u>-</u>	<u>(671)</u>	<u>(67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29</u>	<u>(\$ 18,303)</u>	<u>\$ 26,9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989)</u>	<u>(\$ 1,030)</u>
減少0.25%	<u>\$ 1,029</u>	<u>\$ 1,0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980</u>	<u>\$ 1,025</u>
減少0.25%	<u>(\$ 948)</u>	<u>(\$ 99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776</u>	<u>\$ 76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1,428</u>	<u>171,128</u>
已發行股本	<u>\$ 1,814,281</u>	<u>\$ 1,711,280</u>
預收股本	<u>\$ 12,115</u>	<u>\$ -</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84,406	\$284,4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97,777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14,136	14,13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5,932</u>	<u>15,669</u>
	<u>\$504,032</u>	<u>\$315,99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9年5月28日及108年5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8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0,627</u>	<u>\$ 14,841</u>
特別盈餘公積	<u>\$ 20,949</u>	<u>\$ -</u>
現金股利	<u>\$128,346</u>	<u>\$ 94,12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78</u>	<u>\$ 0.55</u>

本公司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4,364</u>
特別盈餘公積	<u>\$ 1,945</u>
現金股利	<u>\$122,97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7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0年6月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64,164)	(\$ 36,531)
當年度產生—國外營運 機構之換算差額（稅 後）	(2,980)	(27,633)
年底餘額	<u>(\$ 67,144)</u>	<u>(\$ 64,16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4,638)	(\$ 4,43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u>1,035</u>	(206)
年底餘額	<u>(\$ 3,603)</u>	<u>(\$ 4,638)</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9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7,000</u>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7,000</u>

本公司於109年4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共7,000仟股轉讓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每股21.49元為轉讓價格。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3,309,268</u>	<u>\$ 3,710,907</u>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605,538</u>	<u>\$ 1,638,991</u>	<u>\$ 1,528,411</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6,173</u>	<u>\$ 2,748</u>	<u>\$ -</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263,094	\$ 277,136
美 洲	2,761,003	3,292,381
亞 洲	29,310	32,636
歐 洲	249,906	103,275
大 洋 洲	<u>5,955</u>	<u>5,479</u>
	<u>\$ 3,309,268</u>	<u>\$ 3,710,90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26	\$ 985
對關係人放款	138	690
其 他	<u>18</u>	<u>13</u>
	<u>\$ 582</u>	<u>\$ 1,688</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 (附註二六)	\$ 34,791	\$ -
股利收入	14	9
其他	<u>5,122</u>	<u>6,825</u>
	<u>\$ 39,927</u>	<u>\$ 6,83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6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	-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52,230)	3,745
租賃修改利益	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46
其他	<u>(895)</u>	<u>-</u>
	<u>(\$ 51,975)</u>	<u>\$ 6,591</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042	\$ 15,05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668	87
租賃負債利息	922	955
短期票券利息	<u>752</u>	<u>111</u>
	<u>\$ 20,384</u>	<u>\$ 16,20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655	\$ 85,520
使用權資產	7,855	5,954
無形資產	<u>13,731</u>	<u>13,416</u>
合計	<u>\$112,241</u>	<u>\$104,8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130	\$ 70,179
營業費用	<u>21,380</u>	<u>21,295</u>
	<u>\$ 98,510</u>	<u>\$ 91,4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	\$ 83
營業費用	<u>13,629</u>	<u>13,333</u>
	<u>\$ 13,731</u>	<u>\$ 13,41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471,431</u>	<u>\$427,31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258	14,84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190</u>	<u>114</u>
	<u>16,448</u>	<u>14,955</u>
	<u>\$487,879</u>	<u>\$442,2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1,124	\$260,835
營業費用	<u>216,755</u>	<u>181,436</u>
	<u>\$487,879</u>	<u>\$442,27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及108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18日及109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8%	5%
董事酬勞	2%	2%

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074		\$ 13,044	
董事酬勞		3,769		5,21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減損（損失）迴轉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9,392)	\$ 1,593
應收帳款	\$ -	(\$ 535)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302	\$ 45,5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69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9)	(2,3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993</u>	<u>\$ 36,3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9,581</u>	<u>\$242,6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916	\$ 48,524
免稅所得	(6,961)	(7,4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包含當		
年度已認列）	(962)	5,081
投資抵減	-	(3,0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8,6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993</u>	<u>\$ 36,355</u>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745</u>)	(\$ <u>6,90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599</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1,804</u>	\$ <u>56,58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329	\$ -	\$ -	\$ 9,3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08	1,878	-	15,9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497	3,894	\$ -	8,3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353	-	745	15,098
其 他	7,716	(5,463)	-	2,253
	<u>\$ 50,003</u>	<u>\$ 309</u>	<u>\$ 745</u>	<u>\$ 51,057</u>

108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240	\$ 89	\$ -	\$ 9,3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26	(318)	-	14,108
未實現銷貨毛利	6,173	(1,676)	-	4,4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444	-	6,909	14,353
其 他	3,430	4,286	-	7,716
	<u>\$ 40,713</u>	<u>\$ 2,381</u>	<u>\$ 6,909</u>	<u>\$ 50,003</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153,460仟元及134,819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7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 0.78	\$ 1.2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3,588	\$206,2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73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47,322	\$206,26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庫藏股數）	169,748	171,1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831	-
員工酬勞	609	59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8,188	171,72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

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108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政府補助

聯嘉光電於109年4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向經濟部申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申請補助項目為營運資金補貼及109年4~6月薪資補貼，核准補貼金額計27,108仟元。另本公司取得政府補助研發計劃之補助款7,683仟元，故取得政府補助款共計34,791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5,161	\$ -	\$185,300	\$ -	\$185,300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83,649	\$ -	\$484,011	\$ -	\$484,011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9	\$ -	\$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16	\$ -	\$ -	\$ 2,416

108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81	\$ -	\$ -	\$ 1,381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257,283	\$ 1,908,0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416	1,38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84,870	2,080,283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1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交易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5,390(i)	\$ 10,551(i)	(\$ 2,198)(ii)	(\$ 2,715)(ii)	\$ 1,256(iii)	\$ 613(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款項及人民幣計價之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060	\$ -
— 金融負債	1,098,117	816,9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56,297	203,569
— 金融負債	293,531	340,9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2,935仟元及3,409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

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9,092	\$ 345,525	\$ 65,658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128,127	-	-	-
租賃負債	639	1,283	4,072	14,356	10,812
浮動利率工具	246,665	46,866	-	-	-
固定利率工具	317,956	260,000	65,000	401,661	53,500
	<u>\$ 824,352</u>	<u>\$ 781,801</u>	<u>\$ 134,730</u>	<u>\$ 416,017</u>	<u>\$ 64,312</u>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732</u>	<u>\$ 16,154</u>	<u>\$ 11,234</u>	<u>\$ -</u>	<u>\$ -</u>	<u>\$ -</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7,853	\$ 370,506	\$ 42,333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92,701	-	-	-
租賃負債	642	1,287	5,862	16,401	14,160
浮動利率工具	-	197,948	-	143,000	-
固定利率工具	-	333,270	-	483,649	-
	<u>\$ 328,495</u>	<u>\$ 995,712</u>	<u>\$ 48,195</u>	<u>\$ 643,050</u>	<u>\$ 14,160</u>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696</u>	<u>\$ 18,559</u>	<u>\$ 14,895</u>	<u>\$ -</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058,000	\$ 681,110
— 未動用金額	<u>1,322,000</u>	<u>1,563,890</u>
	<u>\$ 2,380,000</u>	<u>\$ 2,245,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8,487	\$ 5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71,513</u>	<u>1,140,000</u>
	<u>\$ 1,220,000</u>	<u>\$ 1,64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於108年4月起因董事變動已非實質關係人)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林蒼祥	實質關係人
E.O.I. (BVI) CO., LTD.	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子公司
EOI PIONEER, INC.	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子公司
EOI GmbH	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以下係揭露於實質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 2,748,186	\$ 3,275,055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227,974	80,019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3,829	19,171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91	1,610
	EOI GmbH	84	-
	E.O.I. (BVI) CO., LTD.	-	4,137
	EOI PIONEER, INC.	-	603
		<u>\$ 3,000,364</u>	<u>\$ 3,380,5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EOI PIONEER,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1,965	\$ 458
	聯欣豐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302	635
	E.O.I. (BVI) CO., LTD.	187	-
		-	178
		<u>\$ 2,454</u>	<u>\$ 1,271</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60~120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1,002,489	\$ 1,116,275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22,285	86,549
EOI PIONEER,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594	-
	18	-
實質關係人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906
關聯企業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31	9,205
	<u>\$ 1,134,617</u>	<u>\$ 1,228,9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 1,320,106	\$ 1,488,486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105,936	60,78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7,857	\$ 9,488
	子公司－EOI GmbH	84	-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72	4,713
	子公司－E.O.I. (BVI) CO., LTD.	-	45
	子公司－EOI PIONEER, INC.	-	1,956
			<u>\$ 1,434,055</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 91,576	\$ 588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42,669	-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0,207	12,606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174	1,601
	子公司－E.O.I. (BVI) CO., LTD.	-	31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96	3,515
		<u>\$ 148,822</u>	<u>\$ 18,34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EXCELLENCE OPTO. INC.及EXCELLENCE OPTO. SPAIN S.A.部分應收帳款已逾期，對EXCELLENCE OPTO. INC.及EXCELLENCE OPTO. SPAIN S.A.之期後收款情形請詳附註三四附表五。

上述其他應收款包含代墊款性質及對關係人放款，請詳下列說明(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 201,619	\$ 264,848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8,602	15,947
	關聯企業—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	2,725
		<u>\$ 230,302</u>	<u>\$ 283,520</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	<u>\$ 1,597</u>	<u>\$ 3,17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係代墊款性質。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8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u>\$ 3,324</u>	<u>\$ 3,827</u>

對關係人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因金額不重大，故未予以遞延。

(七) 對關係人放款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四附表一。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勞務費	實質關係人—林蒼祥	<u>\$ 505</u>	<u>\$ -</u>

(九)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29,990</u>	<u>\$132,309</u>
實際動支金額	<u>\$ 28,480</u>	<u>\$ 59,96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8,633	\$ 13,495
退職後福利	<u>688</u>	<u>425</u>
	<u>\$ 29,321</u>	<u>\$ 13,9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3,060	\$ -
房屋及建築	379,583	399,060
機器設備—淨額	<u>93,789</u>	<u>113,887</u>
	<u>\$476,432</u>	<u>\$512,94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1,918</u>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1月通過投資計畫案，預計擴建廠房及購買設備。上述係本公司與供應商訂定擴建廠房及設備購買合約，於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

三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於109年3月底及4月陸續接獲北美客戶通知暫時關閉其美國及歐洲工廠，致109年4月至5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

隨歐美各國於五月下旬陸續解封，恢復生產，本公司營運已漸漸恢復正常。惟全球疫情仍未顯著趨緩，國際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隨時調整營運策略。

(一) 調整營運策略

1. 國內市場新客戶開發及產品新應用。
2. 國外市場銷售地之分散。

(二) 籌資策略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考量，已有可運用之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

(三)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381	28.48
歐 元	3,585	35.02
		<u>\$ 1,902,1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34,915	28.48
		<u>\$ 994,38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344	28.48
人 民 幣	50,210	4.377
		<u>\$ 457,400</u>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676		29.98		\$	<u>1,519,26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33,538		29.98		\$	<u>1,005,46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83		29.98		\$	464,194	
人 民 幣		63,067		4.31			<u>271,503</u>	
						\$	<u>735,697</u>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230)仟元及3,74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嘉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EOI GROUP, INC.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92,700 (美金3,000 仟元)	\$ -	\$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資金周轉	\$ -	-	\$ -	\$ 249,971	\$ 749,914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26,010 (歐元 750 仟元)	\$ 26,010 (歐元 750 仟元)	24,723	1.5%	短期融通資金	-	逾期應收視為資 金貸與	-	-	-	249,971	749,914	-
1	EOI LLC.	EOI PIONEER,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556 (美金 420 仟元)	\$ 12,556 (美金 420 仟元)	11,962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18,465	36,929	-
2	EXCELLENCE OPTO., INC.	EOI PIONEER,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3,775 (美金2,500 仟元)	\$ 73,775 (美金2,500 仟元)	71,200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81,648	163,29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仍有效之貸放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聯嘉光電、EOI LLC.及EXCELLENCE OPTO. IN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10%、20%及45%。

註8：聯嘉光電、EOI LLC.及EXCELLENCE OPTO. INC.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30%、40%及9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及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及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 499,942	\$ 162,299 (美金 5,300 仟元)	\$ 29,990 (美金 1,000 仟元)	\$ 28,480 (美金 1,000 仟元)	\$ -	1.20	\$ 999,885	Y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20%。

註9：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 388	-	\$ 388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	2,028	-	2,028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9	9,988	18.43%	9,98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款應 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孫公司	銷 貨	\$ 2,748,186	83%	月結120天	\$ -	-	應收款項 \$ 1,408,969	87%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1,002,489	45%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201,619	30%	-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 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122,285	5%	月結60天	-	-	應付款項 28,602	4%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子公司	銷 貨	227,974	7%	月結120天	-	-	應收款項 123,788	8%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 \$1,408,969	1.90	\$ 363,636	—	\$ 672,002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款項 123,788	2.47	35,908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O.I.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	\$ 321	-	100%	\$ -	\$ -	\$ -	註5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班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0,040	56	100%	7,987	(6,594)	(6,594)	-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676,384	676,384	20,574	100%	691,356	45,915	45,915	-
	EOI GROUP, INC.	美國	投資業務	328,913	328,913	註4	100%	303,023	(10,206)	(10,206)	-
	EOI GmbH	德國	國際貿易業務	10,280	-	註4	100%	1,511	(8,659)	(8,659)	註6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元件之製造	14,000	14,000	2,059	18.43%	9,988	(9,801)	(1,815)	-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79,491	479,491	14,993	100%	525,707	47,450	47,450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塞舌爾	投資業務	131,931	131,931	4,295	100%	111,834	(1,535)	(1,535)	-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車用LED燈元件之製造	138,106	138,106	-	100%	111,834	(1,535)	(1,535)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車用LED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495,826	495,826	-	100%	525,811	47,465	47,465	-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	100%	181,441	17,556	17,556	-
	EOI, LLC.	美國	資產管理業務	77,420	77,420	-	100%	92,323	12,642	12,642	-
	EOI PIONEER, INC.	美國	車用LED燈模組之製造	110,600	110,600	註4	100%	29,754	(44,323)	(44,323)	-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4：EOI GmbH、EOI GROUP, INC.及EOI PIONEER, INC.發行股數未達1仟股，其發行股數分別為1股790股及350股。

註5：於民國109年12月進行解散清算，截至報告日止已清算完結。

註6：民國109年6月設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1,535)	100%	B (\$ 1,535)	\$111,834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47,465	100%	B 47,465	525,81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會 規定 投資限額
美金20,150仟元 (折合新台幣573,872仟元)	美金20,150仟元 (折合新台幣573,872仟元)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於107年6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107年6月至110年6月，故無受限。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 1,002,489	議 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201,619)	(30)	\$ -
		銷 貨	23,829	議 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986	-	-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122,285	議 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28,602)	(4)	-
		銷 貨	291	議 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2	-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1,034	15.70%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97,216	5.8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 表		明細表八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九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76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771
外幣活期存款(註)			<u>355,996</u>
			<u>\$558,643</u>

註：包括美金12,437仟元@28.48、歐元43仟元@35.02、人民幣64仟元@4.377及其他小額外幣。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內 容	股數(仟股)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 893	19.40	\$ 388	註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4	<u>5,126</u>	14.10	<u>2,028</u>	註
		<u>\$ 6,019</u>		<u>\$ 2,416</u>	

註：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鵬益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 1,886
普烙企業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504
鉅升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1,052
萊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939
誌亨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858
冠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838
歐橋產品模型設計社	銷貨之帳款	559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u>3,280</u>
		<u>\$ 10,916</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關係人							
		EXCELLENCE OPTO. INC.		銷貨之帳款		\$ 1,320,106	
		EXCELLENCE OPTO. SPAIN		銷貨之帳款		105,936	
		SA.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u>8,013</u>	
						<u>1,434,055</u>	
非關係人							
		敏翔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22,236	
		欣昱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8,861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銷貨之帳款		6,839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3,72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之帳款		3,646	
		其他(註)		銷貨之帳款		<u>20,387</u>	
						65,690	
		減：備抵損失				(<u>1,051</u>)	
						<u>64,639</u>	
						<u>\$ 1,498,694</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用 料等	\$ 133,833	\$ 182,183
在	製	品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等	65,623	66,134
製	成	品	電子元件及車燈模組等	<u>430,977</u>	<u>511,200</u>
				<u>\$ 630,433</u>	<u>\$ 759,517</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勞務費		\$	10,782
預付檢驗費			4,683
預付軟體費			4,035
預付貨款			1,095
其他(註)			<u>5,392</u>
			<u>\$ 25,98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投 資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稱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按權益法計價										
E.O.I. (B.V.I.) CO., LTD.	10	\$ 41,417	\$ -	(\$ 42,825)	\$ -	\$ 1,408	-	100	\$ -	無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56	14,231	-	-	(6,594)	350	56	100	7,987	無
Elite Star Global Ltd.	20,574	634,705	-	-	45,915	10,736	20,574	100	691,356	無
EOI GROUP, INC.	-	329,338	-	-	(10,206)	(16,109)	-	100	303,023	無
EOI GmbH	-	-	10,280	-	(8,659)	(110)	-	100	1,511	無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59	<u>11,803</u>	<u>-</u>	<u>-</u>	<u>(1,815)</u>	<u>-</u>	2,059	18	<u>9,988</u>	無
		<u>\$ 1,031,494</u>	<u>\$ 10,280</u>	<u>(\$ 42,825)</u>	<u>\$ 18,641</u>	<u>(\$ 3,725)</u>			<u>\$ 1,013,865</u>	

註1： EOI GmbH於109年6月設立；本年度增加係本公司新增現金投資EOI GmbH 10,280仟元（歐元300仟元）。

註2： E.O.I. (B.V.I.) CO., LTD.本年度減少係因109年9月匯回資本及盈餘，並已於110年1月清算解散完成。

註3： EOI GROUP, INC.及EOI GmbH發行股數皆未達1仟股，其發行股數分別為790股及1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918	\$	6,544	\$	4,421
增 添		168	-	1,128		1,296
減 少		-	(1,183)	-		(1,1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3,086</u>	<u>5,361</u>	<u>5,549</u>		<u>43,996</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3,292	1,667	995		5,954
折 舊		3,310	2,827	1,718		7,855
減 少		-	(242)	-		(24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6,602</u>	<u>4,252</u>	<u>2,713</u>		<u>13,56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26,484</u>	\$	<u>1,109</u>	\$	<u>2,836</u>
					\$	<u>30,429</u>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借款年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區間(%)		
銀行週轉性借款					
遠東銀行	\$ 80,000	109.11.30~110.03.01	1.10	\$ 80,000	-
星辰銀行	120,000	109.10.06~110.02.23	1.00	120,000	-
華南銀行	70,000	109.10.19~110.01.15	1.03	70,000	-
第一銀行	63,000	109.10.26~110.01.26	1.08	150,000	-
凱基銀行	120,000	109.10.30~110.01.29	1.09	120,000	-
兆豐銀行	120,000	109.07.16~110.01.12	1.10	140,000	-
安泰銀行	100,000	109.11.26~110.02.24	1.10	100,000	-
元大銀行	<u>80,000</u>	109.10.28~110.02.04	1.25	<u>80,000</u>	-
	<u>\$ 753,000</u>			<u>\$ 860,000</u>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u>	<u>商</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	5,000
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u>338</u>
						\$	<u>5,338</u>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01,619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8,602
其他(註)	進貨之帳款	<u>81</u>
		<u>230,302</u>
非關係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51,178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44,084
晟歲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30,835
匠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30,26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之帳款	26,371
其他(註)	進貨之帳款	<u>251,905</u>
		<u>434,635</u>
		<u>\$664,937</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類	受託機構	期限	還本付息辦法	年 利率 (%)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普 通 股 數 額 (註一)	未 償 還 餘 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期 末 餘 額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有擔保公司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5~111.12.25	於到期日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11	<u>\$ 500,000</u>	<u>\$ 310,700</u>	<u>\$ 189,300</u>	<u>(\$ 4,139)</u>	<u>\$ 185,161</u>	以房屋及建築為擔保品	

註一：截止109年12月31日止，已有310,700仟元轉換成普通股11,512仟股。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年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區 間 (%)	額 資 額 度	
無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43,000	108.11.28~115.11.28	1.00	\$ 143,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0,000	109.06.03~115.11.28	1.00	7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0,000	109.07.30~116.07.30	1.00	1,040,000	註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7,000	109.10.07~115.11.28	1.00	27,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5,000	109.12.09~110.12.31	1.00	640,000	
國泰商業銀行	53,531	109.05.27~110.08.27	1.25	100,000	註2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531)			-	
	<u>\$ 270,000</u>			<u>\$ 2,020,000</u>	

註1：上述長期借款未包含有未動用之額度1,631,469仟元。

註2：上述長期借款係以機器設備淨額93,789仟元作為擔保品。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土 地	自108年1月至117年12月	2.5%	\$ 27,127
房屋及建築	自108年6月至110年5月	2.0%	1,127
運輸設備	自108年1月至112年6月	4.4%	<u>2,908</u>
合 計			31,162
減：租賃負債—流動			(<u>5,994</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5,168</u>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項	目	數量 (仟單位)	金	額
車燈模組產品		8,206	\$ 2,775,068	
電子元件		151,390	275,609	
工業性產品		214	222,006	
其	他	2,007	<u>36,585</u>	
				<u>\$ 3,309,268</u>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07,988
加：本期進料	1,081,033
減：期末原料	(133,833)
出售原料成本	(6,479)
轉至費用	(3,999)
其 他	(<u>9,421</u>)
本期耗用原料	1,035,289
直接人工	153,268
製造費用	<u>332,546</u>
製造成本	1,521,103
加：年初在製品	87,898
費用轉入	787
減：年底在製品	(<u>65,623</u>)
製成品成本	1,544,165
加：年初製成品	528,691
外購成品	1,157,585
其 他	22,855
減：年底製成品	(<u>430,977</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822,319
加：出售原料成本	<u>6,479</u>
	<u>\$ 2,828,798</u>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115,209
折舊費用	77,130
運 費	54,873
進出口費用	19,364
水電瓦斯費	17,137
其他（註）	<u>48,833</u>
	<u>\$332,546</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2,488	\$ 107,375	\$ 57,144
折舊費用	755	10,697	9,928
保險費	2,492	6,673	5,468
各項攤提	-	8,898	4,731
其他(註)	<u>6,315</u>	<u>43,480</u>	<u>22,633</u>
	<u>\$ 32,050</u>	<u>\$ 177,123</u>	<u>\$ 99,904</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2,983	\$ 187,007	\$ 399,990	\$ 201,646	\$ 153,208	\$ 354,854
勞健保費用	23,708	12,596	36,304	22,759	10,904	33,663
退休金	8,850	7,598	16,448	8,365	6,590	14,955
董事酬金	-	3,769	3,769	-	5,218	5,218
其他員工福利	<u>25,584</u>	<u>5,784</u>	<u>31,368</u>	<u>28,065</u>	<u>5,516</u>	<u>33,581</u>
小 計	<u>\$ 271,125</u>	<u>\$ 216,754</u>	<u>\$ 487,879</u>	<u>\$ 260,835</u>	<u>\$ 181,436</u>	<u>\$ 442,271</u>
折舊費用	<u>\$ 77,130</u>	<u>\$ 21,380</u>	<u>\$ 98,510</u>	<u>\$ 70,179</u>	<u>\$ 21,295</u>	<u>\$ 91,474</u>
攤銷費用	<u>\$ 102</u>	<u>\$ 13,629</u>	<u>\$ 13,731</u>	<u>\$ 83</u>	<u>\$ 13,333</u>	<u>\$ 13,416</u>

註：

1. 109及108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09人及59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109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03仟元。108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45仟元。
 - (2) 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63仟元。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05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6%。
 -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A.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 B.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另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
 - C. 本公司薪資政策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辦理，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與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及達成狀況給付酬金。同時亦關注法令政策及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之回饋，共創造公司永續經營。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欣